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布農族傳統聚落分佈之研究：南投縣郡社群及巒社群之個案分析

Research on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he Ancient Bunun  
Settlements: A case of Isbukun and Takbanuaz in Nantou

周倩仔

Chien-Yu Chou

指導教授：蔡博文博士

Advisor: Bor-Wen Tsai,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Aug, 201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布農族傳統聚落分佈之研究：

南投縣郡社群及巒社群之個案分析

Research on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he Bunun Settlements:

A case of Isbukun and Takbanuaz in Nantou

本論文係周倩仔君（R01228020）在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蔡博文

（簽名）

（指導教授）

陳鴻吟

傅進誠

## 謝誌



寫下這篇謝誌的同時，便是自己輕輕向這三年的求學生涯畫下句點的時候。唯一可以讓我大肆抒情這三年來酸甜苦辣的謝誌，卻讓我遲遲難以下筆。回首這三年，我可能是個不稱職的研究生，但時時刻刻無不與自己對話，感謝這篇論文，讓我在這三年重新和自己交好，成就了內心的豐盈。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蔡博文老師，耐心引領我這個地理學的門外漢，即使我一路堅持走自己的路，您仍然放手讓我去闖，包容我的莽撞和輕率。在您身邊這三年的學習讓我在處事和思考上都更加成熟，與您的每一次對話討論，都更深化了我的思考能力。

感謝 508 研究室的每一位，尤其是明光、淑珣、藍姆路，你們就像是我的車頭燈，每每在我卡關的時候出手相救，技術上的、處事上的、寫作上的種種，有你們在前面指引已讓我放下幾百個心了。

感謝望鄉部落的阿清、東埔部落的王振坤長老、東光部落的伍錐老牧師、耆老 Tama Lahoo、老奶奶 Buni，以及每一位曾經接受我的訪談，願意花時間心力回答我的疑惑，分享山林和屬於你們的歷史故事。在田野期間總是接受你們慷慨的贈與和協助，你們讓我看見了布農族的可愛和直率，那深藏在樸實外表下的山林智慧，是當初讓我決定下手完成這篇論文的初心。

感謝蓉兒、阿君、艾蜜莉、怡潔，有你們一起奮戰實在過癮！還有無數的朋友陪在我身邊，聽我抱怨陪我笑，即使掉到最黑暗的深淵，也有你們把我輕輕的扶起。

最後，自然的要最感謝我親愛的家人，知道我愛玩，沒辦法時常回家陪伴，也不忘在每一通電話裡溫暖的關心我。在這三年的時光倘若沒有你們在背後做我最厚實的靠山，天知道我有沒有機會在此時寫下這篇謝誌。



## 本論文 感謝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台灣原住民的生態環境適應與遷村研究」補助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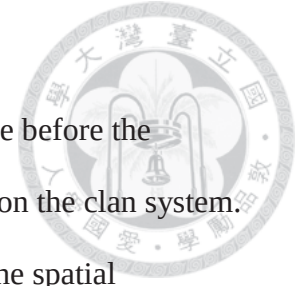
臺灣布農族遍布於中央山脈兩側，為典型高山原住民族，社會生活建立於氏族組織的基礎之上，其傳統聚落的空間分布與自然環境及氏族組織間呈現什麼關係，為本研究主要探討課題。研究對象為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郡社群及巒社群於集團移住前的聚落，從其氏族社會及自然環境兩面向進行討論。本研究以資料檔案與文獻回顧、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實地踏查及空間分析等方式進行，將各項資料交互檢證，爬梳傳統布農族的氏族組織及社會規範，掌握傳統聚落位置、名稱及環境條件，進而分析聚落分佈與自然環境及社會組織間的關係。

理想上傳統布農族遵循氏族組織規範，將氏族組織落實於地域的政治及生活規範中，但在文獻以及實際田野資料蒐集，可以明顯看到氏族組織與聚落空間之間的關係模糊。利用 GIS 方法將不同氏族組織的層次展現於地圖上，藉由視覺化及空間分析的結果討論氏族組織與聚落分佈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傳統布農族在各種不同自然環境條件下，如何進行選址，進而影響聚落之分佈，也同樣是本研究關注之焦點。

研究結果發現布農族氏族組織以及自然環境條件兩者與傳統聚落分佈間的關係，中氏族為主要影響聚落分佈之氏族層級，而海拔高度、地勢坡度及水源可及性，則為重要的自然環境條件。由於氏族組織在空間上的範圍比自然環境條件大，因此本研究認為傳統布農族聚落之分佈是以所屬中氏族邊界為範圍，於其中選擇適合之自然環境條件。相較於郡社群，巒社群氏族分佈較模糊，不易看出邊界，本研究認為此與各社群之發源歷史有密切關係。然而，無論郡社群或巒社群，皆有多氏族組成之聚落存在，並造成中氏族範圍之重疊或模糊，本研究從氏族組織規範切入討論，認為可能是透過姻親關係，或者同一大氏族（Gavian）關係，使布農族跨越中氏族邊界，遷移至遠處。因此表面上是超越中氏族邊界，但實際上則仍然遵循氏族之規範。

**關鍵字：**布農族，氏族組織，聚落分布，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 Abstract



The Bunun people in Taiwan lived in the Central Mountain Range before the aborigine's collective movement at 1930s. The social life was built on the clan system. The aim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he settlements, the clan system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The study discovers the Bunun people lived at Jynda River Basin before the aborigine's collective movement at 1930s.

Through documentary analysis, Participation Geographic System (PGIS), field research and spatial analysis,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ideal distribution of the settlements did not really exist and the border between each clan was rather fuzzy. However, "Kautuszang", which was the middle class of the clan system found to be the major effect to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ettlements among the other class of the clan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such as slope, water resource, affected the location of the settlements in smaller spatial scale than the clan system. The clan system, especially the middle class,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both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ettlements of Bunun people before 1930s.

What's more, it is found that the border of the territory of Isbukun is more clearly than that of Takbanuaz. It may be caused by their origination. Furthermore, it is found that several settlements located outside of the boundary of the clan, making the border fuzzy. Those settlements might cross the border through the relationship of affinity, or the friendly relationship of Gavian. Regardless of the outlier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ettlements was limited by the boundary of Kautuszang, and made selection among different physical environment, which was smaller in spatial scale.

Keywords: the Bunun people, clan system, distribution of settlements, PGIS

## 目錄



|                                |     |
|--------------------------------|-----|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 2   |
| 謝誌 .....                       | i   |
| 摘要 .....                       | iii |
| Abstract .....                 | iv  |
| 第一章、緒論 .....                   | 10  |
| 第一節、研究動機 .....                 | 10  |
| 第二節、研究目的 .....                 | 11  |
| 第二章、文獻回顧 .....                 | 12  |
| 第一節、布農族與其遷徙歷史 .....            | 12  |
| 第二節、布農族與周圍族群關係 .....           | 13  |
| 第三節、布農族的傳統氏族組織 .....           | 16  |
| 第四節、氏族組織地域化 .....              | 18  |
| 第五節、傳統布農族土地使用分類與社會關係 .....     | 19  |
| 第六節、日治時代集團移住 .....             | 22  |
| 第七節、布農族家屋選址智慧 .....            | 24  |
| 第三章、研究方法 .....                 | 26  |
| 第一節、研究對象 .....                 | 26  |
| 第二節、研究方法 .....                 | 27  |
| 第三節、研究流程 .....                 | 35  |
| 第四章、聚落點位資料蒐集與討論 .....          | 36  |
| 第一節、文獻記載 .....                 | 36  |
| 第二節、本研究訪談得到之聚落 .....           | 45  |
| 第三節、排除受集團移住及社群發源之聚落 .....      | 47  |
| 第四節、布農族的 Asang 與日治時代的「社」 ..... | 55  |
| 第五章、傳統布農族的聚落分佈與氏族組織 .....      | 57  |
| 第一節、理想上氏族組織的地域性 .....          | 57  |

|                            |     |
|----------------------------|-----|
| 第二節、聚落點位及氏族組成 .....        | 58  |
| 第三節、聚落與各氏族層級的空間分布 .....    | 63  |
| 第四節、空間分析之結果 .....          | 72  |
| 第五節、結果與討論 .....            | 81  |
| 第六節、小結 .....               | 85  |
| 第六章、傳統布農族聚落分布之自然環境因素 ..... | 86  |
| 第一節、海拔高度 .....             | 86  |
| 第二節、地勢 .....               | 88  |
| 第三節、水源 .....               | 93  |
| 第四節、小結 .....               | 97  |
| 第七章、影響布農族傳統聚落分佈之面向 .....   | 98  |
| 第一節、中氏族邊界內自然環境的選擇 .....    | 98  |
| 第二節、中氏族邊界外自然環境的選擇 .....    | 100 |
| 第八章、研究結果與後續研究 .....        | 103 |
| 第一節、研究結果 .....             | 103 |
| 第二節、後續研究 .....             | 104 |
| 參考文獻 .....                 | 106 |
| 附錄一、郡社群氏族組織表 .....         | 110 |
| 附錄二、巒社群氏族組織表 .....         | 112 |
| 附錄三、郡社群聚落氏族分布表 .....       | 114 |
| 附錄四、巒社群聚落氏族分布表 .....       | 115 |

## 圖目錄



|                                      |    |
|--------------------------------------|----|
| 圖一、布農族各社群之分化圖.....                   | 13 |
| 圖二、布農族移動地圖.....                      | 14 |
| 圖三、布農族與周邊族群勢力範圍圖.....                | 15 |
| 圖四、獵場、耕地及建地之空間關係圖.....               | 20 |
| 圖五、研究範圍.....                         | 26 |
| 圖六、兩個各自獨立的空間單元.....                  | 32 |
| 圖七、兩個有大面積重疊的空間單元.....                | 32 |
| 圖八、三個互相重疊的空間單元.....                  | 33 |
| 圖九、由 Convex Hull 所畫出的面積.....         | 33 |
| 圖十、重疊面積比例操作流程圖.....                  | 34 |
| 圖十一、研究流程圖.....                       | 35 |
| 圖十二、1923 至 1932 年間新高郡原住民部落分布圖.....   | 48 |
| 圖十三、郡社群及巒社群聚落分佈圖.....                | 64 |
| 圖十四、郡社群大氏族分佈圖.....                   | 66 |
| 圖十五、巒社群大氏族分佈圖.....                   | 66 |
| 圖十六、郡社群中氏族分佈圖.....                   | 68 |
| 圖十七、巒社群中氏族分佈圖.....                   | 69 |
| 圖十八、郡社群小氏族分佈圖.....                   | 70 |
| 圖十九、巒社群小氏族分佈圖.....                   | 71 |
| 圖二十、巒社群大氏族 I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 73 |
| 圖二十一、巒社群中氏族 A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73 |
| 圖二十二、巒社群中氏族 C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 73 |
| 圖二十三、巒社群中氏族 D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74 |
| 圖二十四、巒社群中氏族 E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 74 |

|                                        |     |
|----------------------------------------|-----|
| 圖 二十五、巒社群中氏族 F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74  |
| 圖 二十六、郡社群大氏族 I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 75  |
| 圖 二十七、郡社群大氏族 II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 75  |
| 圖 二十八、郡社群中氏族 A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 75  |
| 圖 二十九、郡社群中氏族 B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 76  |
| 圖 三十、郡社群中氏族 D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   | 76  |
| 圖 三十一、郡社群各大氏族 Concave Hull 範圍 .....    | 78  |
| 圖 三十二、郡社群各中氏族 Concave Hull 範圍 .....    | 78  |
| 圖 三十三、巒社群各大氏族 Concave Hull 範圍 .....    | 79  |
| 圖 三十四、巒社群各中氏族 Concave Hull 範圍 .....    | 79  |
| 圖 三十五、布農族聚落海拔高度分佈圖.....                | 87  |
| 圖 三十六、家屋之地勢.....                       | 89  |
| 圖 三十七、耕地中的駁坎.....                      | 91  |
| 圖 三十八、Litu 舊社的井.....                   | 94  |
| 圖 三十九、郡大溪流域雨季時的水線.....                 | 95  |
| 圖四十、聚落周圍水源地圖.....                      | 96  |
| 圖四十一、自然環境條件與郡社群中氏族分佈.....              | 100 |
| 圖四十二、自然環境條件與巒社群中氏族分佈.....              | 101 |

## 表目錄



|                                               |    |
|-----------------------------------------------|----|
| 表一、訪談表.....                                   | 30 |
| 表二、日治時代日本官方記載之布農族聚落.....                      | 37 |
| 表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成果之布農族聚落.....                | 41 |
| 表四、本研究訪談所得之聚落資料.....                          | 45 |
| 表 五、本研究排除之聚落.....                             | 50 |
| 表六、郡社群聚落空間點位之資料來源.....                        | 52 |
| 表七、巒社群聚落空間點位之資料來源.....                        | 53 |
| 表 八、本研究郡社群聚落之氏族層級.....                        | 60 |
| 表 九、本研究郡社群聚落之氏族層級.....                        | 61 |
| 表 十、兩社群之中氏族及大氏族最合適 Concave Hull 範圍之距離參數 ..... | 77 |
| 表 十一、重疊面積比例計算結果.....                          | 80 |
| 表 十二、多氏族組成之聚落.....                            | 85 |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

布農族主要居住在台灣中央山脈兩側，為各族中海拔分佈最高者，同時也是歷史上遷移距離最遠的族群。然而台灣高山密度高，山勢陡峭險峻，要在起伏多變的地勢及環境中居住生存，必然需要倚賴一套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智慧，才能夠在漫長的遷移歷史中綿延後代子嗣。多數探討傳統布農族聚落選擇條件的研究，多認為聚落位置的選擇主要建立在生存的基本需求上，並將聚落位置的選擇條件分為自然條件及社會條件，前者著重在自然環境的條件以及背後的生活型態及文化價值，如水源的取得、向陽的坡地，以及為利於防禦選擇面向溪谷的山崖等，並且在各種環境條件選擇的同時，還需要透過夢占判斷吉或凶，後者則是與周圍族群間的社會關係形成的族群邊界(海樹兒・拔刺拉菲，2006；江冠榮，2010；顏亮平，2000；田哲益，2013)。也就是說，在過去的討論中，影響布農族傳統聚落位置的因素以自然環境條件和其背後的傳統文化脈絡，以及與其他族群間的社會關係為主。

本研究在田野訪談過程中發現，耆老及族人在描述或回憶過去聚落位置時，憶及聚落名稱的同時也必然伴隨著提起過去居住的姓氏及周圍的自然環境特徵，給予本研究重要的啟發，促使本研究重新檢視氏族及自然環境條件與集團移住前聚落位置之間的關係。

布農族複雜的氏族組織貫串其社會生活，在部落社會中發揮重要功能（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合著，1935）。除代表個人所歸屬的親屬團體外，也影響族內的婚姻禁忌對象、共食小米禁忌團體及各種土地使用的所有權（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2012）。氏族組織的地方化為地域團體提供遵從的架構，聚落的領袖可能同時是氏族的領袖，且社會活動又受氏族組織的規範，使得



氏族組織影響布農族社會生活各個層面（黃應貴，1992）。氏族組織作為布農族傳統社會的重要框架，是否也同時影響布農族的傳統聚落分佈？若是，則自然環境條件又與上述的社會條件存在著怎樣的關係？



在深山中移動兩百年以上的布農族，必然有一套與森林共處的智慧，讓他們能夠生活於這片連日本人都無法輕易攻下的深山。這套智慧包含了對安全的判斷、生態環境能否滿足生存及文化需求，以及社會關係的影響。因此，了解傳統布農族如何選擇聚落位置為本研究主要探討課題。

## 第二節、研究目的

### 1. 探究布農族傳統聚落之分佈：

本研究探討的核心課題為布農族在集團移住前的聚落分布，並試圖釐清社會關係及自然環境對於聚落分布之影響，因此首要任務為蒐集並整理各聚落之名稱及空間分布，掌握日治時代集團移住前的聚落概況。此外，布農族在日治時期及光復後國民政府統治下，傳統領域及傳統歷史文化受到快速流失，尤其 1930 年代經歷大規模集團移住後。透過本研究對歷史空間的蒐集和整理，將有助於記載布農族的歷史空間，深化傳統文化的豐富性，並進一步提升其土地及文化主權。

### 2. 了解影響傳統布農族聚落分佈之面向：

本研究以前述蒐集整理之聚落位置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影響布農族聚落分佈之面向。多數探討布農族聚落位置之研究著重於自然環境條件對聚落選址的影響，然而其他面向則較少論及。布農族傳統氏族組織與社會生活有密切關聯，決定了土地如何分配、地域組織的運作及婚姻規範等，因此本研究更進一步的了解其是否也同樣影響聚落之分佈。再者，自然環境條件又是如何與氏族組織共同影響聚落分佈？本研究將討論兩者如何共同影響傳統布農族聚落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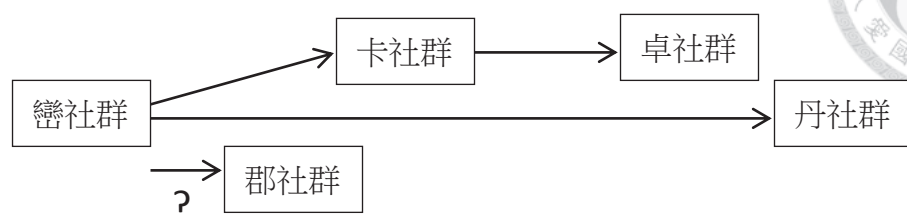
## 第二章、文獻回顧

### 第一節、布農族與其遷徙歷史

布農族為臺灣目前官方認定十六個原住民族中，海拔分佈最高，同時也是遷移距離最遠的族群，主要居住在中央山脈一帶，包含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以及高雄市的那瑪夏區及桃源區，分布面積僅次於泰雅族高居第二。根據口傳歷史，其始祖來自西部平原名間或者竹山一帶，後來可能因為和平埔族發生鬥爭，才轉而向東進入中央山脈山區，然而這一段歷史僅止於口傳，且相關證據也不足。若不包含受鄒族同化的蘭社群，布農族共分為五大社群：郡社群、巒社群、卡社群、卓社群及丹社群，其各自發源的歷史乃是從西部平原遷移至山區之後，經歷長時間的分化，並且設立各自的舊大社後，才確立了五大社群以及氏族組織（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合著，1935）。

馬淵東一（1954）在《高砂族の移動び分布》中，記載布農族各社群的起源及遷移。書中清楚指出在布農族第一次族群大移動時，卡社群大約在三百年前，從巒社群的舊大社—巒大社中分出，接著卓社群再從卡社群分離，而丹社群則大約在兩百五十年前從巒社群分離。至於郡社群是否來自巒社群，則說法不一，部分氏族的傳說指出郡社群是從巒社群分出來，且時間較卡社群來的更早，但也有郡社群聲稱自己不是巒社群的分支，而是直接從西部平原而來。五個社群以各自的舊大社為根據地，向周圍形成聚落，逐漸確立其領域範圍。根據以上概略的社群分化歷程，本研究繪製簡單的社群分化示意圖如下圖一。從語言及認同上的差異，會看到郡社群與巒社群間的語言差異大，又兩社群間的同祖意識低，與巒社群、卡社群及卓社群間甚至會相互讎首。可知郡社群之孤立性與其歷史上的社群分立有密切相關，此外，巒社群的高度社會連結也與其在歷史上分化出卡社群、

卓社群、丹社群有關，進而與其他社群間有較密集的社會網絡關係。



圖一、布農族各社群之分化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馬淵東一，1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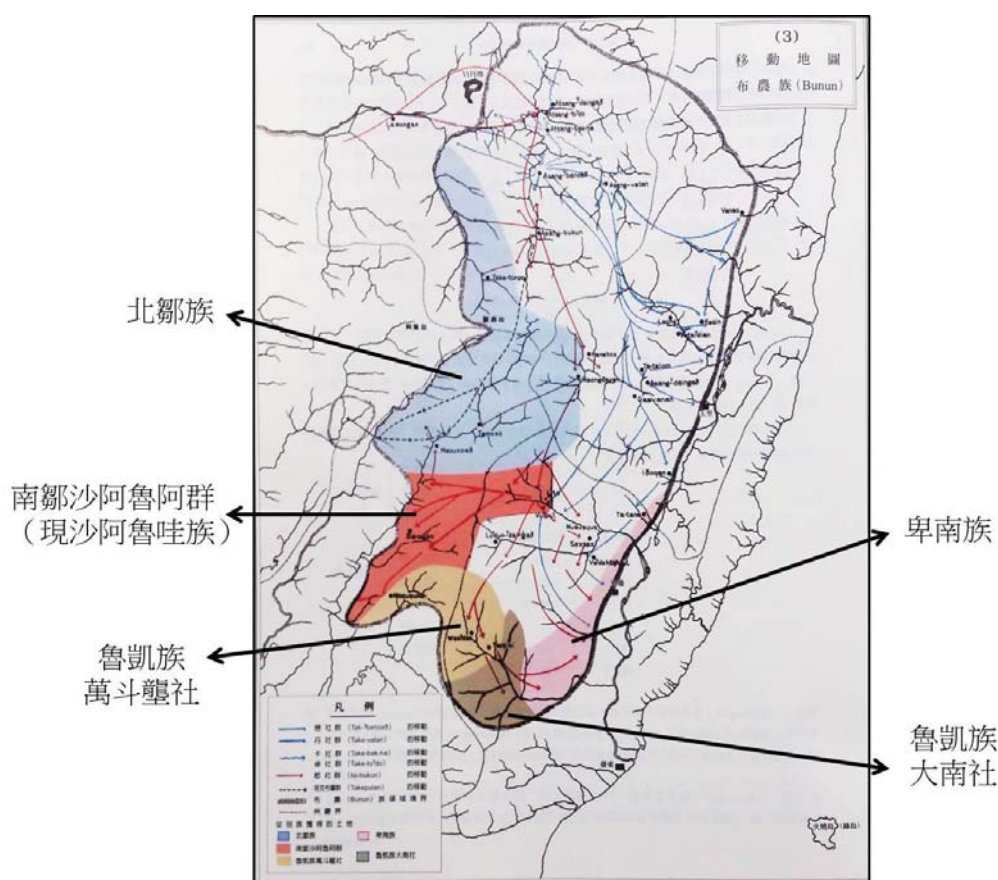
## 第二節、布農族與周圍族群關係

布農族的領域範圍並非靜態不變的固定疆域，在日本殖民政府開始管理深山部落前，布農族的邊界隨著與周圍族群關係的變化而不斷改變。下圖二為編錄於《臺灣高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布農族領域範圍及移動地圖。圖中最外側的黑色粗線為 1930 年代日本學者繪製的布農族領域範圍，粗線內的色塊代表過去曾是他族的勢力範圍，但隨著布農族的擴張成為布農族的領域，例如藍色區域的北鄒族、橘色區域的南鄒沙阿魯阿群（即現在的拉阿魯哇族）、黃色區域的魯凱族及粉紅色區域的卑南族。將此圖與 Google Earth<sup>1</sup> 衛星影像套疊（下圖三），便能夠更清楚看到布農族領域範圍的變化，以及與周圍族群間對空間資源的競爭關係。

以鄒族和布農族為例，根據馬淵東一（1954）的記載，布農族與鄒族之間的競爭關係早在十八世紀就已存在。當時曾由密社群發動，往南遷移至拉庫拉庫溪上游，但頻頻受鄒族特富野群的阻擋和襲擊，而東南方的卑南族也曾經多次派遣「獵首遠征隊」向欲遷移至拉庫拉庫溪上游的布農族襲擊。直到十八世紀末葉，郡社群也開始越過中央山脈，往東南方的拉庫拉庫溪上游遷移，同樣受到鄒族人頑強抵抗。但鄒族的勢力漸漸隨天花疾病的肆虐而衰退，鄒族的勢力邊界漸漸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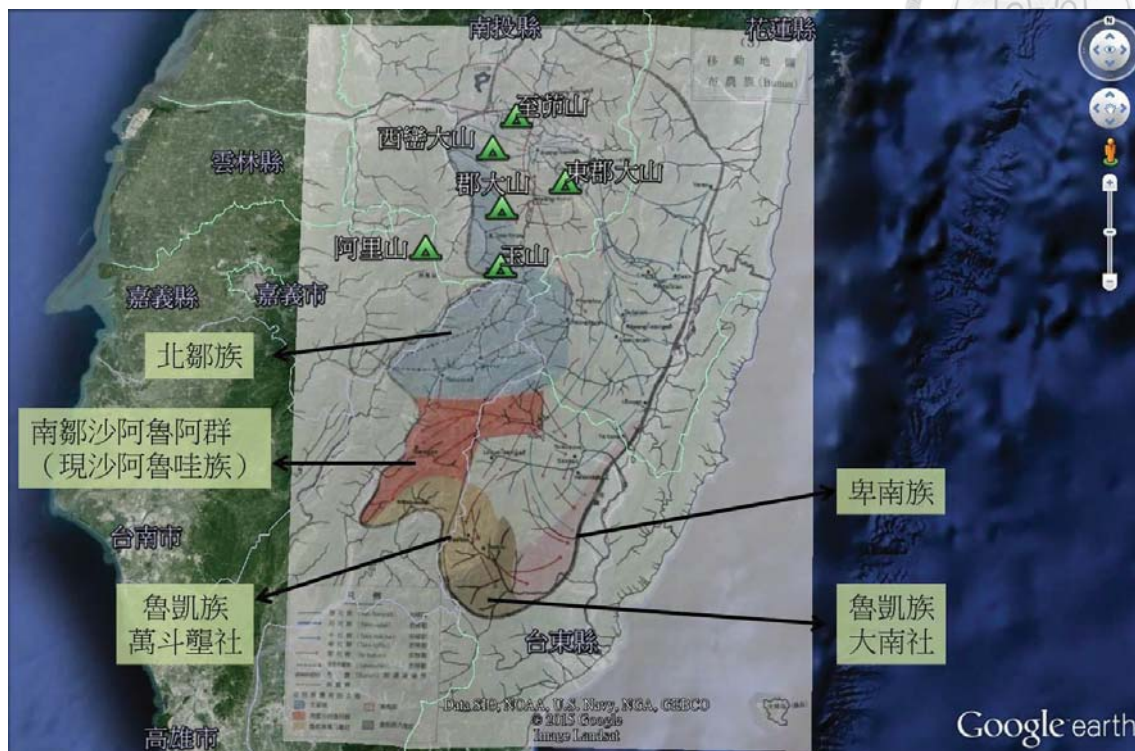
<sup>1</sup>Google Earth 是由 Google 公司開發之虛擬地球儀軟體，結合了衛星影像、地形、照片及其他 GIS 資料。

後退縮，郡社群的領域範圍也慢慢隨之向外擴張。因此由圖二可看到，1930 年代布農族領域範圍內，曾有相當大的面積是藍色北鄒族及橘色南鄒族的勢力範圍。綜觀之，無論布農族，或其週邊的其他族群，其勢力範圍和族群邊界都是隨時間及勢力消長而反應出當下的動態關係。至於南投地區，陳有蘭溪流域長期是布農族與鄒族間勢力交鋒地帶，郡社群曾在 18 世紀越過郡大山，向陳有蘭溪流域的東埔社遷移，當時此地仍屬於鄒族，雙方在協調過程達成和解，但郡社群須向鄒族提供鐵器及牲畜作為代價（馬淵東一，1954）。根據本研究的田野訪談，一位曾居住沙里仙溪畔 Ubunaru 聚落的耆老表示：「以前（日據時代）鄒族是從阿里山那邊過來的。過去還是敵對關係的時候，每天都過著膽戰心驚的日子，警覺心很高，晚上要有人留守，所以鄒族也不敢輕易過來。」布農族與鄒族之間的緊張對立關係，一直到日治時代集團移住後，才逐漸和緩。



圖二、布農族移動地圖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合著，1935）





圖三、布農族與周邊族群勢力範圍圖

另外，布農族與西部的漢人間，同樣也有密切的互動往來。不同於鄒族的是，布農族與漢人間，並非純然的敵對或相互競爭的關係，而是有更多交易上的合作往來。鄰近的漢人村落主要分布在陳有蘭溪以西，如內茅埔（現今為信義鄉明德村）、頭社坪（現今為信義鄉新鄉村）、拔社埔（現今為信義鄉民和村）等，因此陳有蘭溪不僅是郡社群與鄒族的界線，同時也分隔了布農族與漢人（林澤富，1998）。大抵上兩族群間交易的主要內容是交換山中資源與布匹、鹽、刀具等日常用品，因此即使兩族群間偶有衝突甚至械鬥發生，但大多能靠通事、社丁或日本官方的協調仲裁來化解紛爭（林澤富，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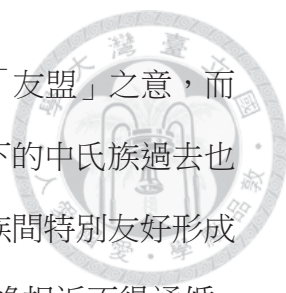
總的來說，布農族的領域範圍主要受與他族間關係的影響，長時間的折衝、調解的過程於空間上呈現出動態變化。顏亮平（2000）述及影響布農族聚落位置的因素中，提及主要影響社會條件者為族群間的關係，包括與卑南族及北鄒族等。



### 第三節、布農族的傳統氏族組織

父系氏族組織貫串傳統布農族的各種生活面向及文化價值的實踐，但也因其複雜性及重要性，相關的研究與討論自日治時代至近代都不曾停止。《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寫於 1935 年，由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及宮本延人三人合著，其中關於布農族的氏族社會由馬淵東一親自走訪各族部落後撰寫而成，詳盡紀錄布農族遷移史及氏族系譜，完整保留傳統布農族的氏族組織。本研究將此系譜資料進行編碼後，收錄於附錄一及附錄二中。1959 年衛惠林在《雅美族的父系世系羣與雙系行為團體》中，提出父系氏族的典型架構，另外邱其謙在 1966 年《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運用民族誌方式以潭南部落為例討論布農族卡社群的氏族組織。當代對於布農族的學術討論中，黃應貴的研究當屬最為詳盡，《文明之路》一書集結了他自 1975 年開始的東埔布農族研究，至今超過三十年之研究精華，其中特別針對布農族的人觀及氏族社會進行深入的描述和分析（黃應貴，2012）。

布農人稱氏族組織為 *Siduh*，他可以說是「家」的衍生。以家戶（*lumah*）為原點，親屬關係為基礎，形成有層次的組織原則。當今布農族氏族組織的研究，將氏族組織分為小氏族、中氏族及大氏族，或亞氏族、氏族及聯族，每一個層級間經歷長時間的分化，因此以親屬血緣或結盟關係為基礎。一般認為氏族組織的最小單位為小氏族，或稱亞氏族，布農人稱之為 *Gauduslan*，每一個小氏族過去曾是源於同一個家族，因此往往可從系譜關係追溯，是血緣上僅次於家戶最親近的氏族組織單位。小氏族之上則是中氏族，布農人仍稱之為 *Gauduslan*，意為「我們是一樣的」（海樹兒・戈刺拉菲，2006）。布農人相信一個中氏族過去曾是源於同一個家庭，經歷漫長時間後分散成數個小氏族，因此中氏族相較於小氏族，是更大的親屬關係集合。往往小氏族的名稱即來自於過去從中氏族分家前兄弟的名稱或分家後居住之地名，所以兄弟間出生順序將影響小氏族的階序性（黃應貴，2008）。在中氏族之上，還有一個更大的社會單位為大氏族，或稱聯族，布農人稱



之為 *Gavian*，為「集體之間的關係」之意，在氏族組織中則有「友盟」之意，而一個大氏族則包含多個中氏族。布農人相信，同一個大氏族底下的中氏族過去也曾是同源於一個家庭，但血緣關係已無法追溯，或過去因中氏族間特別友好形成相似於大家庭的關係，因此大氏族往往沒有自己的姓氏，更因血緣相近不得通婚。層層的氏族關係中，「家」的意義，從小氏族、中氏族至大氏族，不斷被延續，姓氏不僅代表血緣關係的回溯，同時也是個人對「家」的認同，成為集體團結和力量的象徵（海樹兒·爻刺拉菲，2006）。

傳統布農族強調氏族組織的父系繼嗣原則，因此每一個人都有其先天特定的社會階序性，但另一方面也注重個人後天努力的成就，兩者間的矛盾在氏族關係的實踐中同時存在。布農族階序性的氏族制度並非一成不變的規則，相反的，布農族社會允許並且鼓勵氏族內成員間的競爭，因此當一個氏族成員的能力獲得一定程度的認同或支持，累積了一定的跟隨者，便有機會透過分家，或者搬遷至另一個聚落，成立另一個小氏族，甚至有可能合併至別的大氏族以形成一個新的氏族團體（黃應貴，2012）。可見，氏族組織雖強調血緣上的親屬關係，但在某種程度上卻可以透過個人的努力達到成就，也因此形成多樣的社會組織，使個人得以充分展現自我能力，黃應貴稱之為「微觀多貌公議民主原則」（黃應貴，2012）。但這並不意味著團結性在分家的過程被削弱，反之，分家過程不停將「家」的意義及認同擴大，成為小氏族或中氏族。集體性與個人的中心性在社會關係的實踐中看似矛盾，但卻不衝突（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2014）。

氏族延續了家的認同和重要性，在傳統布農族生活中，氏族組織與聚落的生活及政治密切相連，使得一個聚落的運作在氏族的規範下，更加凸顯氏族的重要性。但正因為依循氏族組織的規範，又布農族氏族組織在實踐過程中呈現多樣而複雜的樣貌，因此在關注聚落分布與氏族組織間的關係時，不再是單純地以親屬關係角度來看聚落分布。也就是說，氏族與聚落分布間呈現複雜出關係，而這也正是本研究將探討的重點。



#### 第四節、氏族組織地域化

氏族組織具體地顯現在地域性的政治關係，使氏族與地方生活密切結合。在過去布農族還未離開南投的原居地區，四散至各地尋找新耕地及獵場時，一個聚落往往是由一個氏族或一個亞氏族所控制或組成，因此氏族組織與地域組織重疊，使氏族地方化。這樣的理想安排進而讓氏族成為一個獨立的地域組織，從土地的權利關係、歲時祭儀乃至軍事上的防衛，各種的生活面向皆圍繞著氏族關係。但事實上，正如前述所言，布農族的社會組織不停在實踐中被創造、改變；在不斷遷移離開原居地的過程中，氏族不停向外分散，漸漸的一個聚落不只由一個氏族成員組成。這樣的現象在日治時代的文獻中就已經被記載：《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中，當中皆指出「社」是由同姓的氏族所組成，但後來也會加入姻親或收養關係的異姓氏族。

從理想的氏族組織地域化，到氏族成員的遷移分散，布農族的聚落規模越來越小，邊界也越來越模糊。然而氏族組織的重要性並未因此減弱，相反的，遷移過程並未引起氏族或社群的分裂（馬淵東一，1954），可見在日本人的介入前，即使聚落分散且由多個氏族組成，但這套複雜的親屬關係仍是布農族社會的重要構成元素。不斷分裂顯現了傳統布農族社會某種程度上的開放性。若某一氏族的成員想加入另一聚落，通常先和該聚落內的親戚商量，再得到該聚落之領袖同意後，即成為該聚落之成員。氏族和聚落間的關係在不斷的分裂和合併後，漸漸無法被清楚劃分。

然而，究竟一個聚落由多個氏族組成的現象，在空間上呈現怎樣的樣貌？由多個氏族組成的聚落其原因又都是因為氏族的向外擴散嗎？該如何由聚落中的氏族組成以及聚落的空間分布了解傳統布農族聚落與氏族間的關係？本研究將在後續章節做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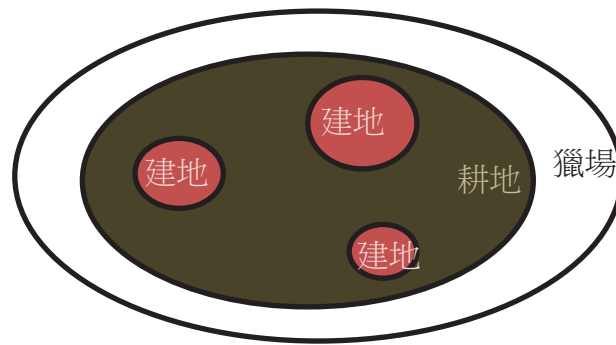
## 第五節、傳統布農族土地使用分類與社會關係



人類的生活方式、社會關係與土地使用方式三者間密切相關。因此，了解傳統布農族的社會生活如何與土地使用交互影響，為本研究需探討之重要概念。下文將會依文獻資料，分別就傳統布農族的獵場、耕地及建地三者與社會關係間的互動進行討論。

傳統布農族將土地的使用分為三類：獵場、耕地及建地。傳統的農業活動為維持生計的主要來源，因此耕地之存在不可或缺。儘管狩獵並非主要獲取食物的來源，卻與文化生活密切相關；不僅影響男性在氏族中的社會地位，也決定氏族的社會邊界範圍。建地除家屋外，也可能包含豢養家畜的畜舍、田間的小舍或者獵寮等。值得注意的是，這三類土地使用方式並不局限於同一處空間進行，可能先後存在於同一塊土地，但不可能同時發生，因此土地的使用方式是流動的，但皆在氏族組織的規範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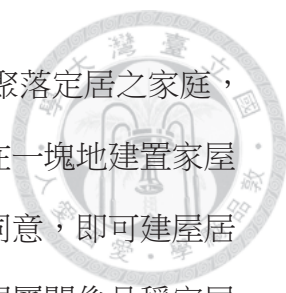
若以一個圓來代表一個氏族的獵場，則耕地在獵場的圓內，建地則為最內層的圓，如圖四。獵場的範圍比起耕地和建地廣闊的多，原因來自於獵場的使用權是以氏族為單位，範圍往往是從一個稜線或溪溝到另一個稜線或溪溝。也因此，獵場代表著氏族的勢力範圍，區分了「我」與「非我」的差異（葉家寧，2002）。不同氏族的人不會輕易跨越獵場界線，一方面可能必須負擔誤觸他人陷阱的風險，另一方面，若被發現進入別人的獵場，將可能引來殺身之禍。此外，若進入別的氏族的獵場內打獵，需將部分獵物分給擁有該獵場的氏族，做為租金繳納（丘其謙，1966）。總之，對布農族而言，保衛自己的獵場對氏族而言是重要不可輕忽之事。打獵不僅是為了獲得獵物，更是對自己氏族的捍衛，不讓異姓或異族侵犯。



圖四、獵場、耕地及建地之空間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獵場代表著氏族的範圍，因此界線相對清楚，但耕地卻是不停變動的，雖然以家為單位，但同一塊休耕地是同一氏族內任何人都能使用的。假如一塊地的地力尚可，會先開墾做為旱地使用，待經過二至三年，地力耗盡，便棄置為休耕地，此為傳統山田燒墾耕種方式。當一塊地被休耕，同聚落的其他家庭得以使用這塊地進行開墾。無論是獵場或耕地，先來者之家庭都有最大的選擇權。當一塊地被第一位開墾者選為其耕地後，會在這塊地進行開墾祭(Mapulaho)，祈禱這塊地的靈(Hanito)保佑豐收，接著在這塊地做下記號，表示這塊地已有人開墾。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這塊耕地即使屬於他的家庭，僅僅代表取得優先耕種的權利。黃應貴認為，傳統布農族土地使用的所有權及使用權並不完全相同；所有權來自於第一位發現者，以及其父系氏族團體；但使用權則來自於土地與個人之間靈(Hanito)的互動結果，若個人的 Hanito 力量不夠強，或者這塊地的 Hanito 沒有支持耕種者或打獵者，皆不會有好的收穫，迫使他必須另覓獵場或耕地。無論如何，基本上同一個父系氏族團體成員可在一塊地休耕期間，不經第一位開墾者之同意使用該土地，若不是同一個父系氏族團體成員，需經過原來開墾者之同意才得以使用。因此，耕地之邊界遠比獵場來的模糊，但基本上仍以「家」，及其衍生為使用單位。



建地所有權與耕地一樣以「家」為單位，且屬於最早來此聚落定居之家庭，及其父系氏族團體。但相較於耕地，建地的所有權更加明確。在一塊地建置家屋前，可能作為耕地或獵場使用，移入者只要經過土地所有者之同意，即可建屋居住。但基本上並非搭建完成即成為家屋，而是居住者必須具有親屬關係且穩定居住著，家屋內也需有儲存的糧食，且有曾居住在此屋的成員去世並被埋於屋內地下，以上皆成立後，才可宣稱此建物為家屋，並確立了所有權。

由上述可知，傳統布農族的所有土地使用方式，無論獵場、耕地或建地，都以氏族組織的規範為運作原則，土地的擁有者必然為氏族的成員，但在使用的權利上，則給予較多的彈性，並且給予有能力者或者有需求者利用的機會。這種將氏族組織與地域組織結合的傾向，黃應貴稱作氏族組織的地域化（黃應貴，2012）。各類的土地均分屬在不同的氏族層級下，使氏族組織不單單只是親屬關係，更是和地域性的組織架構相重疊。舉例來說，若向族人問起祖居地之事，提及沙里仙溪一帶的舊社時，族人便會指認過去這一帶主要是 **Islitoan**（郡社群編號 A）氏族所居住的。

事實上，氏族組織的地域化早在數百年前，布農族祖先從舊大社向外遷移便開始出現。布農人相信早期的聚落是以家為單位，一個聚落由一個家，以及其父系氏族成員組成，使得氏族成為獨立的地域單位。然而在日治時期集團移住前，傳統布農族聚落卻不再是由單一氏族所組成，且巒社群聚落的氏族組成又比郡社群來的複雜。若從文獻來看，隨人口擴張，耕地及獵場不足，或因異族之侵犯等因素，布農族開始進行漫長的遷移，使得氏族與地域之邊界開始模糊，也因此，一個聚落不再是單純以一個氏族為組成單位，甚至許多地域僅一兩戶居住，形成散居的居住型態（葉家寧，2002；黃應貴，2012）。然而，究竟在集團移住前，傳統布農族聚落的氏族分布為何？是否仍遵循著氏族組織地域化的趨勢？又，該如何解釋聚落的氏族分布？本研究希望將史料透過地圖方式呈現氏族的空間分布，進而探討上述之問題。



## 第六節、日治時代集團移住

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本政府自清朝手中接收臺灣，開始為期五十年的日治時代。面對居住於深山的原住民，初期採取懷柔政策，贈與酒、食、菸、布等日常用品拉攏族人，同時沿襲清朝的撫墾局，設立撫墾署，掌管山地資源開發之事項。此時官方對於原住民的管理政策主要從經濟的角度出發，包含樟腦的製造、林業的開發等，且認為原住民的山田燒墾會破壞山中珍貴的林木資源，因此在 1900 年開始出現「蕃人移住」之討論事項，唯此時官方對於原住民的掌控程度不高，因此政策上仍以推進隘勇線的方式進行。直到 1906 年，新上任的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進行兩次，共為期十年的「五年理蕃計畫」，積極以武力討伐抗日或者未歸順的原住民，並持續推進隘勇線。直到 1916 年，理蕃計畫結束，官方發現武力威嚇及槍枝收繳並不能遏止原住民抗爭，經檢討後遂於 1921 年開始積極展開原住民的撫育政策，包含開鑿理蕃道路、逐步施行集團移住、指導水田耕作、教育及醫療的充實等，此時，談了近二十年的集團移住政策才真正開始落實。郡大溪流域及陳有蘭溪流域布農族在 1920 年被劃歸為臺中州新高郡，1922 年開始，逐步展開計畫性的移住（林澤富，1998；鄭安晞，2000）。

1916 年，官方開始開鑿警備道，其中對這一帶布農族影響最大者為「中之線警備道」，沿郡大溪沿岸等高線開鑿，經過郡社群、巒社群及丹社群聚落，每隔一段距離設立駐在所。警備道以線的方式貫穿各聚落，駐在所則以點的方式散布於聚落間，以此形成網絡深入布農族部落中，預防原住民的反抗。雖然如此，布農族以散居為主的居住型態仍然無法使警察系統有效而全面的監控原住民的生活，部落之間往往隔著遙遠距離，在有限的人力下，地方警手也只能消極的管理。正因為如此，1922 年官方開始在本區域進行小規模的集團移住，將居住在高海拔的聚落全部移至山腳下或者駐在所附近，且此一時期的移住以郡社群聚落為主（鄭安晞，2000）。

1930 年發生霧社事件，震驚日本官方，事後的檢討中，新上任的總督一改過



去以「蕃地開發」為主的理蕃政策，強調撫育教化的重要性。同時更加積極的針對原住民族以及原住民的居住空間作全面的調查，稱之為「蕃地開發調查」，其中包含為後續即將進行的大規模集團移住政策尋找適當的移住地。1933 年，日本官方以三年的時間，將郡大溪上游的郡社群聚落共八個社遷往陳有蘭溪流域的楠仔腳萬社（即今羅娜），投下大量資源建造為族人建造房屋、教育所、診療所等，同時嚴密監控瘧疾感染，為日後其他社群的移住計畫奠下成功的基礎。巒社群的集團移住為南投地區五個布農族社群中最後一個，其原因除了因為人口數最多，不容易尋找到適合的移住地，同時也受當時巒社群的領導者 Tama Payan 堅持不肯遷離祖先居住地影響。1938 年，這位深受族人及日本人敬重的領袖過世後，巒社群族人便聽命於日本官方進行遷移，官方先探詢族人中意的移住地，接著便開始大規模的巒社群遷移（鄭安晞，2000）。直至 1941 年，郡大溪、巒大溪及丹大溪流域杳無人煙，不再出現任何布農族聚落（葉高華，2013）。

本研究關注南投地區郡社群及巒社群聚落之分佈，並從布農族傳統社會組織及自然環境條件討論之，因此對於受外在政權影響下的聚落分佈，無論是 1933 年以前的小規模移住，抑或是 1933 年以後受大規模集團而形成之聚落，皆不予涵括進接下來的討論中。換句話說，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集團移住前，也就是在自主遷移之下，於南投地區形成之郡社群及巒社群聚落。





## 第七節、布農族家屋選址智慧

布農族傳統聚落的分佈在自然環境面向上，展現了布農族對於高山環境的高度適應性，面對多變的環境條件，發展出長期與自然共處的環境智慧。在過去的文獻中，不乏關於布農族環境智慧的研究，顯示出傳統布農族在面對自然環境的行為決策上之共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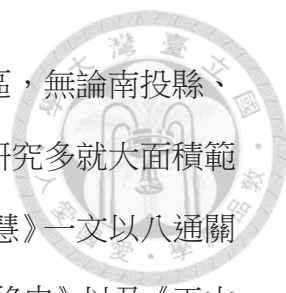
根據江冠榮的研究（2010），歸納出八通關越嶺道東段之布農族舊社聚落中，家屋選址的智慧及環境選擇的條件，分為積極條件、消極條件。積極條件主要受軍事防禦、農業活動影響，包含坡度、坡向、地力、水源等；消極條件則包括非鄰近溫泉區、非黑熊居地、非崩地、非鄰近主流河川、非他獵群場、夢占等。這些環境條件的選擇都與布農族傳統人觀、物觀、空間觀有密切關係。選址不僅充分展現布農族族人在決策上的自主性，也顯示布農族從經驗傳承的智慧，對於特定自然條件的判斷，以及日常生活中面對環境生態的態度。

在《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中，海樹兒・拔刺拉菲從布農族部落（Asang）的形成談起，為尋找新獵場，由原居地中遷出，建立新的根據地。關於尋找新的據點，海樹兒歸納出數個原則，包含與原居地間的距離、是否能適應新居地的環境氣候、地形上是否具有防禦功能、是否曾經發生不祥的事件等（海樹兒・拔刺拉菲，2006）。另外，田哲益（2013）也描述原始的布農族聚落在居住位置上，有其在自然環境上的選擇條件，例如必須適合農作物的種植、在地勢上不可為平坦地否則難以防禦、能夠取得飲用水的向陽坡面、必須避開不祥之地等。

由以上的文獻，可發現布農族在選擇居住地時，對於自然環境的判斷有其共通性。除滿足基本的生活及安全需求，如水源的取得、耕地的地力、防禦外族侵略等因素外，更重要的是在環境的價值判斷背後的詮釋及文化禁忌脈絡，在傳統布農族文化中，則是透過夢占，以靈（hanito）的力量對話，評估適不適於居住。

布農族的傳統環境智慧建立在與環境互動上的經驗及文化上的詮釋，因此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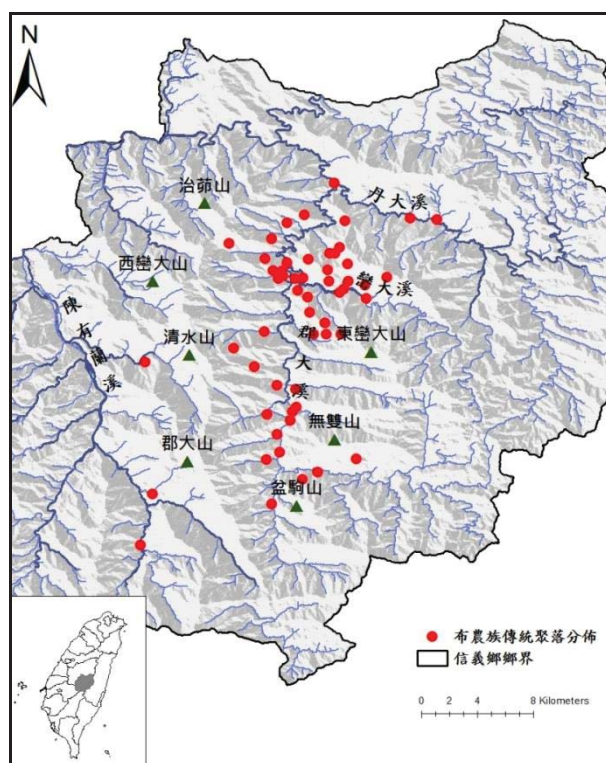
然與地域的特性有密切關係。布農族分佈範圍遍及中央山脈山區，無論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或高雄市，皆可見到布農族的足跡。然而以上研究多就大面積範圍內的布農族進行廣泛的討論，《布農族傳統建築家屋選址之智慧》一文以八通關越嶺道東段近五十個舊社聚落為例，《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以及《玉山的守護者—布農族》則皆以普遍性原則描述所有布農族的選址條件。儘管以上的研究結果有其共通性，但布農族的這套環境智慧是否具有統一性？又或者我們該如何去理解環境智慧和地域性之間的關聯？因此，本研究認為回到小區域的尺度來重新看待布農族在聚落選擇上的環境智慧有其重要性。第六章將從實際訪談資料以及筆者與族人深入山中探訪舊部落的結果，結合 Google Earth 空間資訊平台，討論聚落分布與自然環境間的關係。



### 第三章、研究方法

#### 第一節、研究對象

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在日本官方進行集團移住前，布農族的勢力範圍主要受與他族之間的動態關係影響，因此在空間上，布農族聚落的範圍隨時間而有所不同。但由於研究上的限制，再加上布農族並沒有文字記載歷史，因此難以回溯到各個不同時間的空間分佈。此外，於第二章第六節也談到，1930 年代日本政府為統治管理之便，大規模的將南投地區布農族由郡大溪、丹大溪一帶遷移至陳有蘭溪及花蓮、台東地區，使得現今我們所看到南投地區的布農族部落幾乎不是在自主遷徙中形成的傳統聚落，故無法被納入本研究的分析中。在諸多條件限制下，本研究選擇以現今行政範圍內，南投縣郡社群及巒社群布農族，其於 1933 年受大規模集團移住前的聚落分佈，以陳有蘭溪、郡大溪、巒大溪等流域為主，最北至丹大溪、至茆山，最南則至盆駒山及郡大山之間的郡大溪流域。



圖五、研究範圍



## 第二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探討布農族傳統聚落之空間分佈及其影響因素，將聚落位置繪於地圖中，經過空間化及視覺化，了解聚落分佈與氏族組織及自然環境條件間的相互關係。因此，本研究主要透過資料檔案與文獻回顧、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實地踏查以及空間分析的方式，蒐集並分析整理傳統聚落空間點位及相關屬性資料，再以 GIS 技術分析聚落之分佈及影響之因素。

### 1. 資料檔案與文獻回顧<sup>2</sup>

資料檔案與文獻回顧主要用以掌握特定場合的歷史脈絡，透過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補充其他研究方法諸如參與觀察、訪談等之不足。此種研究法是一種非介入性（unobtrusive）的方法，在研究進行的同時，研究場域及對象不會受到干擾。在這裡，資料檔案指的是針對某一社會、社群或組織定期蒐集而得的紀錄，包含會議記錄、公告、新聞報導等，於研究架構中，搜尋與研究問題相關之資訊。在結束檔案與文獻的蒐集後，往往會運用內容分析法，將蒐集而來的資料進行分析，決定所要研究的課題為何，且同時可以進行各資料的交叉檢驗。因此內容分析法的優點在於可以提升研究的效率，透過將蒐集而來的資料進行編碼及分析，以省去大量人力的耗費及重做田野調查之風險。然而，此方法也同樣存在潛在缺點，包含進行分析的資料需有足夠信效度，且需要避免研究者將蒐集而得的資料過度詮釋及推論（Babbie, 2010；Marshall and Rossman, 1995）。

本研究關注南投縣郡大溪流域郡社群及巒社群，於日治時代集團移住前的聚落分佈，由於時間久遠，再加上能夠清楚描述八十年前聚落生活的耆老人數十分有限，一手資料的收集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因此本研究除訪談外，也同時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並運用內容分析的方式，追溯近百年前布農族的社會及生活，從中爬梳聚落分佈相關之史實。其中，所蒐集的文獻包含日治時代學者及官方調查

---

<sup>2</sup>引自《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一書，譯本《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將「Review of Documents」翻譯為「資料檔案或文獻回顧」。

資料、近代人類學學者對於傳統及現代布農族的社會組織及文化觀念之研究，以及 2002 年至 2006 年進行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之成果。

日治時代官方政府對臺灣原住民深入且全面的調查雖為日本殖民的重要手段，但也同時保留相當珍貴的歷史資料，為爾後台灣原住民人類學及歷史學研究奠定重要基礎。其中，《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1919）對於日治時代初期傳統布農族的社會、文化及生活等有詳盡之記載；《高砂族調查書》（1938）則是臺灣總督府為展開深入的原住民撫育政策而進行的一系列調查，當中的第五冊記載了當時由各駐在所蒐集而得的各部落之概況，可說是日治時代對於原住民部落位置記載最為詳盡者；另外，本研究透過中研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之「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服務，以及葉高華（2013）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日本時代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社會網絡的衝擊〉中，交叉參考日治時代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以及其他官方文獻，將當時新高郡郡社群及巒社群各社之點位資料加以數化之地圖。

另外，近幾年來本土意識提高，開始以尋根或者繪製部落地圖方式正視自身土地的主權。其中包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2 年至 2006 年委託進行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當中對於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之傳統領域調查結果豐碩，包含舊部落之名稱、點位、遷移歷史、故事等，為本研究增添資料的豐富度。本研究透過以上資料，大量蒐集布農族傳統聚落名稱及分佈位置，與訪談所得之聚落資料，進行交叉比對，作為本研究後續分析討論之重要基礎。

為掌握傳統布農族氏族社會之運作，以及聚落分布與氏族組織間的關聯，本研究參考過去關於布農族氏族組織之研究文獻，從各姓氏之系譜、不同層級之氏族由來、不同聚落之氏族分布，乃至於氏族組織如何全面的影響傳統布農族之生活。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日本學者合著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一書，完整的記載了臺灣各族群親屬關係及系譜資料，其中包含布農族五大社群的氏族系譜，為本研究重要的氏族關係資料來源。此外，近代如

邱其謙（1966）、葉家寧（2002）、黃應貴（2012）等人之著作，對於傳統布農族氏族組織有相當深入且豐厚的研究，對本研究釐清氏族組織之社會規範及土地使用間的關係有相當大之貢獻。



## 2. 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本研究引用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Participation GIS，PGIS）之方法協助田野訪談之進行，著重於舊部落空間點位之分布，探索舊部落及氏族組織間的關係。以 Google Earth 作為空間座標及屬性資料彙整的平台，將數化後的歷史圖資與田野訪談資料結合，以視覺化方式呈現，以便於後續分析及理解。

PGIS 的出現與 GIS 的轉向有密切關係，代表著 GIS 由專家技術導向拓展到社會參與。1990 年代開始，學術界對於 GIS 在社會、政治、道德面向的批判日益興盛，有鑑於此，許多熟悉 GIS 的專家開始整合專家與地方草根知識的觀點，並藉著增加參與者的方式來加以回應（Dunn, 2007）。GIS 技術從專家菁英走向一般民眾，並且隨著網路革新，Web 2.0 的崛起，地圖可以透過網路由一般大眾取得並且進行編輯，也因此更加速了 GIS 與地方知識的結合（Ganapati, 2010）。相較於傳統 GIS 強調技術性的系統操作，PGIS 因其賦權的特性，並給予地方之同等的權力，而被視為更加民主（Dunn, 2007）。賦權與否為公眾參與的重要核心。對於不同認識論的文化體系，PGIS 的出現是否帶來能夠展現多元的價值觀及知識，成為重要課題（Rundstrom, 1995）。

原住民部落地圖始於 1950 年代，加拿大原住民為爭取土地權益，透過繪製地圖向中央政府爭取環境資源的使用權利。1990 年代開始引進參與式行動研究（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PAR）及其他相關取徑於原住民地圖的繪製中，強調與原住民族群共同繪製其地區地圖，更在 1990 年代末期結合 GPS、GIS 以及遙測等技術，將原住民與自然環境間的關係透過地理資訊平台紀錄並展示出來。隨著技術的進步，逐步的降低使用門檻，以促進部落或社區的共同參與。原住民部



落地圖將在地知識具象化，以證明原住民與環境間的緊密關聯，成為爭取土地權益及喚起族群意識之重要工具（Chapin, et al., 2005；Fox, 1998；林俊強，2005）。

由於本研究進行之人員及資源有限，無法以「公眾參與」的方式進行調查，因此改以筆者一人一次向一位布農族耆老進行訪談，同時以 Google Earth 展示立體影像，不僅便於筆者與受訪者之間的溝通，更能激發受訪者在山林中生活的記憶，使訪談資料更加豐富。如表一所示，本研究共訪問十位族人與耆老，其中有八位郡社群族人，兩位巒社群族人。此外，由於無法以公眾參與的方式進行資料的交互確認，因此本研究將訪談結果與文獻資料進行交叉比對。

表一、訪談表

| 代號  | 社群 | 年紀      | 現居部落 | 受訪次數 | 備註                              |
|-----|----|---------|------|------|---------------------------------|
| TD1 | 郡  | 80 歲以上  | 東光部落 | 4    | 集團移住前，曾居住在 Ubunaru 舊部落          |
| TD2 | 郡  | 70-80 歲 | 東光部落 | 1    |                                 |
| TD3 | 郡  | 70-80 歲 | 東光部落 | 3    | 曾經隨父親到 Ubunaru 舊部落耕種            |
| TD4 | 郡  | 50-60 歲 | 東光部落 | 2    | 曾做過高山協作員                        |
| T1  | 郡  | 60-70 歲 | 東埔部落 | 3    | 曾做過高山協作員，父親於集團移住前居住在 Ubatan 舊部落 |
| T2  | 郡  | 80 歲以上  | 東埔部落 | 1    | 集團移住前，曾居住在 Umusu 舊部落            |
| T3  | 郡  | 50-60 歲 | 東埔部落 | 1    | 東埔部落文史工作者                       |
| L1  | 郡  | 70-80 歲 | 羅娜部落 | 1    | 父親於集團移住前居住在 Hatazan 舊部落         |





|    |   |         |      |   |                                     |
|----|---|---------|------|---|-------------------------------------|
| K1 | 巒 | 50-60 歲 | 望鄉部落 | 4 | 祖父於集團移住前居住在 Pistibuan 舊部落，目前擔任高山協作員 |
| K2 | 巒 | 80 歲以上  | 望鄉部落 | 1 | 集團移住前居住在 Qatungulan 舊部落             |

### 3. 實地踏查

本研究於 2014 年一月至郡大溪流域之巒社群舊部落進行五天的實地踏查，除造訪 Litu 舊部落，也途經過去族人的耕作地、工寮等。由家屋遺址與石砌遺跡，可大致看出過去家戶的空間配置及生活型態，以及家屋周圍的自然環境特徵。此外，族人也在過程中談及許多布農族的傳統環境知識，例如怎樣的斜坡不適合居住、如何判斷哪些水可以生飲、過去祖先如何在生活中利用木材及石板製作生活用品及石階等。相較於透過 Google Earth 進行訪談，回到自己熟悉的山林環境更能夠激發族人對於歷史和自然環境的記憶，而原來透過文字轉述的資訊也具現於眼前成為活的知識，使布農族的傳統生活有了更立體的展現。此次的實地踏查蒐集許多布農族傳統生活中的自然環境知識，再加上族人對於聚落環境的介紹，使本研究對於聚落位置的選擇與自然環境間的關係有更深入的了解。

### 4. 空間分析—以重疊面積比例評估各氏族層次之群聚程度

為探討研究目的二中聚落分佈與氏族組織間的關係，本研究除透過 GIS 空間視覺化方式呈現，也進一步利用空間分析的方式，以量化的指標進行評估。本研究以 Concave Hull 繪製各氏族的聚落分佈範圍，再依照不同層次的氏族組織計算各氏族間的重疊面積比例，以此做為聚落分布與氏族組織間關係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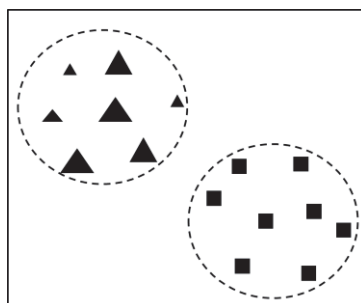
在一定的空間範圍內，當兩空間單元相隔一段距離而沒有重疊，可以判斷兩個空間單元的分佈各自獨立，且空間單元內的點位受此空間單元屬性的影響而分

佈於邊界內，如下圖六。相反的，若兩空間單元彼此有大面積的重疊，表示兩個空間單元的邊界較模糊，點位的分佈受空間單元屬性的影響較小，如下圖七。也就是說，兩空間單元重疊面積的比例將影響點位與相同空間單元的屬性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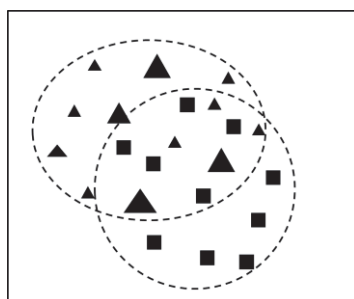
本研究以此概念為基礎，分析不同層次的氏族組織是否影響聚落的空間分佈。接著進一步將分析結果量化，以「重疊面積比例」作為分析指標。下圖八為三個空間單元重疊情形的簡單示意圖，圖中 A、B、C 三個空間單元彼此重疊，若 A 與 B 之間的重疊面積為  $a_{12}$ ，B 與 C 之間的重疊面積為  $a_{23}$ ，C 與 A 之間的重疊面積為  $a_{13}$ ，且 A、B、C 各自面積分別為  $a_1$ 、 $a_2$ 、 $a_3$ ，依照本研究的算法，其重疊面積比

例=  $\frac{a_{12}}{a_1+a_2} + \frac{a_{23}}{a_2+a_3} + \frac{a_{13}}{a_1+a_3} = \frac{a_{12}+a_{23}+a_{13}}{2a_1+2a_2+2a_3}$ ，且其值將落在 0 到 0.5 之間，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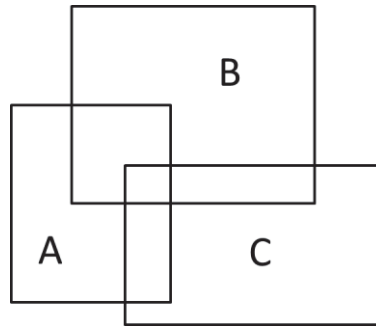
B、C 完全重疊，則重疊面積比例為 0.5，若三者完全不重疊，則重疊面積比例為 0。透過重疊面積比例的運算，估算各層次的氏族組織中，各氏族的聚落範圍重疊程度，進而了解各氏族的聚落分佈與氏族組織間的關係。



圖六、兩個各自獨立的空間單元



圖七、兩個有大面積重疊的空間單元



圖八、三個互相重疊的空間單元

為了以重疊面積比例估算空間單元內點位分佈與空間單元屬性間的關係，如何定義一個空間單元即為重要且基本的課題。在本研究中，理想上一個氏族的聚落分佈範圍即為一個空間單元，但各氏族間的邊界並非全都清晰可見，且部分氏族坐落於與其他氏族相隔甚遠之處，因此，如何找出適當的氏族範圍成為後續分析的關鍵。為了將聚落點位圈畫為多邊形的面，本研究採用 **Concave Hull** 的運算方式，此運算法改良自 **Convex Hull**。圖九中的實線即為運用 **Convex Hull** 將點資料化為面資料，可看到此法無法準確地呈現點資料的分佈情形，虛線則是以 **Concave Hull** 繪出的面資料。同樣為了解決將點資料畫進最小面積範圍的多邊形，以得到最近似於點資料的分佈情形，**Concave Hull** 可以透過使用者自行調整兩點間的距離參數，進而改變 **Shared Nearest Neighbours (SNN)** 中的參數  $k$  值，畫出不同平滑度的點集合多邊形 (Moreiea, et al., 2007)。因此，運用 **Concave Hull** 能夠更準確的畫出平面上點資料的空間分佈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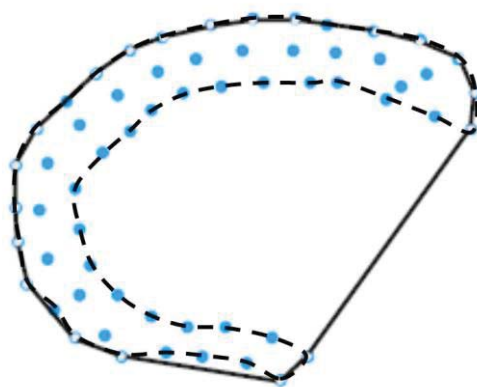


圖 九、由 **Convex Hull** 所畫出的面積

本研究利用 Concave Hull 能夠自由決定兩點間距離參數的特性，找出同一氏族組織，不同距離參數下，Concave Hull 所包含的聚落點位數，並將此結果繪製出不同距離參數對聚落點位數之 XY 散佈圖，藉由此圖找出該氏族組織最合適的 Concave Hull 面積。當 XY 散佈圖中的曲線趨向平緩，代表距離參數的變化不影響所涵蓋的聚落點位數，表示在最小面積下能夠涵蓋最多的聚落點位數，此距離參數所繪製的 Concave Hull 便是最能代表該氏族之領域範圍。以此範圍進一步計算不同氏族間 Concave Hull 重疊面積比例，推估各氏族層次的聚落點位群聚程度，進而了解郡社群及巒社群聚落的空間分佈與氏族組織間的關係。下圖十為本研究方法之操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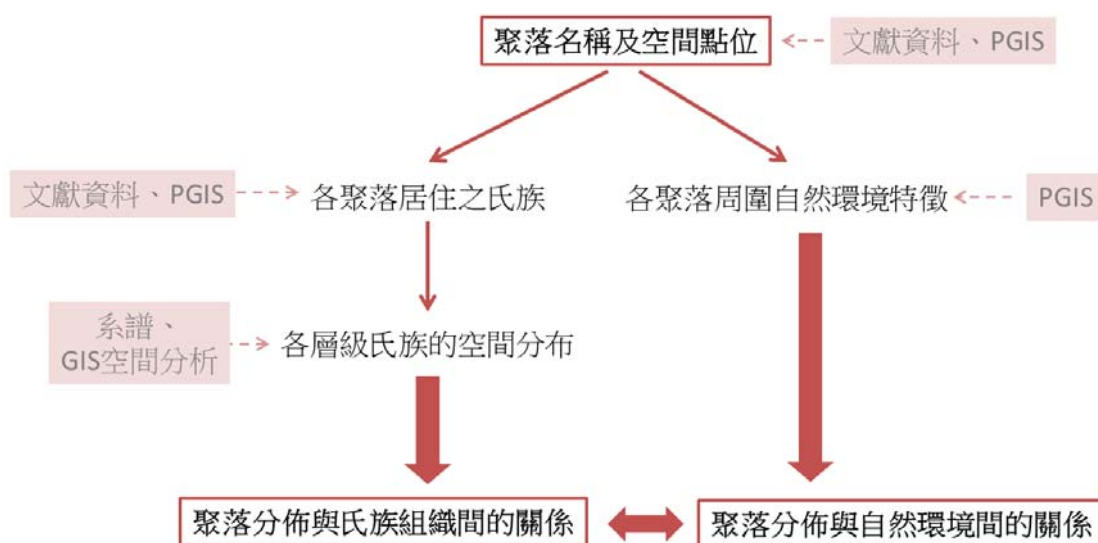


圖 十、重疊面積比例操作流程圖



### 第三節、研究流程

本研究聚焦在郡大溪流域郡社群及巒社群布農族於 1930 年代大規模集團移住前，聚落分佈與社會關係、自然環境條件三者間的關係。因此，掌握聚落的名稱及空間位置為第一要務，透過蒐集並分析關於布農族聚落之文獻資料，並運用 PGIS 方法以及實地踏查結果，將資料交叉比對，互相檢證。接著，再分別就氏族社會、自然環境條件兩面向討論其與聚落分佈間的關係。本研究挖掘文獻資料，配合田野訪談，得到過去各聚落的氏族組成，以此為基礎，參考布農族系譜資料（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合著，1935），分別繪製以大、中、小氏族為單元的空間分佈圖，依此了解布農族聚落分佈與氏族組織間的關係。另一方面，運用 PGIS 進行訪談，挖掘研究範圍內各聚落周圍的自然環境特徵，整理並歸納其與聚落分佈間的關係。最後，整合氏族社會以及自然環境對聚落分布的影響，討論在兩者如何共同影響聚落之分布。下圖十一為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其中框線中的文字為本研究之主要研究課題，由粗箭頭將三者串連，以探討聚落空間分佈與氏族組織及自然環境條件間的關係，而虛線箭頭則為本研究所使用之材料及方法。



圖十一、研究流程圖





## 第四章、聚落點位資料蒐集與討論

### 第一節、文獻記載

#### 1. 日治時代布農族資料

日治時代關於臺灣原住民各部落概況的記載，當屬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於 1938 年出版的《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最為完整。1930 年爆發霧社事件，臺灣總督府將理蕃政策之重點，從「蕃地開發」，改為著重原住民的教化撫育，並且著手進行為期四年的「高砂族調查」，《高砂族調查書》即部分記錄了當時調查計畫之成果(鄭安晞，2000)。「高砂族調查」於昭和六年(1931)年進行調查，依照當時的行政劃分，調查各高山原住民族部落，除各社之社名外，也包含地理環境、遷移歷程以及與他社之社會關係，以文字敘述為主。當時臺灣行政區劃分為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以及花蓮港廳，其中臺中州又分為東勢郡、能高郡、新高郡。本研究所關注的南投縣信義鄉即為當時新高郡行政範圍內，因此根據《高砂族調查書》中對研究區內各社的記載，再搭配於 1916 年完成的《臺灣蕃地地形圖》，便可大略掌握當時各社之空間位置及概況。葉高華於 2013 年完成南投、花蓮及高雄地區布農族部落的數化工作，並參考《臺灣蕃地地形圖》、《蕃社人口》、《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高砂族調查書》等資料，重建布農族的部落遷移史地圖(葉高華，2013)。因此，本研究為蒐集集團移住前布農族郡社群與巒社群於郡大溪流域的聚落位置及名稱，參考葉高華於 2013 年的數化成果，作為日治時代日本官方記載布農族聚落位置之資料來源。

本節主要參考討論《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及《日本時代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社會網絡的衝擊》一文中對布農族聚落的數化結果，整理日治時代集團移住前郡大溪流域巒社群及郡社群布農族的聚落名稱及空間位置，如表二，作為本研究後續分析氏族組織及自然環境條件對布農族聚落位置之基礎。

表二、日治時代日本官方記載之布農族聚落

| 社名                     | 所屬社群        | 絕對座標                       | 地勢   | 舊社之概況 <sup>3</sup>                                             |
|------------------------|-------------|----------------------------|------|----------------------------------------------------------------|
| 黑奴滾社<br>(Hinukun)      | 巒社群、<br>丹社群 |                            | 陡斜坡地 | 全社共兩個集團，分布於<br>黑奴滾駐在所南方 327 公<br>尺至 654 公尺處。                   |
| 達哈曼<br>(Tahaban)       | 巒社群、<br>丹社群 | 23.736063°，<br>121.095383° | 緩斜坡地 |                                                                |
| 伊西干社<br>(Isingan)      | 巒社群         | 23.782593°，<br>120.944511° | 緩斜坡地 |                                                                |
| 人倫社(Landun)            | 巒社群         | 23.777872°，<br>120.902138° | 緩斜坡地 | 1930 年日本官方勸說改種<br>水田，而遷居至此，並合<br>併 Babafuro 社及 Tonko 社<br>之居民。 |
| 卡里但社<br>(Qalidang)     | 巒社群         | 23.740629°，<br>121.028084° | 陡斜坡地 | Tansikyan 氏族(Db2)於 19<br>世紀初自巒大社遷移至<br>此。                      |
| 迪包恩社<br>(Tibaun)       | 巒社群         | 23.737097°，<br>23.737097°  | 陡斜坡地 | 全社共分為三個集團。                                                     |
| 巴蘭沙固特社<br>(Palansakut) | 巒社群         | 23.718657°，<br>121.049255° | 陡斜坡地 |                                                                |
| 卡度烏蘭恩社<br>(Qatungulan) | 巒社群         | 23.717873°，<br>121.037430° | 陡斜坡地 | 本社頭目在部族性行動上<br>擔任周圍巒社群聚落之領<br>袖。                               |
| 不克日阿發社<br>(Bukzav)     | 巒社群         | 23.709414°，<br>121.043182° | 陡斜坡地 | 1912 年曾有五戶遷出形成<br>Karihowan 社，但 1923 年<br>奉官命併入本社。             |
| 巒大社(Randai)            | 巒社群         | 23.694571°，<br>121.042419° | 陡斜坡地 | 為巒社群的古老舊社。                                                     |
| 隆凱曼社<br>(Lungqaiban)   | 巒社群         | 23.733833°，<br>121.015465° | 陡斜坡地 |                                                                |
| 比斯底姆岸社<br>(Pistibuan)  | 巒社群         | 23.691557°，<br>121.023399° | 陡斜坡地 | 全社共分為兩個集團。                                                     |
| 伊力度社(Ilitu)            | 巒社群         | 23.697392°，<br>121.008842° | 陡斜坡地 |                                                                |

<sup>3</sup>整理自《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摘錄與本研究相關之內容。

|                      |             |                            |      |                                                                                                               |
|----------------------|-------------|----------------------------|------|---------------------------------------------------------------------------------------------------------------|
| 伊斯洛阿社<br>(Isilua)    | 巒社群         | 23.782467°,<br>120.987671° | 緩斜坡地 |                                                                                                               |
| 海奴克社<br>(Hainuk)     | 巒社群、<br>郡社群 | 23.671175°,<br>121.015305° | 緩斜坡地 | 1930 年遵從官方指示，合併 Babaino 社及 Parokaun 社，並取名為 Hainuk 社。                                                          |
| 伊法互社<br>(Ivahu)      | 郡社群         | 23.660175°,<br>121.024178° | 緩斜坡地 | 原散居於現居地 550、660 公尺處，1924 年經官方勸說集中居住。                                                                          |
| 郡大社(Kundai)          | 郡社群         | 23.643681°,<br>121.017876° | 緩斜坡地 | 為郡社群的古老舊社。                                                                                                    |
| 宏谷社(Hunku)           | 郡社群         | 23.617773°,<br>121.024635° | 緩斜坡地 |                                                                                                               |
| 瑪西達倫社<br>(Masitalum) | 郡社群         | 23.597260°,<br>121.013306° | 陡斜坡地 | 共五個氏族團體：<br>Takisrineyan(E2)、<br>Takismouran(D3)、<br>Takistahayan(A4)、<br>Takisgeyanan(D4)、<br>Talisyanan(B6) |
| 伊巴旦社<br>(Ibatan)     | 郡社群         | 23.618156°,<br>121.001678° | 陡斜坡地 | 全社由同姓氏組成，故團結力強。                                                                                               |
| 哈達然社<br>(Hatazan)    | 郡社群         | 23.583284°,<br>121.005974° | 陡斜坡地 |                                                                                                               |
| 伊母珠社<br>(Imusu)      | 郡社群         | 23.576857°,<br>121.014656° | 陡斜坡地 | 過去居住在 Hairaro 社，於 1924 年移居至現址，並在 1930 年改名為 Imusu 社。                                                           |
| 內茅埔社<br>(Naihunpu)   | 郡社群         | 23.696278°,<br>120.854668° | 緩斜坡地 | 1901 年因獵獲量少，由郡大社及 Ivahu 社遷至 Babafuru 社。又於 1923 年當局命令移居至內茅埔駐在所前陳有蘭溪左岸。1925 年官方為方便指導水田耕作，命全社移居至現居地。             |
| 東埔社(Tunpu)           | 郡社群         | 23.554235°,<br>120.926910° |      | 全社共四個集團：東埔社(13 戶)、Ubunaru(8 戶)、Takran(15 戶)、Erausan(11 戶)。                                                    |

|                      |     |                            |      |                                                                                     |
|----------------------|-----|----------------------------|------|-------------------------------------------------------------------------------------|
| 楠仔腳萬社<br>(Namakaban) | 郡社群 | 23.617210°,<br>120.885445° | 土地寬廣 | 原為鄒族 Luftu 大社的一個小社，日治時代開始移住部分布農族人至此地。1925 年日本當局將散居的蕃社集中至現址，並在 1930 年合併和社 8 戶至楠仔腳萬社。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葉高華（201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

## 2.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生態文化產業並復振部落組織，委託中國地理學會於 2002 年至 2006 年，進行共為期五年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以參與式行動研究為取向，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作為整合傳統領域資料之平台。透過繪製部落（社區）地圖，凝聚部落認同，傳承傳統知識，以期待能夠激發原住民族之自我主體性（張長義，2006）。

調查計畫涵蓋十二個縣，五十五個鄉鎮市之原住民傳統領域，並記錄原住民祖先遷徙過程、舊地名及傳說故事等，以 GIS、GPS 技術將資料繪製於部落地圖中。其中關於傳統領域之調查範圍，包含以下各類型的土地：

- i. 原住民祖先祭祀耕作之地、祖靈聖地。
- ii. 原住民舊部落及周邊耕墾游獵之土地。
- iii. 過去被政府機關徵收，目前已荒廢未使用之土地。
- iv. 原住民使用之湖泊、河川、浮覆地。
- v. 原住民傳統以來所屬漁場之海域。（張長義、蔡博文，2006）

本研究參考 2004 年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傳統領域之調查成果，包含遷移路線、地名故事、傳統領域範圍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不僅在聚落及地物空間點位上的數量相當可觀，同時也涵蓋了豐富的屬性資料提供本研究進行更詳細的交叉比對，以確認不同文獻來源的聚落點位之同與異。下表三整理 2004 年信義鄉郡社群及巒社群傳統領域地名之成果，表中聚落的經緯度座標是參考當時計畫成果之 KMZ 檔<sup>4</sup>，而各聚落居住之姓氏則是當時透過 PPGIS 工作坊所得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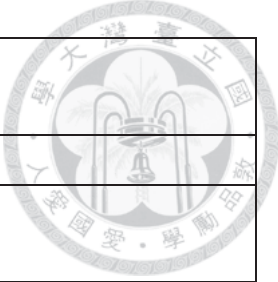
<sup>4</sup> KML 為一種 XML 語法，可用於儲存諸如點、現、圖像、多角形與模型等地理特性，已顯示於 Google Earth 或 Google Map 上，而 KMZ 則為一種壓縮格式的 KML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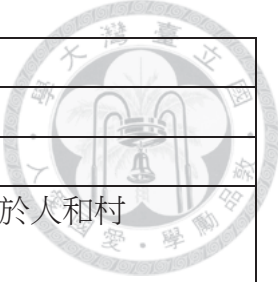
表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成果之布農族聚落

| 聚落名稱         | 絕對座標                       | 居住姓氏                                               |
|--------------|----------------------------|----------------------------------------------------|
| 郡社群          |                            |                                                    |
| madihanin    | 23.671629°,<br>121.009217° | 松氏(ispalvi)                                        |
| u hai nu ngu | 23.652289°,<br>121.013111° | sungnkilan 及 takishaivangan                        |
| u vahu       | 23.642206°,<br>121.019995° | 史氏(takistalan)、伍氏(takisvailanan)、史氏(takischibanan) |
| uivut        | 23.640530°,<br>120.994676° | 石氏(isbabanal)                                      |
| danhailis    | 23.572801°,<br>121.035075° | 石氏(isbabanal)G                                     |
| palasaugn    | 23.626260°,<br>121.021298° | 史氏(istanda)、伍氏(takisvailanan)                      |
| u ba tan     | 23.621073°,<br>120.990048° | 王氏(takisludun)                                     |
| u ungu       | 23.607380°,<br>121.025557° | 王氏(takisbahaazan)                                  |
| u halitungn  | 23.621826°,<br>121.058795° | 王氏(takisludun)                                     |
| u sidan      | 23.602236°,<br>121.000606° | 呂氏(takislinean)                                    |
| us hatazan   | 23.586500°,<br>121.003668° | 史氏(takischiangnan)、方氏(takislinian)、方氏(ispalakan)   |
| masitalum    | 23.587757°,<br>121.013787° | 王氏(takissaiian)                                    |
| u banil      | 23.581088°,<br>121.060128° | 司氏(takisngianan)、司氏(takissaiian)、司氏(takismuuzan)   |
| u mu sa      | 23.579214°,<br>121.048288° | 史氏(takishusungan)、伍氏(takistahaiian)                |
| u bakzav     | 23.570722°,<br>121.010543° | 伍氏(takistahaiian)                                  |
| u tamu hu    |                            | 不詳，待查                                              |
| buan         |                            | 巒郡社界線                                              |





|                |                            |                                 |
|----------------|----------------------------|---------------------------------|
| Ta loqan a bin | 23.658787°,<br>120.962141° | 不詳，待查                           |
| Lou du         |                            | 不詳，待查                           |
| Ba be nu       | 23.671095°,<br>120.973664° | 司氏                              |
| Qa vu ta na    | 23.643474°,<br>120.924200° | 司氏                              |
| Ban qelis      | 23.652410°,<br>120.981095° | 石氏                              |
| Qe nu dun      | 23.663428°,<br>121.000992° | 司氏                              |
| 密社群            |                            |                                 |
| Hinoqon        |                            | 申氏，該地有學校及駐在所                    |
| Tuan           | 23.736692°,<br>121.094418° | 全氏(soqluman)                    |
| Sut            |                            | 全氏(soqluman)                    |
| Pupuhut        |                            | 全氏(soqluman)，僅有一戶               |
| Pal-asangun    |                            | 田氏(tanapima)、全氏(soqluman)       |
| I ivut         | 23.722572°,<br>121.053609° | 水源充足，因此水田在此最先開始                 |
| Punhuaz        |                            | 金(nagavulang)                   |
| Qatungnlan     | 23.715439°,<br>121.029480° | 金氏、田氏、松氏、全氏，該地有學校及駐在所           |
| Soli           |                            | 田氏                              |
| qalidang       | 23.703634°,<br>121.022018° | 金氏                              |
| Balang         | 23.701359°,<br>121.018966° | 全氏、松氏                           |
| Bulbul         | 23.707609°,<br>121.055293° | 有學校及駐在所                         |
| Pacipan        |                            | 松氏 3 戶，全氏共 2 戶                  |
| Pistibuan      | 23.670260°,<br>121.036217° | soqluman 全氏                     |
| Qemus          | 23.759409°,<br>121.045984° | 從樹名 Qemus 而來。居住姓氏：takihongan 全氏 |
| bisbadan       |                            | 全氏(soqluman)                    |
| San qabuan     |                            | 全氏(soqluman)                    |



|              |                            |                         |
|--------------|----------------------------|-------------------------|
| Batuku       |                            | 全氏(soqluman)            |
| I lavan      |                            | 全氏(soqluman)            |
| Ha ka        |                            | 金氏，現居住明德村               |
| ekmut        | 23.685821°,<br>121.028814° | 全氏(soqluman)、松氏，現居住於人和村 |
| Sa la        |                            | 金氏                      |
| Ba hul       |                            | 金氏                      |
| Budav        | 23.709651°,<br>121.062980° | 全氏(soqluman)            |
| Liaz         | 23.698727°,<br>121.063171° | 耕作地。居住姓氏：金氏(1 戶)，現居住明德村 |
| A sinug      | 23.703205°,<br>121.041693° | 田氏，現移居花蓮                |
| Bubuhav      | 23.695779°,<br>121.042485° | 田氏，現居住於人和村              |
| Qo da lan    |                            | 族人過去將敵人的頭(戰利品)聚集放在這個地方  |
| Asangdaingad | 23.685467°,<br>121.076439° | 遷移第一據點後分五社              |
| Qasiva nan   | 23.687622°,<br>121.046688° | 金氏                      |
| Qolus        | 23.689273°,<br>121.049518° | 田氏，現移居花蓮                |
| Kidis        | 23.690698°,<br>121.051931° | 田氏，現移居花蓮                |
| Lulun        |                            | 全氏                      |
| Ma qalivan   | 23.695762°,<br>121.054872° | 金氏                      |
| Qo li pusung |                            | 金氏，現移居明德村及新鄉村           |
| Si zu        |                            | 金氏，現移居新鄉村               |
| A ki an      |                            | 金氏，現移居新鄉村、雙龍村、人和村       |
| Na mal       | 23.715280°,<br>121.035710° | 金氏(nangavlan)           |
| litu         | 23.700666°,<br>121.016040° | 全氏(soqluman)，現移居望鄉村及明德村 |
| Ta mu su     | 23.702388°,<br>121.011968° | 全氏(soqluman)            |
| Sasamaq      |                            | 田氏                      |



|            |                            |                               |
|------------|----------------------------|-------------------------------|
| Kulhu      | 23.699455°,<br>121.012746° | 松氏 2 戶，現移居人和村                 |
| Sus vis    |                            | 松氏，現移居人和村                     |
| Qalasaz    |                            | 全氏(soqluman)，受敵人的攻擊移居至 bukday |
| Tibaun     |                            | 居住姓氏為：松氏--現居住雙龍村              |
| Qatas      | 23.687961°,<br>121.010098° | 全氏                            |
| Dun qa van | 23.747081°,<br>121.025599° | 全氏(takihonag)                 |
| Qapuhndul  | 23.710332°,<br>121.014718° | 橋頭                            |
| Qu tun     |                            | 居住姓氏為：takihonag 全氏            |
| Qe li      |                            | 全氏(1 戶)                       |
| Havihalung | 23.709317°,<br>120.973029° | 該地有駐在所                        |
| Ba van     |                            | 全氏(takihonag)                 |
| Hu ng      |                            | 全氏                            |
| Tin I lan  | 23.698468°,<br>121.079862° | 全氏(soqluman)                  |

值得注意的是，計劃成果中的聚落名稱及點位並非全部都是有效的資料，某些聚落可能在紀錄書寫布農語時拼音有誤，或者其他不明原因，在系譜中找不到相對應的氏族名，或者部分聚落居住之姓氏只標註漢姓，但無法追溯其中氏族和小氏族者，例如「居住姓氏為：全氏」則無法判斷究竟是巒社群中氏族 A、B 或 C，此種聚落也不納入聚落與氏族組織關係的分析中。另外，若傳統領域調查計畫中，所記載之居住姓氏如與日治時代之記載有所出入時，則選擇取用後者之資料，原因是除了在進行傳統領域調查時可能出現的書寫錯誤，或者因時間久遠而有記憶上的漏誤，日治時代的記載也是當時官方對於山區原住民管理的基礎，因此無論是測量或者對於人口的調查，出現錯誤的機率較小。



## 第二節、本研究訪談得到之聚落

為對於集團移住前郡大溪流域布農族的聚落分布及生活文化有更豐富的了解，除透過文獻資料蒐集聚落之概況外，本研究透過 PGIS 之研究方法，向耆老及奔馳於山林多年的族人面對面訪談。在 Google Earth 高解析度立體衛星影像的輔助下，受訪族人憑著記憶以及地形特徵，指認過去曾經走訪的路線、打獵的地點、舊聚落的名稱以及在衛星影像中無法辨別的小尺度自然環境特徵。受訪族人必須熟悉山林的地形路徑、了解集團移住前在舊聚落的歷史與生活，並且能夠判讀衛星影像，才能夠在訪談的過程中，指認出聚落位置及其他相關資訊。

本研究將各訪談人指認的聚落位置交叉比對後，再對照文獻資料，以確定各聚落之實際空間位置，整理如下表四。與日治時代文獻比較後，發現訪談所得之許多聚落過去並未被記載，然而卻又被多位受訪者提及，本研究將在下一節針對兩者間的差異進行更細緻的討論。

表四、本研究訪談所得之聚落資料

| 聚落名稱               | 絕對座標                    | 是否曾被記載 | 其他重要訪談內容               |
|--------------------|-------------------------|--------|------------------------|
| 郡社群                |                         |        |                        |
| Ubunaru            | 23.525592°, 120.921200° | 是      |                        |
| Ubuklaf            | 23.552044°, 121.005483° | 否      | Takesitaxayan 小氏族的祖居地。 |
| Jibau              | 23.567811°, 121.025346° | 否      | Takesitalan 小氏族的祖居地。   |
| Umusu<br>(或 Imusu) | 23.576498°, 121.016037° | 是      | 在無雙吊橋的上面，日治時代曾有無雙駐在所。  |
| Hatazan            | 23.575314°, 121.013373° | 是      | Takesilinean 小氏族的祖居地。  |
| Uhalilang          | 23.585588°, 121.010636° | 否      | Takesitaxayan 小氏族的祖居地。 |
| Usilan             | 23.597029°, 121.009376° | 是      |                        |

|                       |                         |   |                                                 |
|-----------------------|-------------------------|---|-------------------------------------------------|
| Masitalum             | 23.598478°, 121.014245° | 是 | 很大一片，戶數非常多，過去曾有馬西塔隆駐在所於此。                       |
| Uhalitung             | 23.609508°, 121.032201° | 否 | Takesilinkian 小氏族祖居地。                           |
| Ubukbuk               | 23.611477°, 121.018758° | 否 | Takesilinkian 小氏族祖居地。                           |
| Ubatan<br>(或 Ibatan)  | 23.609615°, 121.002691° | 是 | Takesibisavoan 小氏族祖居地。                          |
| Hunku                 | 23.617653°, 121.023624° | 是 |                                                 |
| 郡大社                   | 23.643283°, 121.016747° | 是 | 郡社群共同祖居地。                                       |
| Uvahu<br>(或 Ivahu)    | 23.660733°, 121.023439° | 是 | 有三階的高位河階地，於河床邊有野溪溫泉。                            |
| 巒社群                   |                         |   |                                                 |
| Uvahu<br>(或 Ivahu)    | 23.660733°, 121.023439° | 是 | 有三階的高位河階地，於河床邊有野溪溫泉。                            |
| Buan<br>(或 Pistibuan) | 23.689887°, 121.022402° | 是 | 「月亮」的意思。                                        |
| Kasivanan             | 23.698532°, 121.025745° | 否 |                                                 |
| Litu<br>(或 Ilitu)     | 23.697704°, 121.009807° | 是 | 「枇杷樹」的意思。                                       |
| Qatungulan            | 23.713361°, 121.032745° | 是 | 住了 40~50 戶，有地下水，過去也有駐在所及學校，至今仍可在衛星影像上辨別過去操場的位置。 |
| Kutunan               | 23.723482°, 121.005477° | 是 | Takehunan 小氏族祖居地。                               |
| Nokun<br>(或 Hinukun)  | 23.738031°, 121.061085° | 是 | 巒社群及丹社群混居，後來搬至雙龍部落。                             |
| Kalit                 | 23.720346°, 120.978387° | 否 | 「刀子」的意思，為 Takehunan 祖居地。                        |
| AsangDaingaz(巒大社)     |                         | 是 | 巒社群共同祖居地，居住人口眾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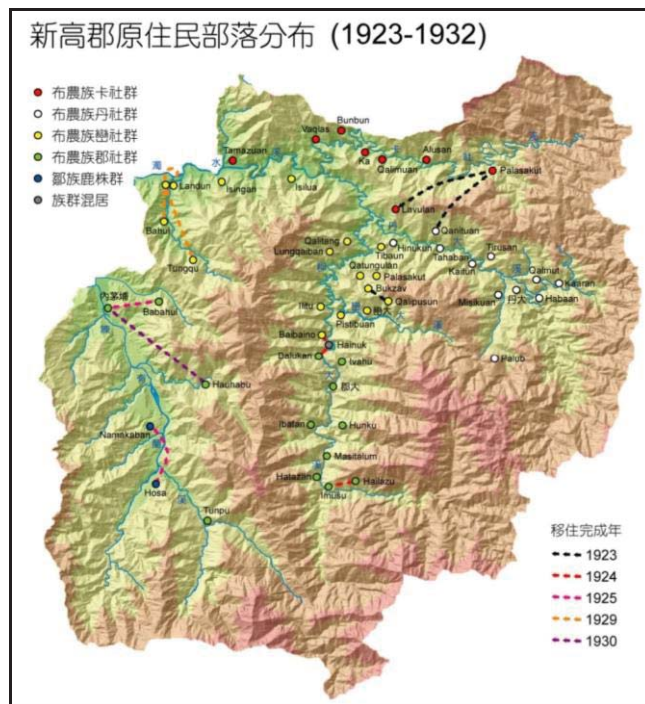


### 第三節、排除受集團移住及社群發源之聚落

如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言，本研究從許多來源蒐集聚落之點位及各聚落氏族的組成，然而，並非每一個聚落點位都能夠納入分析，探討聚落及氏族組織間關係。部分聚落，包含曾經受過小規模集團移住的聚落，以及同一社群共同發源之聚落等，都因受到外力的影響，或者因社群發源歷史而有各氏族居住於此，應該被排除在接下來的討論與分析之外。

1933 年開始，日本殖民政府開始進行南投地區布農族的大規模集團移住，官方陸續將郡社群及巒社群聚落遷至陳有蘭溪及濁水溪，直到 1941 年，郡大溪流域已杳無人跡（葉高華，2012）。然而，此一帶的集團移住並不是到 1933 年才開始出現，日本官方於 1922 年就已經開始進行小規模移住計畫，將過於分散或者海拔過高的家戶先行合併，或者集中遷移至駐在所附近（林澤富，1998）。圖十二引自〈分而治之：集團移住政策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一文，由圖十二中可看到，布農族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郡社群，甚至居住在陳有蘭溪流域的鄒族鹿株群，在 1923 至 1932 年期間都有小規模的遷移，但基本上仍是在同一流域間移動，且以同一社群或鄰近區域為主（葉高華，2012）。





圖十二、1923 至 1932 年間新高郡原住民部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分而治之：集團移住政策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葉高華，2012）

1923 年至 1932 年之間的小規模移住以郡社群為主，巒社群移住則占少數。以下依時間順序概述此段時間內的移住情形。1901 年由郡大社及 Ivahu 社分出的八戶自行建立 Babahul 社，但在 1923 年，日本當局則要求移居至陳有蘭溪左岸內茅埔駐在所前，又 1925 年為方便指導水稻耕種，將他們集團移住至附近腹地較大處，並在 1930 年正式改名為內茅埔社。1912 年巒社群聚落 Qalipusun 由 Bakzav 分出，共五戶 72 人，但 1923 年，日本當局認為聚落過於分散，因此又命 Qalipusan 併回 Bukzav 社。1924 年二月官方認為郡社群的 Ivahu 社居住過於分散，經過官方的勸說，集中搬遷至駐在所附近的居地。同時，Hailazu 社因耕地荒廢，在官方的指導下，移住至 Imusu，並在 1930 年改名為 Imusu 社。同年十一月，巒社群的 Babaino 社與郡社群的 Balukan 社遵從日本官方的指示，遷出原居地，集中居住於 Hainuk，直到 1930 年兩社才正式合併，並改稱為 Hainuk 社。1930 年五月，由於官方勸說改種水稻，故合併巒社群的 Landun 社、Bahul 社以及 Tungqu 社至原

Landun 社的西側，建立新的 Landun 社。(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林澤富，1998；葉高華，2012)。綜合以上，內茅埔社、Ivahu 社、Bakzav 社、Imusu 社、Hainuk 社、Landun 社等六社在 1923 年至 1932 年間受官方指示進行移住，並被官方記載於文獻中。

此外，根據田野訪談中耆老 T1、K1 的口述，郡社群的 Masitalum 社與巒社群的 Qatungulan 社的家戶過去散居在他處，受日本官方遷移至 Masitalum 駐在所及 Qatungulan 駐在所附近。雖未被文獻記載，也未曾被過去的研究提及，但從日治時代駐在所建立後對布農族聚落的影響，以及附錄三、附錄四馬淵東一所整理的氏族分布表，可推測這段口述歷史的真實性。

由於大面積的平坦腹地數量不多，且傳統布農族生計以游耕為主，因此布農族的傳統居住型態以散居為主。然而到了日治時代，隨著駐在所的設立，以及郡大溪沿岸聯絡各駐在所的中之線道路的開闢，駐在所所在地的布農族聚落逐漸成為區域性的行政、政治及教育中心，與過去各聚落都是獨立自主而沒有分級隸屬的關係大不相同（林澤富，1998）。又，從附錄三及附錄四可發現，郡社群共三個大氏族，而 Masitalum 社就包含了兩個大氏族的成員，同時涵蓋四個中氏族，為郡社群聚落中，除郡大社外氏族組成最為複雜的聚落。至於 Qatungulan 社，則規模更為龐大，氏族組成涵蓋了巒社群所有的中氏族，表中共列出了 24 戶，而根據耆老口述則多達 40 戶。此外，Qatungulan 社為大規模集團移住前，巒社群社會網絡關係中的樞紐，且與丹社群、卡社群、郡社群聚落都有往來（葉高華，2012）。因此推測由於 Masitalum 社及 Qatungulan 社分別為當時郡社群及巒社群的重要大社，駐在所、學校、交易所及衛生所等皆設立在當地，因此可能是受日本官方的遷移，或者是族人為生活方便而移居。

由以上討論可知，內茅埔社、Ivahu 社、Bukzav 社、Imusu 社、Hainuk 社、Landun 社、Masitalum 社以及 Qatungulan 社都可能是在外力影響下聚居，而非自發性形成，故在判斷氏族組成與聚落位置的關係上，可能造成錯誤，因此這七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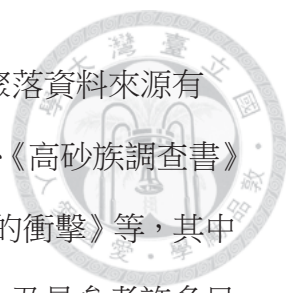
聚落將會被排除於接下來的討論之中。

另外，除受集團移住及其他外力影響下形成的聚落外，郡社群的發源聚落—郡大社，以及巒社群的發源聚落—巒大社也無法被納入接下來的分析中。根據《臺灣原住民史 布農族史篇》，無論郡社群或巒社群，都各自有其遷移歷史中最初形成的聚落，在往後數百年歷史中，後代由此聚落分散搬遷至其他地方。郡社群的古老舊社稱為「郡大社」，而巒社群則被稱為「巒大社」，或者族人以「Asang Daingaz」稱之。而布農族的傳統社會生活以氏族組織為基礎，聚落形成時往往以氏族為遷移的單位，數個同氏族成員共同遷往新的疆土開墾。換句話說，同一社群下各個聚落都是遷自其發源的聚落，而各個氏族則都來自此一發源聚落，那麼同一社群的發源聚落則必然（曾經）包含所有氏族成員。從附錄三及附錄四，可看到郡社群共七個中氏族，郡大社就包含了六個，分別為中氏族 B、C、D、F、E、G；而巒社群共六個中氏族，巒大社（Asang Daingaz）則由五個中氏族組成，分別為 A、B、D、E、F。因此，當我們試圖從空間來看出各氏族與聚落位置間的關係時，不應將郡大社及巒大社（Asang Daingaz）一併列入討論。

整理上述的討論，表五為本研究將排除之聚落以及排除之原因，包含在 1930 年代前受小規模集團移住之聚落，以及社群發源之聚落，共十個。

表 五、本研究排除之聚落

|              | 所屬社群  | 排除之原因   |
|--------------|-------|---------|
| 內茅埔社         | 郡社群   | 集團移住    |
| Ivahu 社      | 郡社群   | 集團移住    |
| Bukzav 社     | 巒社群   | 集團移住    |
| Imusu 社      | 郡社群   | 集團移住    |
| Hainuk 社     | 郡、巒社群 | 集團移住    |
| Landum 社     | 巒社群   | 集團移住    |
| Masitalum 社  | 郡社群   | 集團移住    |
| Qatungulan 社 | 巒社群   | 集團移住    |
| 郡大社          | 郡社群   | 社群發源之聚落 |
| 巒大社          | 巒社群   | 社群發源之聚落 |



由本章上述之討論，可知道本研究所欲討論之傳統布農族聚落資料來源有 PGIS 訪談、2004 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之成果、《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日本時代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社會網絡的衝擊》等，其中《日本時代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社會網絡的衝擊》乃是參考許多日治時代官方史料，包含《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整理並將聚落位置數化，因此本研究關於日治時代聚落空間點位之調查成果以《日本時代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社會網絡的衝擊》一文為主要參考引用來源。然而不同資料來源間的資料內容可能存在差異，此差異可能來自日本官方與傳統布農族兩者之間對「聚落」概念的差異（此部分將於本章第四節詳述），或者在不同資料獲取方法下出現不同的調查結果。為解決上述的問題，本研究將各不同來源的聚落資料進行交叉比對，並且排除曾受日本官方集團移住之聚落，以及所屬社群之發源聚落，整理結果如表六、表七。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筆資料間若是聚落之空間位置有差異，則以日治時代之調查結果為主，又由於本研究在進行 PGIS 訪談時也同時向受訪族人展現日治時代的聚落空間資料，因此日治時代之調查成果與本研究 PGIS 訪談成果間重疊之聚落，其空間位置亦相同。而如同表六、表七，本研究所採納進行分析之聚落為三種資料來源之聯集，也就是說，任何一個聚落只要來自於三個資料來源中的任何一個，便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此外，聚落的採納原則除必須要有座標點位外，也需要有至少在中氏族層級的氏族組成屬性資料。



表六、郡社群聚落空間點位之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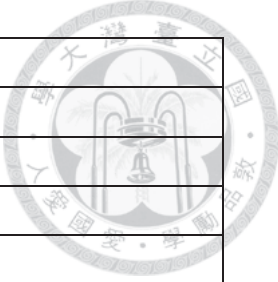
| 來源<br>聚落名稱 | PGIS 訪<br>談 | 傳統領域調查<br>計畫（張長義<br>等，2004） |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族與泛泰雅<br>族社會網絡的衝擊》（葉高華，2013） |
|------------|-------------|-----------------------------|--------------------------------------------|
| Ubunaru    | O           | X                           | X                                          |
| Ubuklaf    | O           | O(位置偏離)                     | X                                          |
| Uhalilang  | O           | X                           | X                                          |
| Hatazan    | O           | O(位置偏離)                     | O                                          |
| Uhalitungn | O           | O(位置偏離)                     | X                                          |
| Ubukuk     | O           | X                           | X                                          |
| Hunku      | O           | O(位置偏離)                     | O                                          |
| Ibatan     | O           | O(位置偏離)                     | O                                          |
| Jibau      | O           | X                           | X                                          |
| Usidan     | O           | O(位置偏離)                     | X                                          |
| Tunpu      | O           | O                           | X                                          |
| Uivut      | X           | O                           | X                                          |
| Danhailis  | X           | O                           | X                                          |
| Palasaugn  | X           | O                           | X                                          |
| Ubanil     | X           | O                           | X                                          |
| Uhaidala   | X           | O                           | X                                          |
| Babenu     | X           | O                           | X                                          |
| Qavutana   | X           | O                           | X                                          |
| Banqelis   | X           | O                           | X                                          |
| Qenudun    | X           | O                           | X                                          |

O 表示被提及或被紀錄；X 表示未被提及或未被紀錄

表七、巒社群聚落空間點位之資料來源

| 來源<br>聚落名稱 | PGIS<br>訪談 | 傳統領域調查計畫<br>(張長義等, 2004) |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br>族與泛泰雅族社會網絡的衝擊》<br>(葉高華, 2013) |
|------------|------------|--------------------------|-------------------------------------------------|
| Buan       | O          | O                        | O                                               |
| Bukzav     | X          | X                        | O                                               |
| Palasakut  | X          | O                        | O                                               |
| Litu       | O          | O                        | O                                               |
| Bulbul     | O          | X                        | X                                               |
| Qalitang   | O          | O(位置偏離)                  | O                                               |
| Lungqaivan | X          | O(位置偏離)                  | O                                               |
| Kalit      | O          | O(位置偏離)                  | X                                               |
| Tibaun     | X          | X                        | O                                               |
| Kutunan    | O          | X                        | X                                               |
| Kasivanan  | O          | O(位置偏離)                  | X                                               |
| Iivut      | O          | O(位置偏離)                  | X                                               |
| Qolus      | O          | O(位置偏離)                  | X                                               |
| Tuan       | X          | O                        | O                                               |
| Sut        | X          | O                        | O                                               |
| Pupuhut    | X          | O                        | X                                               |
| Punhuaz    | X          | O                        | X                                               |
| Soli       | X          | O                        | X                                               |
| Balang     | X          | O                        | X                                               |
| Bulbul     | X          | O                        | X                                               |
| Qemus      | X          | O                        | X                                               |
| Bisbadan   | X          | O                        | X                                               |
| Sanqabuan  | X          | O                        | X                                               |
| Batuku     | X          | O                        | X                                               |
| Ilavan     | X          | O                        | X                                               |
| Haka       | X          | O                        | X                                               |
| Ekmut      | X          | O                        | X                                               |
| Sala       | X          | O                        | X                                               |
| Buhul      | X          | O                        | X                                               |
| Budav      | X          | O                        | X                                               |
| Kidis      | X          | O                        | X                                               |





|            |   |   |   |
|------------|---|---|---|
| Maqalivan  | X | O | X |
| Qolipusung | X | O | X |
| Sizu       | X | O | X |
| Akian      | X | O | X |
| Namal      | X | O | X |
| Tamusu     | X | O | X |
| Sasamaq    | X | O | X |
| Kulhu      | X | O | X |
| Susvis     | X | O | X |
| Qutun      | X | O | O |
| Bavan      | X | O | X |
| Tinilan    | X | O | X |

O 表示被提及或被紀錄；X 表示未被提及或未被紀錄



#### 第四節、布農族的 Asang 與日治時代的「社」

現今我們所慣用的「部落」一詞，通常用來指涉原住民族所居住的聚落，而在不同時空下，部落的概念也有所不同。當代所看到的布農族部落，往往存在清楚的行政邊界，以及在邊界範圍內固定的家戶分布。然而，此一現象並非布農族依其文化自然發展而成，主要是日本殖民權力介入之下，引入現代國家「領域」的觀念，認為一個聚落是先固定了空間的範圍，再確定內部成員的組成（黃應貴，2012）。此與布農族在傳統上對「聚落」一詞的認定有所出入，因此在討論集團移住前布農族自發性遷移形成之聚落時，須先針對「聚落」一詞進行更明確的界定。

在傳統的布農族社會中，「Asang」是更貼近其文化中「聚落」的概念。根據《高砂族慣習法語彙》一書的解釋，Asang 是指部族的原社或本社（帝國學士院，1941）。海樹兒則指出，Asang 一詞的意思包含「生活圈的中心」、「基地」、「活動棲息地」、「聚落地」等，且必須穩定居住著一群具有親屬關係的人，有建物、農田、水源，並且有足夠的糧食供給。因此我們可以將 Asang 理解為由數個家戶所組成，以此為生活的中心向外活動的根據地，它包含了核心以及非核心的區域。此外，海樹兒也提到「Asang」包含了「隨時空及政治性而異動」的特質，正好呼應了黃應貴於《文明之路》第一卷中，描述傳統布農人的聚落範圍來自每年打耳祭確定了聚落組成成員後，才決定了聚落範圍，也就是說，每年聚落範圍都會隨著組成成員的流動而有變化，而傳統布農人游耕及打獵的生產方式也促進他們不斷遷移，建立新的聚落（海樹兒·友刺拉菲，2006；黃應貴，2012）。對布農人而言，一個 Asang 可能只包含兩三戶人家，所以根據本研究向耆老訪談的結果，發現族人所指認的舊聚落數量比日本當時所記載的社名還要多。又根據本研究在實際走訪舊聚落的途中，看到單一戶的石板屋遺址坐落在廣大的山林中，走到下一個石板屋經常要花上數十分鐘，表現出布農族以散居為主的居住型態。我們不難發現，傳統布農族的 Asang 是在動態的社會關係中，以人為基礎所圈定的空間



範圍，與現代國家概念下的行政範圍有很大的落差。

現今我們常以「社」來指稱原住民族部落，此一用法主要來自日治時代對山地原住民族的管理。臺灣於 1895 年開始進入日本殖民時代，駐在所、公學校陸續在原住民部落建立，警備道貫串在部落間，並以警察取代通事或社丁的腳色，強化政府對原住民族的掌控。為便於管理，日本人以「社」作為行政劃分的最小單位，將多個聚落劃為同一村落單位，因此在日治時代的文獻中，經常看到以「社」來稱呼部落，一大社由許多小社共同組成，將零星散布的家戶也一併納入「社」的範圍內（葉家寧，1995）。例如被劃為一個行政單位的東埔社，對當地布農人而言，其實是由三個獨立的聚落所組成，包含東埔、達谷蘭、沙里仙溪沿岸的 Ubunura，但日本官方則認定東埔為主要大社，其餘則皆為小社，在空間上形成中心與邊陲的差異（黃應貴，2012）。日本官方文獻也指出「社又分成許多小社，然而小社以氏族組成為原則」（佐山融吉，1919），推測上述所謂小社指的是布農族傳統概念下的 Asang，由日本政府將許多 Asang 合併或統稱為一個社。

「Asang」與「社」都是對布農族聚落的指稱，但在意涵及所涉及的空間範圍上則有所不同。本研究翻閱日治時代的文獻，包含《臺灣蕃地地形圖》、《蕃社人口》、《高砂族調查書》等，因此此部分所蒐集的聚落資料為各社的記載。另外，於 2002 年至 2006 年進行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以及本研究向族人進行的訪談，皆不囿於日本官方認定的「社」。從表四及表三，可發現兩者蒐集之布農族聚落數量皆高於表二所列之舊社數量，可見族人對聚落或 Asang 的認定，與日本政府由上而下的行政劃分有所差異。綜合日治時代的記載，以及部落耆老訪談的結果，接下來對於布農族集團移居前聚落的分析同時包含了日本官方認定的「社」，和未被記載，但受族人指認的聚落(Asang)，並且統一以「聚落」一詞指稱。



## 第五章、傳統布農族的聚落分佈與氏族組織

### 第一節、理想上氏族組織的地域性

布農族相信，一個聚落最初是由一個家庭，或者同一氏族成員共同組成（葉家寧，2002）。一個聚落僅包含同父系氏族之成員，因此氏族的領袖也同時是聚落的領袖，此即黃應貴所提出的氏族組織地域化之觀點。如此一來，聚落的社會組織與氏族組織合為一體，土地的使用規則以氏族組織為基礎，而獵場被視為氏族的領域範圍。換句話說，理論上一個聚落由同一氏族成員所組成，且落在其獵場的領域範圍內（海樹兒・爻刺拉菲，2006；黃應貴，1992）。

然而，理想原則卻與實際的氏族分佈情形有所出入。隨著人口增加，耕地面積的減少，布農族在向外遷移的過程中，不停經歷家的擴散和分裂，使得氏族組織在地域的邊界上逐漸模糊（葉家寧，2002）。同時也因為布農族傳統上以山田燒墾為主要耕作方式，需要大面積的耕作地的情況下，傳統布農族以散居為主要居住型態。根據岡田謙的調查，可發現布農族每社平均僅 13.67 戶，為調查的十族中戶數最少者，充分展現布農族的散居型態，此一現象和布農族在日本政府統治前的不斷遷移有密切關係（岡田謙，1938）。

傳統布農族的遷徙歷經數百年，直到 1933 年日本政府大規模集團移住，才正式結束。雖然透過文獻可知布農族聚落已不再僅由同一姓氏成員組成，然而究竟聚落的分佈使否仍與氏族組織相關？若是，那麼又是呈現怎樣的關係？透過本研究的調查，將傳統布農族聚落分佈位置以及各聚落的氏族組成結合於空間資訊平台上，從 GIS 呈現並討論布農族的聚落分佈與氏族間的關係。



## 第二節、聚落點位及氏族組成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之一為探究傳統布農族聚落分布之影響面向，並從社會關係切入，因此為結合研究區域—南投縣信義鄉郡社群及巒社群的傳統布農族聚落分佈與聚落之氏族組成，透過實際的田野訪查及相關文獻的考察，將聚落點位與各聚落的氏族組成結合於 ArcGIS<sup>5</sup>系統中，分析氏族組織與聚落點位間的關係是否與理想上的氏族組織地域化相符，並進而探討其中的同與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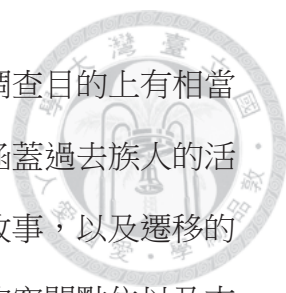
為取得聚落的位置及名稱資料，本研究將田野訪談及相關文獻之聚落空間點位和屬性資料蒐集整理，經交叉比對後，建立日治時代南投縣布農族郡社群及巒社群聚落空間分布資料庫。聚落空間點位資料的來源以及本研究後續分析之聚落名稱已於第四章詳述，本章不再贅述。本章主要聚焦在聚落的空間分佈與氏族組織之間的關係，因此郡社群及巒社群各氏族的空間分布為本章節之重點，本研究主要參考馬淵東一的〈ブヌン族に於けるの獸肉の分配と贈與〉、2002 年至 2006 年進行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以及本研究以 PGIS 方式田野訪談之結果，統整各聚落的氏族組成，作為屬性資料，結合聚落的空間點位於 GIS 系統，並進行分析。

收錄在《馬淵東一著作集》全三卷中的第一卷〈ブヌン族に於けるの獸肉の分配と贈與〉一文中，詳細記載了布農族各小氏族在各部落的戶數分布，得以一覽日治時代大規模集團移住前布農族各部落的氏族分配（馬淵東一，1940），本研究將此文中的第十一表及第十二表中的日文翻譯並整理於附錄三及附錄四。其中，原文第十二表共列出郡社群部落九個，但當中有一個部落由於找不到與日文名稱相對應的聚落點位資料，因此本研究不採用此部落，故引用自〈ブヌン族に於けるの獸肉の分配と贈與〉一文的郡社群部落數共八個。

相較於上述這種由上而下的人類學調查工作，2002 年至 2006 年由原民會委

---

<sup>5</sup>ArcGIS 是由 ESRI 出品的地理資訊系統系列軟體



託進行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則在操作方法及調查目的上有相當大的差異，也因此研究成果上也有所不同。傳統領域的調查涵蓋過去族人的活動領域，因此調查內容不局限於聚落，也包含獵場空間、地名故事，以及遷移的路線等等。也正因為是透過族人對山林及歷史的記憶，在聚落的空間點位以及本研究所關注的氏族分布上有更豐富的記錄成果。當中也紀錄了各聚落居住之姓氏，有的僅記下現在所屬漢姓，有的則同時記下中氏族或小氏族名稱，如表三，資料的精細程度不一，也造成在後續分析上的困難。

本研究結合 PGIS 訪談結果、日治時代之記載，以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計畫之成果，蒐集並交叉比對各聚落之氏族組成，並且參考《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中的布農族系譜資料（附錄一、附錄二），將各個聚落不同層級的氏族依據編碼後的系譜資料進行編碼。接下來的分析討論中，將依照不同層次的氏族組織討論其與聚落分布之間的關係，因此在氏族組成的資料上最好能夠精細到小氏族。下表八及表九為本研究接下來進行分析的聚落名稱以及目前所掌握到的氏族組成層級，可發現兩社群聚落的氏族分布僅有部分詳細至小氏族，其餘則多記載中氏族，或者布農族系譜，以漢姓推測所屬中氏族。因此受限於資料的精細度，於本章第四節的分析中，以小氏族為單位的聚落數將與中氏族及大氏族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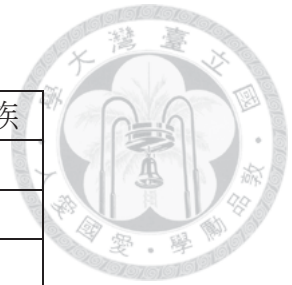
表 八、本研究郡社群聚落之氏族層級

| 郡社群聚落名稱    | 大氏族 | 中氏族 | 小氏族 |
|------------|-----|-----|-----|
| Ban qe lis | O   | O   | X   |
| Danhailis  | O   | O   | X   |
| Hunku      | O   | O   | O   |
| Ishatalan  | O   | O   | O   |
| Jibau      | O   | O   | O   |
| Palasaugn  | O   | O   | O   |
| Qavutana   | O   | O   | X   |
| Qenudun    | O   | O   | X   |
| Tunpu      | O   | O   | O   |
| Ubanil     | O   | O   | O   |
| Ubatan     | O   | O   | O   |
| Ubuklaf    | O   | O   | O   |
| Ubukuk     | O   | O   | O   |
| Ubunuanz   | O   | O   | O   |
| Uhaidala   | O   | O   | X   |
| Uhalilang  | O   | O   | O   |
| Uhalitung  | O   | O   | O   |
| Uivut      | O   | O   | X   |
| Usilan     | O   | O   | 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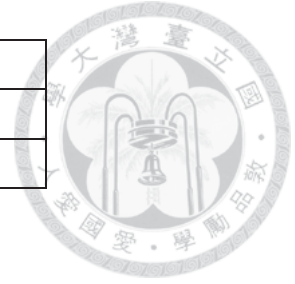


表 九、本研究郡社群聚落之氏族層級

| 巒社群聚落名稱    | 大氏族 | 中氏族 | 小氏族 |
|------------|-----|-----|-----|
| Akian      | O   | O   | X   |
| Asinug     | O   | O   | X   |
| Babul      | O   | O   | X   |
| Batuku     | O   | O   | O   |
| Bisbadan   | O   | O   | X   |
| Bubuhav    | O   | O   | X   |
| Bukzav     | O   | O   | X   |
| Bulbul     | O   | O   | O   |
| Eknut      | O   | O   | O   |
| Haka       | O   | O   | X   |
| Iivut      | O   | O   | X   |
| Ilavan     | O   | O   | O   |
| Kalit      | O   | O   | O   |
| Kasivanan  | O   | O   | X   |
| Kidis      | O   | O   | X   |
| Kulhu      | O   | O   | X   |
| Kutun      | O   | O   | X   |
| Kutunan    | O   | O   | O   |
| Litu       | O   | O   | O   |
| Lungqaivan | O   | O   | O   |
| Magalivan  | O   | O   | X   |
| Palansakut | O   | O   | O   |
| Pistibuan  | O   | O   | O   |
| Pubhuaz    | O   | O   | X   |
| Qalitang   | O   | O   | O   |
| Qemus      | O   | O   | O   |
| Qoliousung | O   | O   | X   |
| Qolus      | O   | O   | O   |
| Sanqabuan  | O   | O   | O   |
| Sizu       | O   | O   | X   |
| Soil       | O   | O   | X   |
| Susis      | O   | O   | X   |
| Sut        | O   | O   | O   |
| Tamusu     | O   | O   | O   |



|         |   |   |   |
|---------|---|---|---|
| Tibaun  | O | O | O |
| Tinilan | O | O | O |
| Tuan    | O | O | 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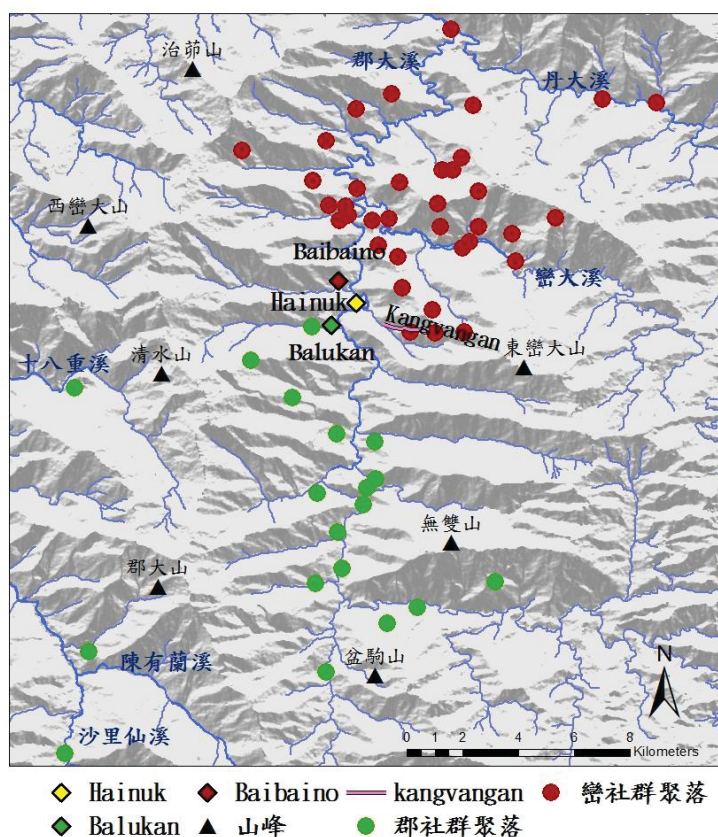
### 第三節、聚落與各氏族層級的空間分布

布農族傳統上的氏族組織以階層性的關係為原則，同一社群分為數個大氏族，而一個大氏族底下又分出中氏族，在中氏族的層級下則有小氏族，如附錄一、附錄二布農族系譜所示。為了解布農族傳統聚落位置與氏族組織間的關係，接下來，將依照氏族組織的層次，由社群，大氏族，中氏族至小氏族，分層討論。由地圖呈現出各個氏族層次在空間上的分布，並以顏色做出區別。值得注意的是，圖中之點位如第四章所述，乃整理自過去文獻以及本研究之訪談，交叉比對後之結果，而部分地圖中出現的多邊形色塊，則是本研究透過 PGIS 的操作，訪問部落族人，從 Google Earth 的衛星影像中指認出來的氏族領域範圍，以稜線或山溝溪流為邊界。根據族人的描述，這些範圍限制了該區域哪些氏族的人能夠居住、打獵、耕作，可將之與各聚落點位以及氏族組成的屬性資料相互對照。但由於研究上的限制，無法在所有聚落分布的範圍內問出各氏族的領域範圍，且無法完全避免田野報導人在空間指認上的誤判或記憶上的誤差，因此僅能在有限的資料中約略呈現出氏族的獵場範圍。



## 1. 社群之分佈：

圖十三為郡社群及巒社群聚落於郡大溪、巒大溪、陳有蘭溪及丹大溪等流域的空間分佈，圖中紅色點位為巒社群聚落，綠色點位為郡社群聚落，南北向貫串所有聚落分佈的河流即為郡大溪。由圖可看出，綠色的郡社群及紅色的巒社群聚落在空間上有明顯的區隔，而兩社群之間隔著「Kangvangan」，則為耆老 K1 指認出的郡社群及巒社群邊界，位在伊巴厚山的其中一條稜線。此稜線以北，為巒社群領域，以南，則為郡社群的領域。另一位耆老 T1 則在訪談中提到過去郡社群及巒社群的聚落邊界上，曾以一塊石頭代表分界，大約是在 Balukan 舊社與 Baibaino 舊社之間。而確實從圖十三，可看到 Balukan 及 Baibaino 兩舊社之間雖然夾著 Hainuk 舊社，但 Hainuk 舊社為 1924 年經日本官方指示下才搬遷而成的聚落（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因此若僅看 Balukan 及 Baibaino 舊社，前者屬郡社群，後者屬巒社群，與耆老的指認相符。



圖十三、郡社群及巒社群聚落分佈圖



## 2.大氏族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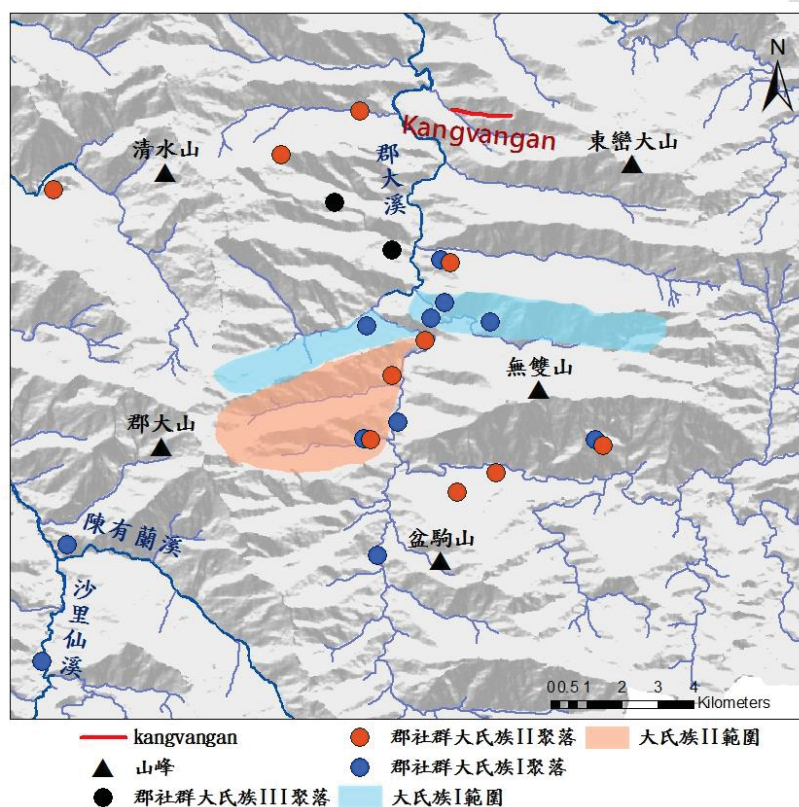
無論是郡社群或巒社群，都難以看出大氏族的地域性以及大氏族的邊界。如圖十四所示，郡社群大氏族 I 之聚落以藍點表示，大氏族 II 之聚落以橘點表示，大氏族 III 則以黑點表示。圖中藍色色塊及橘色色塊則是由耆老口述之氏族領域範圍，前者為郡社群小氏族 Bc2 及 Bb1 的領域範圍，歸屬於大氏族 I，因此共同以藍色表示，後者則是小氏族 E2 領域範圍，屬於大氏族 II，故以橘色表示。至於巒社群的大氏族分佈，如圖十五所示，巒社群大氏族共分為大氏族 I、II、III、IV，其聚落點位各以綠色、粉紅色、灰色及藍色表示，如同郡社群，圖中之色塊為耆老口述之大氏族領域範圍，以相近於相同大氏族聚落點位的顏色表示。

可以看到郡社群聚落與耆老口述之領域範圍只有部分重疊，無法看出兩者之關聯性。在聚落點位的分佈範圍上，大氏族 II 比大氏族 I 更廣，且更重要的是，兩者有許多重疊之處，難以判斷三個大氏族在聚落分布上的分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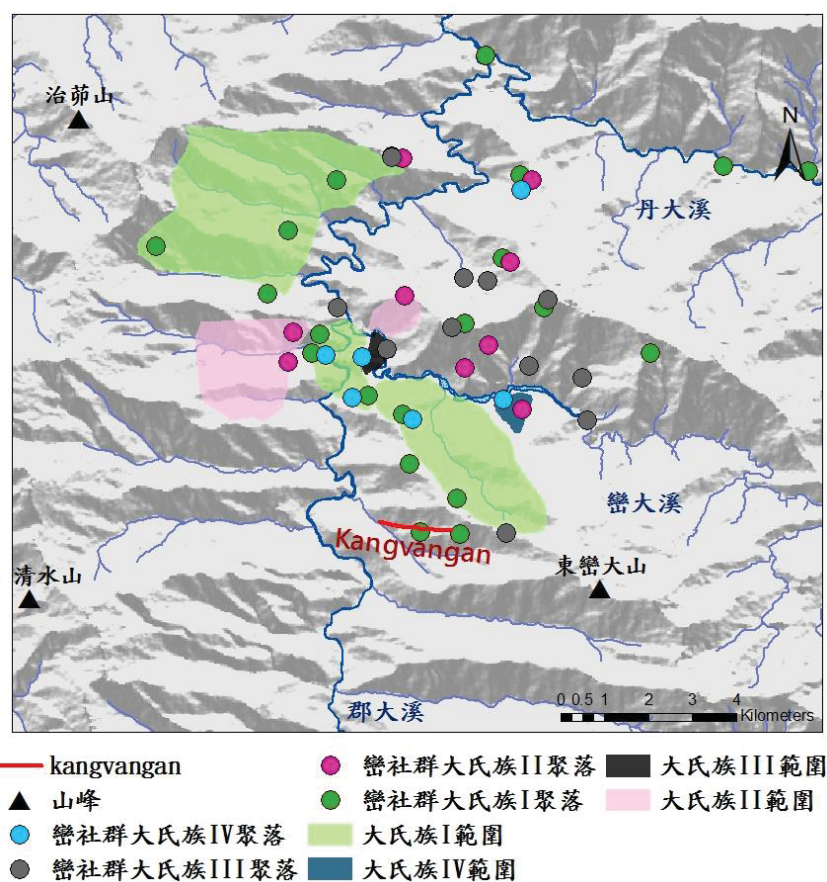
至於巒社群大氏族分佈則更加紊亂，和郡社群一樣，耆老口述之各大氏族範圍難以對應到各大氏族之聚落點位，而聚落點位的分佈範圍也高度重疊，無法看出大氏族彼此間的分佈邊界。

綜合以上，可發現耆老口述之領域範圍與大氏族聚落點位難以找到對應的關係，其原因可能在於耆老在空間上的指認有誤，或者是不能將原本屬於小氏族的領域範圍概括統合為大氏族的領域範圍，因此造成聚落點位與領域範圍間對應上的困難。另外，相當重要的是，無論郡社群或巒社群的聚落點位，皆難以看出大氏族彼此間的界線，換句話說，我們無法從大氏族的空間分佈看出大氏族與聚落位置間的關係。





圖十四、郡社群大氏族分佈圖



圖十五、密社群大氏族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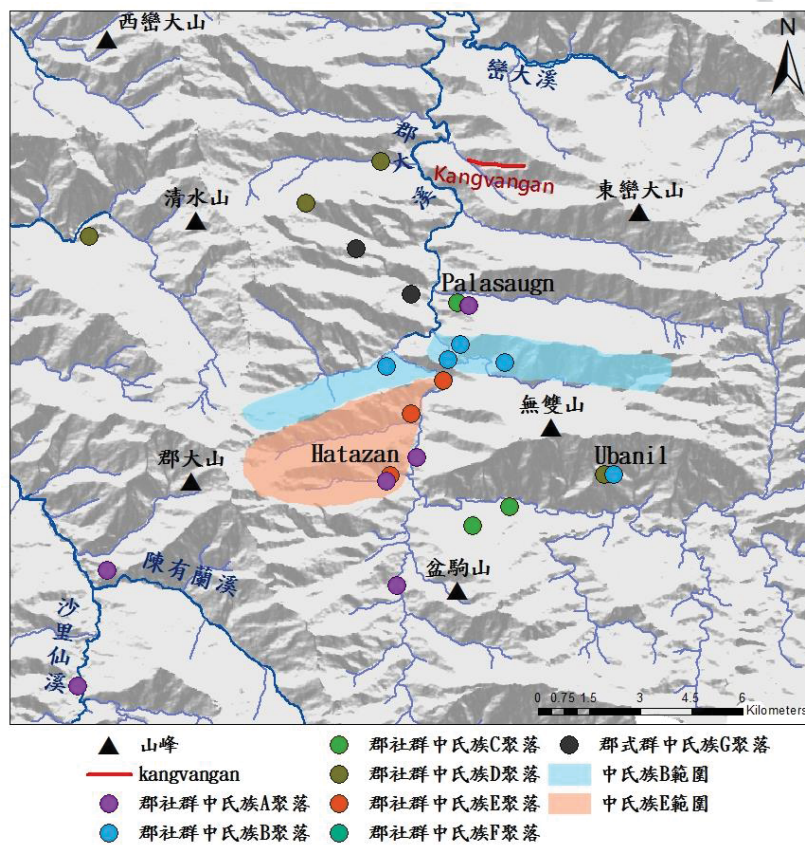
### 3. 中氏族之分佈：

相較於大氏族在分佈上的廣闊以及大量的重疊，中氏族的空間分佈有較明顯的區隔。

翻閱布農族的系譜（附錄一、附錄二），可以看到郡社群的大氏族 I 又分為中氏族 A 及中氏族 B，而大氏族 II 則分為中氏族 C、D、E、F，因此在郡社群中氏族的聚落空間分佈上，共分為七種顏色的點位，各自對應到一個中氏族的聚落分布，如下圖十六。兩種不同顏色的色塊則是經過耆老口述繪製的中氏族領域範圍，各自代表中氏族 B 及中氏族 E 的領域範圍。在中氏族的聚落分布層級上，可以發現耆老所口述的領域範圍能夠對應到聚落的點位分佈，如圖中橘色的中氏族 E 以及藍色的中氏族 B。此外，很重要的是中氏族聚落點位彼此間有明顯的空間區隔，由圖十六可看出，除了 Ubanil 與 Palasaugn 聚落與同中氏族的其他聚落相隔較遠，從北到南大致上氏族分佈的順序為中氏族 D，中氏族 G，中氏族 B，中氏族 E，中氏族 A 以及中氏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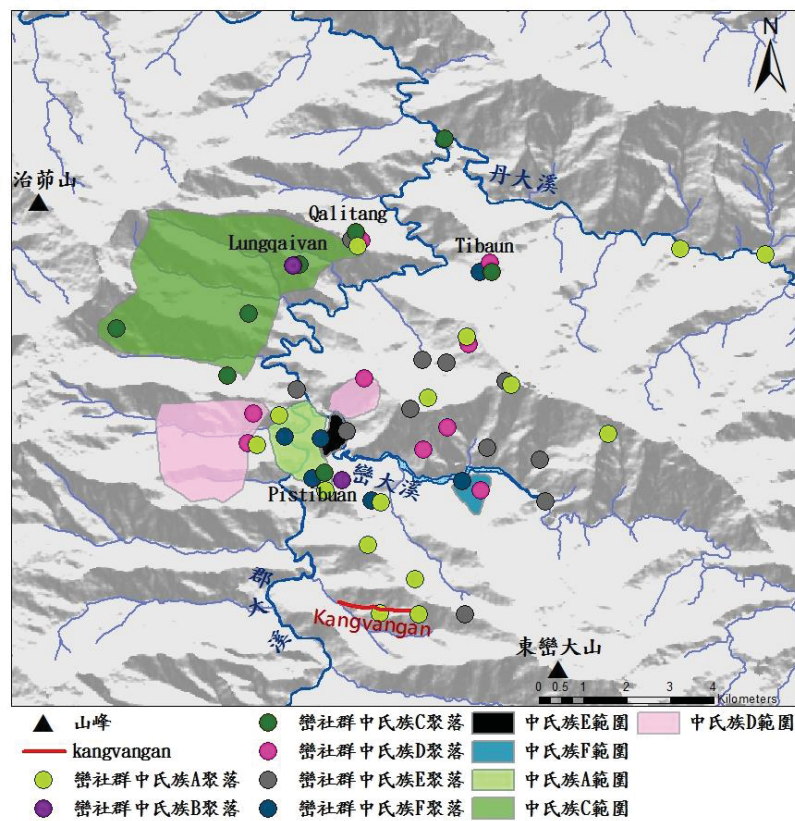
圖十六為巒社群中氏族聚落分佈圖，相較於郡社群各中氏族在分佈上有明顯的空間區隔，巒社群則相對模糊。巒社群中氏族 A、B、C 都屬於大氏族 I，因此在中氏族層次上，將大氏族 I 分為三個中氏族 A、B、C，在圖十六中便可隱約看出郡大溪分隔了中氏族 A 及中氏族 C。然而中氏族 A 的聚落分佈範圍仍然相當廣，與中氏族 D、E、F 有許多重疊，因此難以看出中氏族 A、D、E、F 彼此間聚落分布的界線。然而，若單看中氏族 E 及中氏族 F 的聚落點位分佈，則會發現除了 Tibaun 聚落分布在較北邊之外，兩中氏族間明顯以巒大溪為界。簡而言之，由圖十六可看出，巒社群中氏族聚落點位在分佈上並不如郡社群中氏族一般界線分明，而是有相當高的重疊性。但若仔細看，則仍會發現中氏族 A 及中氏族 C 以郡大溪為界，而中氏族 E 及中氏族 F 則以巒大溪為界。至於五種顏色的多邊形色塊，則為部落族人在 Google Earth 指認出來的中氏族領域範圍，可以發現雖然每一個中氏族的領域範圍都有與其相同的中氏族聚落點位落在上面，但中氏族聚落點位

所佔據的範圍卻遠比族人所指認的領域範圍還大，因此難以用族人所指認的中氏族領域範圍代表其中氏族聚落的空間範圍。



圖十六、郡社群中氏族分佈圖





圖十七、蠻社群中氏族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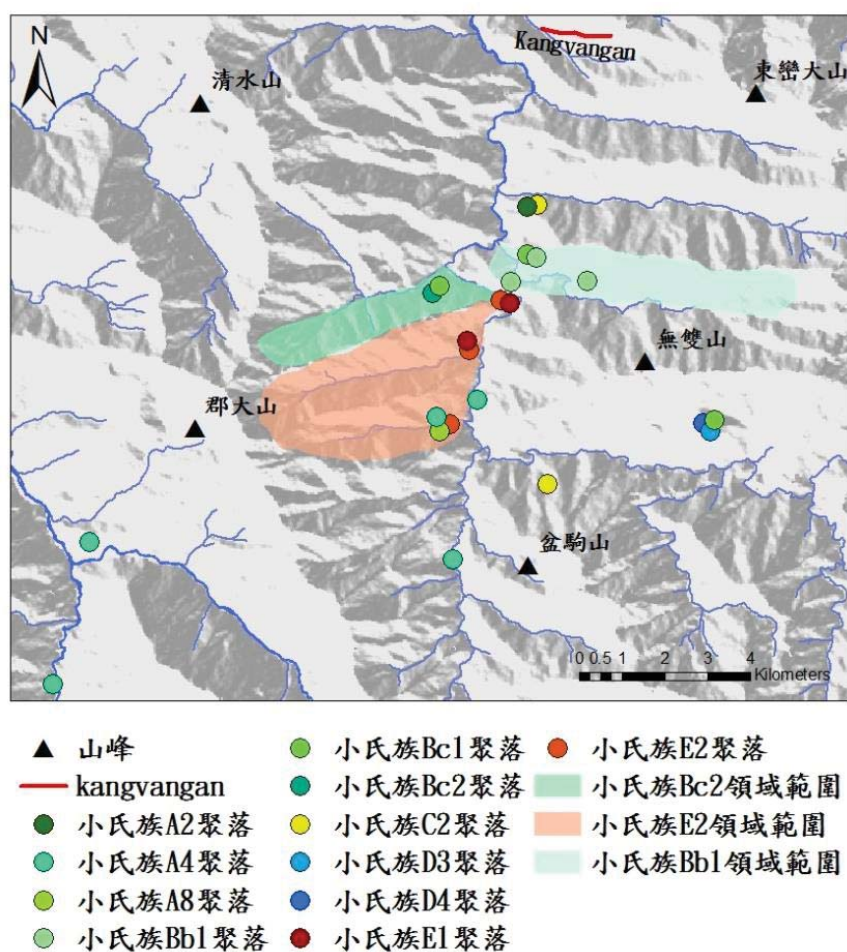
#### 4. 小氏族之分佈：

在布農族階層性的氏族關係中，小氏族為最小的層級，但也同時是類別數量最多者，從布農族系譜中（參考附錄一、附錄二），就能夠看到郡社群的小氏族多達 53 個，蠻社群則有 39 個，而本研究所蒐集到含有小氏族組成的聚落中，郡社群的小氏族共 11 個，蠻社群則有 25 個。換言之，無論是郡社群或蠻社群，小氏族在數量上的規模相當大。但同時，也因為小氏族層級最小，代表如欲了解小氏族與聚落分佈間的關係，氏族的屬性資料也就需要越精細。然而由表八、表九可看到，礙於研究上的限制，多數聚落的氏族組成僅精細到中氏族，只有部分資料可看到聚落中包含那些小氏族，甚至許多小氏族只出現在一個或兩個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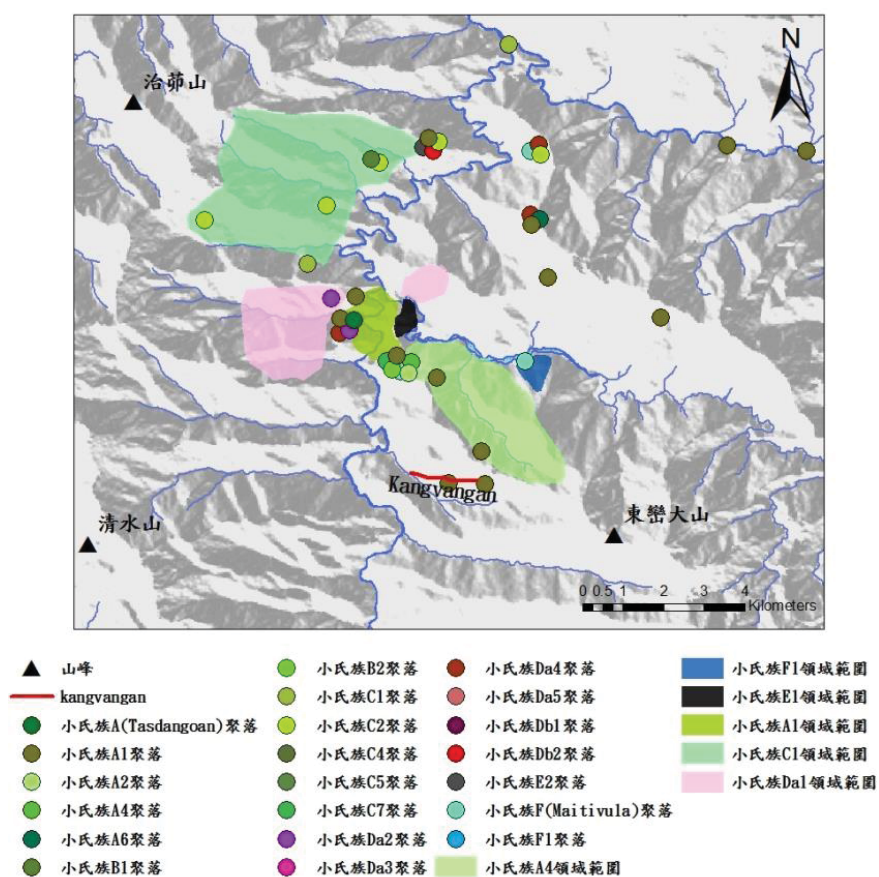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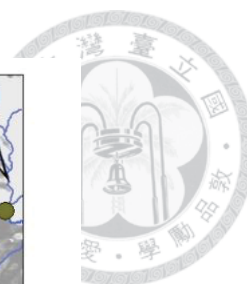
和中氏族層級一樣，郡社群小氏族比蠻社群小氏族有較明顯的邊界。如圖十八所示，A4、Bb1、Bc1、Bc2、E1、E2 等小氏族在空間上有較明顯的聚集，且

如同中氏族一樣，多以南北向的順序分佈於郡大溪沿岸。另外，郡社群小氏族的點位分佈與耆老所指認的小氏族領域範圍（圖中的多邊形彩色色塊，包含小氏族Bb1、Bc2、E2）有相當高的一致性。

本研究所蒐集到的巒社群聚落中，共包含了 25 個小氏族，數量多而雜，如圖十九。另外，巒社群中氏族中的聚落數量共 38 個，但在小氏族層級的聚落則只剩 21 個。因此，呈現在地圖上，不容易看出小氏族彼此在空間上的區隔。



圖十八、郡社群小氏族分佈圖



圖十九、巒社群小氏族分佈圖





## 第四節、空間分析之結果

上一節將各聚落空間化，並且依照所屬氏族進行視覺化，然而從結果可發現不容易由圖中看出聚落點位與氏族間的關係，其原因來自於難以用視覺化方式判斷各氏族的聚落是否群聚。因此接下來以空間分析方法，透過量化指標討論聚落分佈與氏族組織間的關係。第三章已詳細說明本研究採用之空間分析方法：運用 **Concave Hull** 畫定各氏族聚落分佈範圍，計算各氏族間分佈範圍的重疊比例，以此作為量化分析的指標。接下來，將依序說明本研究空間分析之結果。

### 1. 最合適之 **Concave Hull** 聚落範圍

由於不同氏族的聚落分佈範圍不一，且部分聚落分佈上遠離其他同氏族的聚落，因此如何畫定出適當的聚落範圍，以此面積計算不同氏族間的重疊面積實為重要工作。本研究透過給定不同距離參數，得到不同的 **Concave Hull** 形狀，依據各 **Concave Hull** 所涵蓋的聚落點位數與距離參數畫出各氏族的 **XY** 散佈圖，依此找出最合適的 **Concave Hull** 聚落範圍。當曲線趨向平緩，斜率最小時，即表示在最小範圍內涵蓋了最多的聚落點位數，也就是最能代表相同氏族之聚落分佈範圍。以下圖二十至圖三十為各大（中）氏族不同距離對所含蓋聚落數量之 **XY** 散佈圖，但由於郡社群及巒社群之小氏族數量太多，各小氏族的聚落數過少，無法繪製各小氏族的 **Concave Hull** 聚落範圍，因此以下之空間分析皆不包含小氏族。此外，由於巒社群中氏族 B、郡社群中氏族 C、E、F、G 以及郡社群大氏族 III 的聚落點位數不到四個，無法以 **Concave Hull** 畫出氏族範圍。若聚落點位數共三個，如郡社群中氏族 C、E，則直接以 **Convex Hull** 將三點連線為三角形；若聚落點位數小於或等於兩個，如郡社群中氏族 G、郡社群大氏族 III 以及巒社群中氏族 B，無法由點資料繪製成面資料，故排除於分析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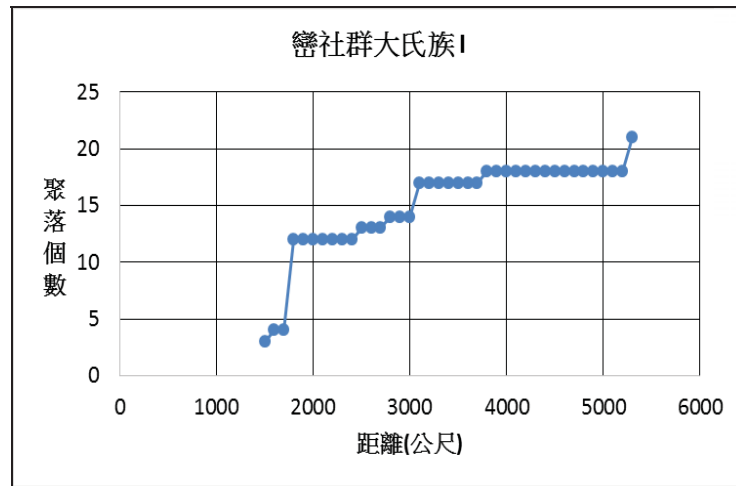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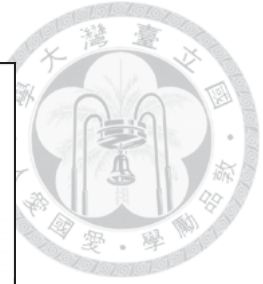


圖 二十、蠻社群大氏族 I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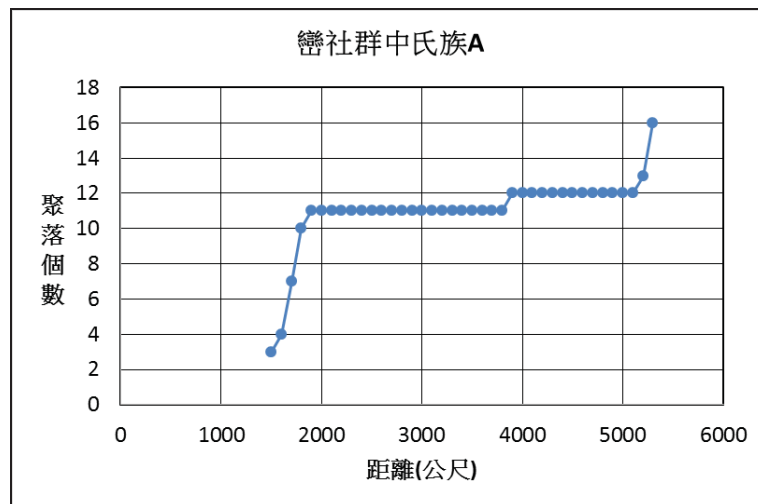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一、蠻社群中氏族 A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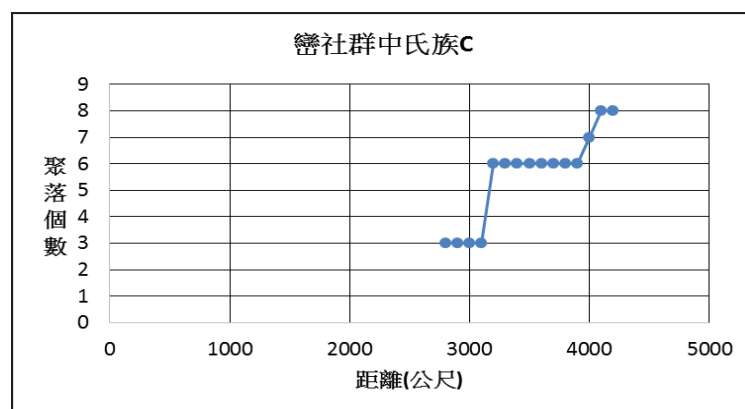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二、蠻社群中氏族 C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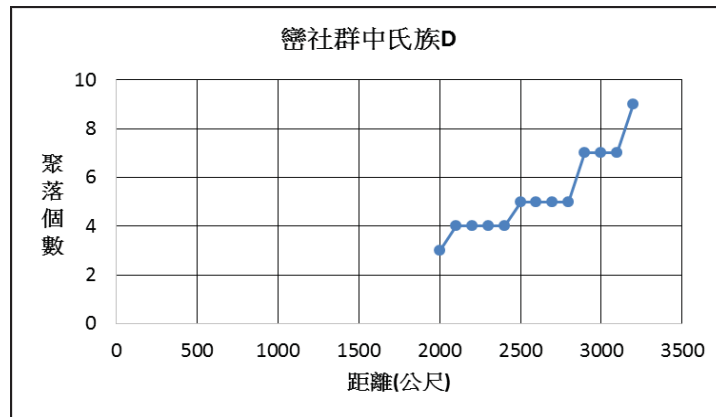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三、蠻社群中氏族 D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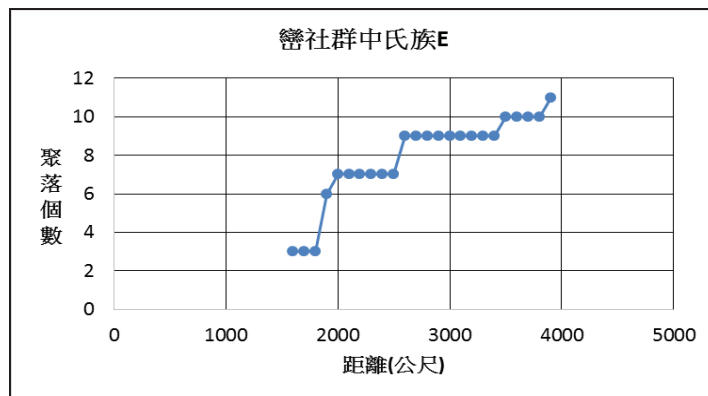


圖 二十四、蠻社群中氏族 E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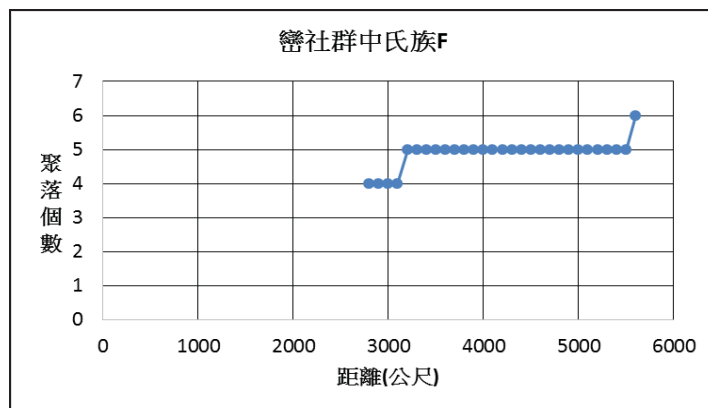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五、蠻社群中氏族 F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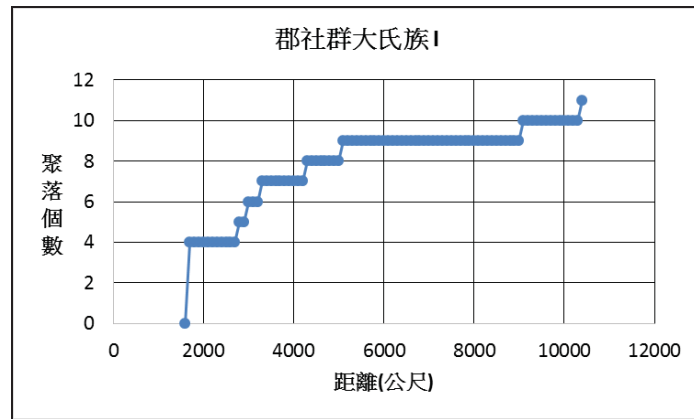


圖 二十六、郡社群大氏族 I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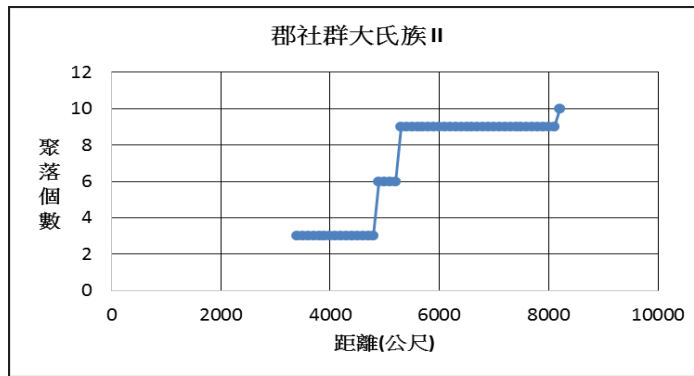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七、郡社群大氏族 II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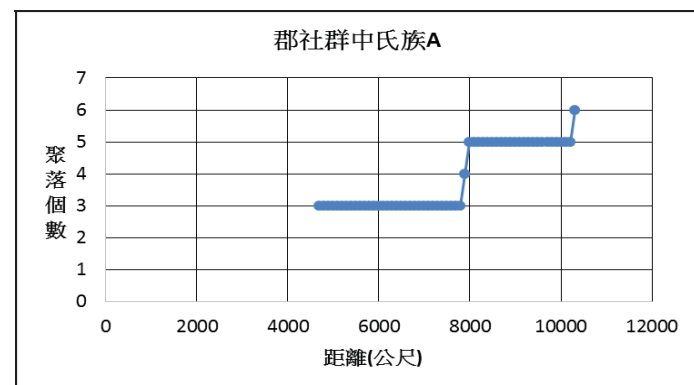


圖 二十八、郡社群中氏族 A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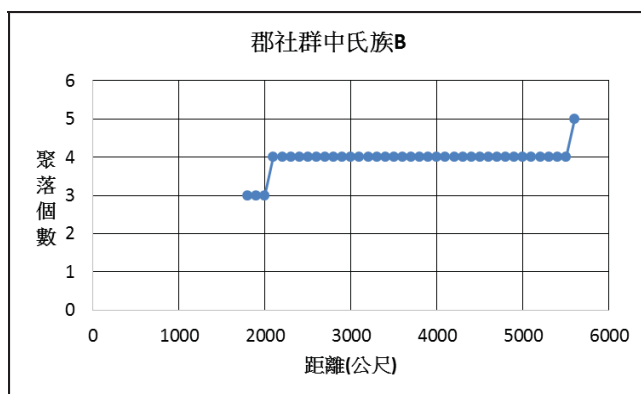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九、郡社群中氏族 B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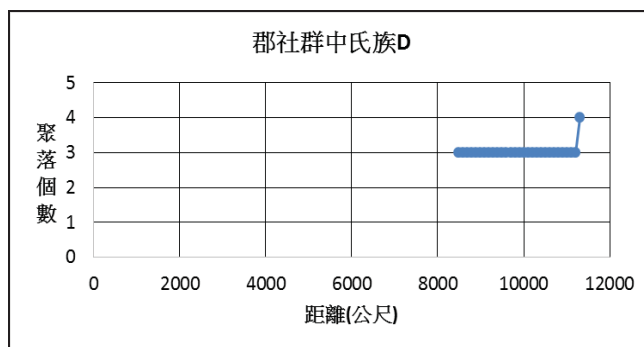


圖 三十、郡社群中氏族 D 聚落個數與距離參數 XY 散佈圖

由以上圖二十至圖三十，選擇各大（中）氏族最佳 Concave Hull 聚落範圍。由於聚落點位的指認或標記上可能出現位置上的誤差，因此在選擇最合適的 Concave Hull 距離參數時，選擇各圖中平緩曲線的距離最大值，也就是 y 的最大值，如圖二十中巒社群中氏族 A 便選擇距離參數 5100 公尺的 Concave Hull 作為聚落範圍。下表十整理郡社群及巒社群各大（中）氏族 Concave Hull 的距離極值，接下來將以此距離決定各大（中）氏族最合適之 Concave Hull 範圍，進一步運用重疊面積的計算結果，判斷各大（中）氏族是否有空間分佈的領域性。



表 十、兩社群之中氏族及大氏族最合適 Concave Hull 範圍之距離參數

|           | 距離參數(公尺) |
|-----------|----------|
| 巒社群大氏族 I  | 5200     |
| 巒社群中氏族 A  | 5100     |
| 巒社群中氏族 C  | 3900     |
| 巒社群中氏族 D  | 3200     |
| 巒社群中氏族 E  | 3400     |
| 巒社群中氏族 F  | 5500     |
| 郡社群大氏族 I  | 9000     |
| 郡社群大氏族 II | 8100     |
| 郡社群中氏族 A  | 7800     |
| 郡社群中氏族 B  | 5500     |
| 郡社群中氏族 D  | 11200    |

## 2. 各氏族重疊面積比例

運用 Concave Hull 找出最能代表各中氏族及大氏族的聚落分佈範圍後，為探討傳統布農族聚落是否依氏族組織而有空間群聚，本研究估算各氏族的聚落範圍的重疊面積比例，評估聚落分佈是否與氏族組織有關，將重疊面積與總面積相除，所得之比例即為重疊面積比例。若重疊面積比例越高，即表示兩大（中）氏族間的聚落範圍空間重疊性高，也就是聚落依照大（中）氏族的領域性低，因此可以推測聚落的分佈並非依照所屬大（中）氏族；反之，若重疊面積比例低，表示兩大（中）氏族間的聚落範圍空間重疊程度低，聚落依照大（中）氏族的領域性高，故而推測聚落的分佈與所屬大（中）氏族有關。以下圖三十一至圖三十四為各大（中）氏族之聚落點位及 Concave Hull 範圍，並且特別標示出被排除於 Concave Hull 範圍外之聚落名稱，於下一節作進一步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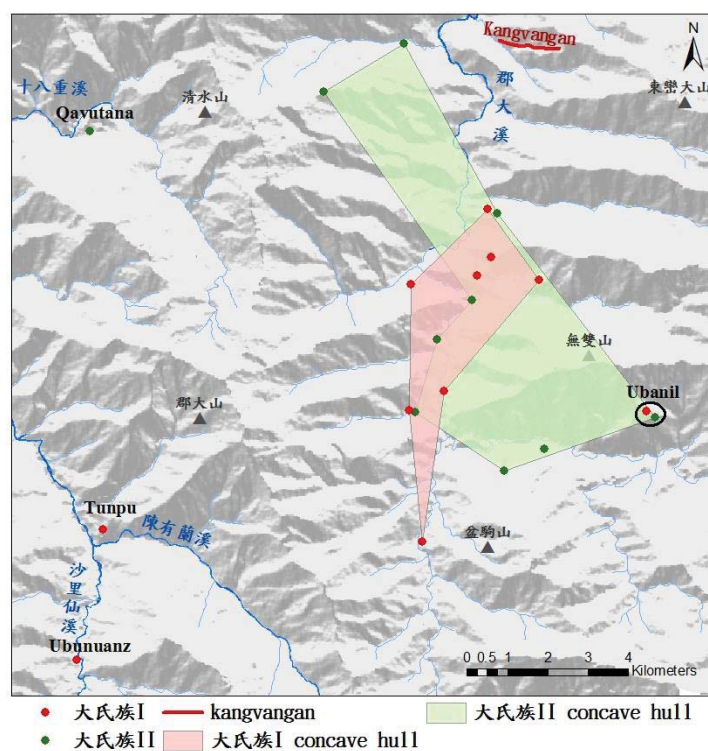


圖 三十一、郡社群各大氏族 Concave Hull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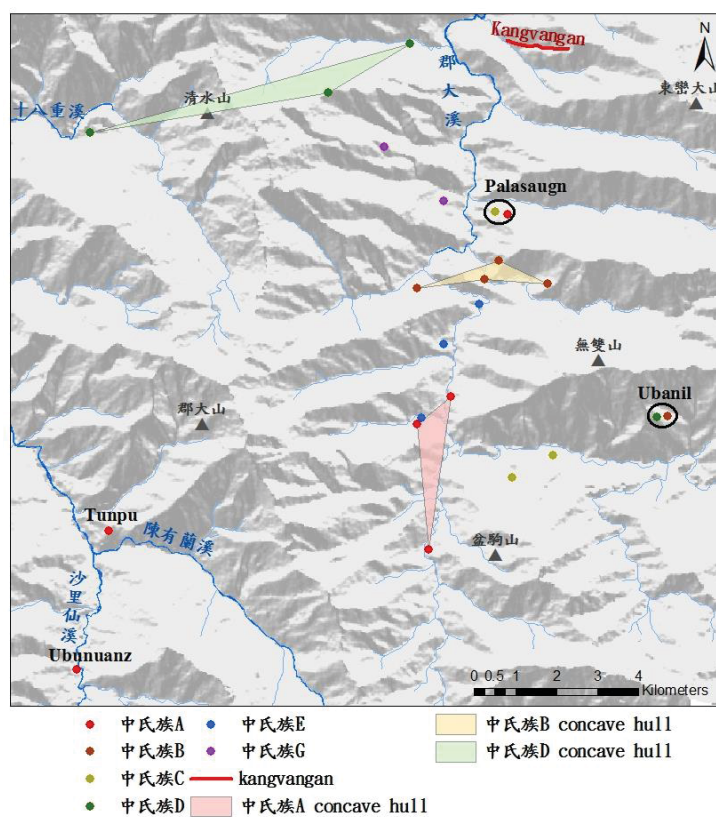


圖 三十二、郡社群各中氏族 Concave Hull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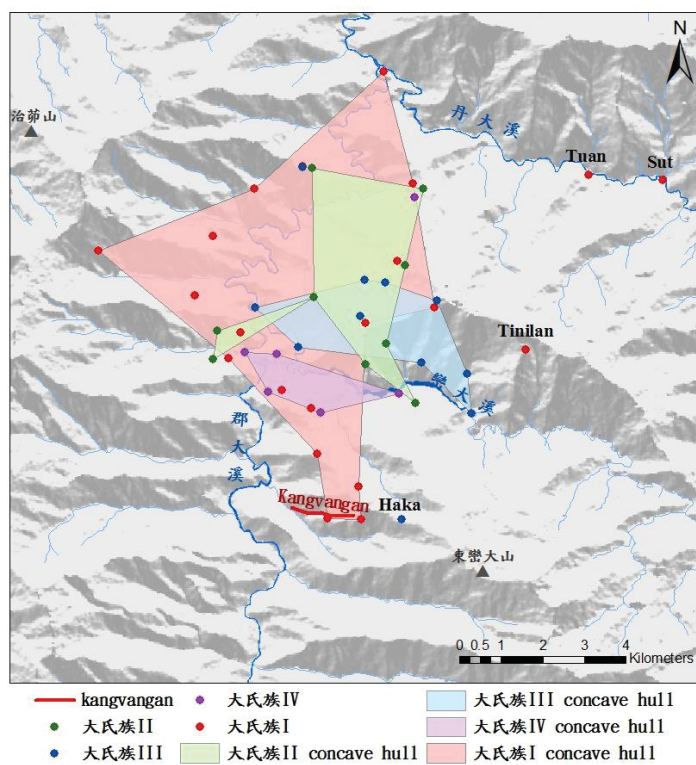


圖 三十三、密社群各大氏族 Concave Hull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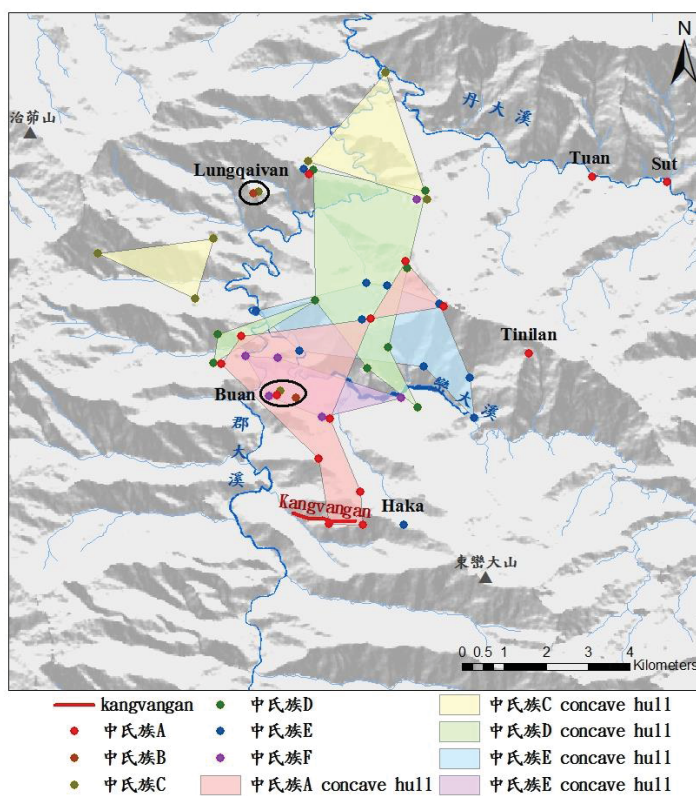


圖 三十四、密社群各中氏族 Concave Hull 範圍

下表十一為巒社群及郡社群中氏族與大氏族的重疊面積比例，可清楚看到無論郡社群或巒社群，中氏族的重疊面積比例皆低於大氏族，甚至郡社群中氏族的重疊面積為 0。此結果代表相較於大氏族，中氏族的聚落範圍有較高的領域性，也就是說，傳統布農族的聚落較傾向於依照中氏族分布。除此之外，也可以明顯看到郡社群各氏族相較於巒社群在聚落的分佈上有較高的群聚性。

表 十一、重疊面積比例計算結果

|        | 總面積(平方公尺)   | 重疊面積(平方公尺)  | 重疊面積比例(=重疊面積/總面積) |
|--------|-------------|-------------|-------------------|
| 巒社群中氏族 | 34269504.02 | 7465848.57  | 0.10892846        |
| 巒社群大氏族 | 55483024.88 | 18029796.85 | 0.162480298       |
| 郡社群中氏族 | 4546899.23  | 0           | 0                 |
| 郡社群大氏族 | 40072916.11 | 5986379.75  | 0.074693588       |



## 第五節、結果與討論

接下來將根據上圖中各中氏族的聚落分布圖，嘗試從布農族的氏族規範以及歷史脈絡解釋其分佈並討論氏族邊界模糊之原因。

### 1. 中氏族為主要影響聚落分布之層級

綜合本章第三、四節，依照各層級氏族組織的分析及討論，可發現從中氏族的分佈中，最能看出氏族組織與聚落位置間的關係。從兩社群的聚落分佈看出郡社群與巒社群有明顯的區隔，隔著伊巴厚山一條被祖先命名為「Kangvangan」的稜線，但無法從社群的分佈看出更細緻的氏族關係。因此更進一步來看大氏族的分佈，會發現無論郡社群或巒社群，各個大氏族彼此之間聚落點位所涵蓋的範圍有相當多的重疊，且難以對應到族人口述的大氏族領域範圍，如圖十四、十五。

接著來到中氏族的分佈，則有突破性的發現，將中氏族由大氏族中拉開來，以不同顏色區分之，可看到郡社群除了兩個聚落外，其餘聚落的點位分佈都與相同中氏族聚落有高度聚集性，如圖十六，也就是說，郡社群聚落分佈與中氏族組織有密切關係。但另一方面，巒社群中氏族的邊界則不如郡社群中氏族來的明顯可見，除了中氏族 A 與中氏族 C 氏間大致上以郡大溪為界，而中氏族 E 與中氏族 F 則以巒大溪為界，剩下的中氏族 B 及中氏族 D 與其他中氏族間都有許多的重疊，如圖十七，但相較於巒社群的大氏族，中氏族已可以約略看出分佈的傾向。至於小氏族，則因為數量多且資料的精細度不足，因此在空間分佈的呈現上，無論郡社群或巒社群，都難以看出小氏族在空間分佈上的邊界。

除此之外，由第四節空間分析的結果，也應證上述視覺化後的結果。巒社群中氏族的重疊面積比例大約 0.11，大氏族則大約 0.16，中氏族所涵蓋的重疊面積小於大氏族；而郡社群中氏族的重疊面積甚至是 0，表示各中氏族的 Concave Hull 範圍彼此獨立不重疊，而大氏族的重疊面積比例則大約 0.07。無論是郡社群或巒社群，中氏族的重疊面積比例皆低於大氏族，表示中氏族的領域範圍較清楚，換





句話說，聚落分佈與中氏族有較密切的關係。

綜合以上，郡社群及巒社群的中氏族在空間分佈上，相較於大氏族及小氏族，可看到較明顯的邊界，同時代表著傳統布農族在聚落的分佈上，和氏族組織有相當大的關聯，且以中氏族為主。此一結果恰可回應傳統布農族獵場所有權與氏族組織間的關係。如第三章第四節所述，獵場是布農族三種土地利用類型中，範圍最廣者，其餘耕地及家屋建地都被包含在獵場範圍內。獵場的所有權及繼承是以氏族為單位，因此獵場也同時代表著該氏族的領域範圍（葉家寧，2002）。然而，究竟獵場的所有權是屬於哪一個層級的氏族組織，則眾說紛紜。海樹兒·爻刺拉菲（2006）認為傳統布農族以中氏族共有一個獵場，但葉家寧（2002）則在《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中提到獵場以大氏族為擁有單位，而其餘相關的討論則以「氏族」此一攬統說法說明獵場的所有權。從本研究的研究成果發現聚落的分佈與中氏族有密切相關，也就是說，聚落的分佈可能傾向於在一個邊界範圍內，又因為獵場也同時是所屬氏族的領域範圍，因此可以推斷獵場的所屬單位為中氏族，而非大氏族。

## 2. 郡社群及巒社群的差異

從本章第三、四節的分析及討論，可以發現郡社群及巒社群在氏族的分布上有明顯差異。如圖十六以及圖十七，郡社群的中氏族邊界比巒社群中氏族邊界明顯，除了 Palasaugn 及 Ubanil 外，其餘郡社群聚落的氏族分佈都落在邊界內，但巒社群聚落的氏族分佈較混亂，中氏族彼此之間有許多重疊。重疊面積比例的部分，郡社群無論是中氏族或大氏族，皆低於巒社群地中氏族及大氏族，顯然郡社群氏族間的重疊性小於巒社群，也應證第三節視覺化後的結果。這樣的差異，可從本研究的訪談及布農族發源歷史略知一二。根據本研究的田野訪談，部落耆老 T1、K1 表示過去郡社群的氏族意識很強烈，不會輕易的讓不同社群的人進入自己的領域，甚至不同姓氏之間也可能因為侵入他人地盤而交惡，是相當兇悍的社群。反觀巒社群則較圓融，較能夠包容不同氏族的人居住在一起，因此氏族的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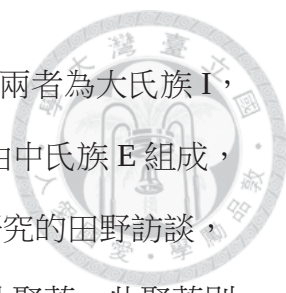
界也較模糊。兩社群間的性格差異，也許與布農族的遷移歷史及發源過程有關。卡社群、卓社群及丹社群皆發源自巒社群，因此巒社群與其他社群間的互動往來較頻繁，但郡社群對於自己發源的歷史有很多種說法，多數郡社群不認為自己源自於巒社群，因此兩社群間的「同祖意識」薄弱，甚至和其他社群間也有互相爭鬥或獵首情形（馬淵東一，1954），使郡社群成為相對孤立的社群，相對的，巒社群則明顯與其他社群有較多社會網絡關係。因此，兩相比較之下，巒社群的對外關係較活躍，使得氏族意識較不如郡社群來的強烈，進而影響氏族的邊界。

### 3. 分佈於邊界外及多中氏族組成之聚落

雖然從以上的討論，發現聚落分佈受到中氏族邊界的影響，但仔細看圖十六及圖十七的中氏族分佈圖，以及圖三十一至圖三十四中各氏族 Concave Hull 範圍，可發現仍有數個聚落分佈在氏族邊界以外，或者因為聚落由多個中氏族組成，造成中氏族邊界模糊。因此接下來，將針對分佈於中氏族邊界外，或者由多個中氏族組成的聚落，循著氏族組織的規範及運作，了解不同氏族混居的原因究竟為何。

表十二為本研究根據圖十六與圖十七中，由多個中氏族組成，使得中氏族邊界模糊的聚落列表，以及其中氏族的組成。欲探究其組成的原因，透過布農族的傳統氏族組織規範可以是其中一個角度。在布農族氏族組織中，關於婚姻的規範相當明確，其中一個原則：屬於同一大氏族者，禁止彼此結婚（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合著，1935）。事實上，根據前人的研究，在布農族向外擴散的過程，會由於特殊原因或者姻親關係，使得不同氏族的成員同居於一個聚落（海樹兒·戈刺拉菲，2006），因此推測 Tibaun、Qalintang、Hatazan 聚落可能就是由於姻親關係而同住於一個聚落。表十二中，Tibaun、Qalintang、Hatazan 聚落都是由不同大氏族所組成，其中 Tibaun 聚落的中氏族 F 佔戶數中的多數，共六戶，屬於大氏族 IV，其餘兩個中氏族 C、D 各佔兩戶及一戶，分別屬於大氏族 I 及大氏族 II，而 Qalintang 聚落在最初是由 Db2 小氏族狩獵發現因而定居，其所屬的中氏





族 D 佔三戶，歸屬於大氏族 II，其餘中氏族分別為 A、C、E，前兩者為大氏族 I，後者則為大氏族 III，至於 Hatazan 聚落，為郡社群聚落，主要由中氏族 E 組成，屬於郡社群的大氏族 II，而中氏族 A 則屬於大氏族 I。根據本研究的田野訪談，一位曾居住於 Hatazan 聚落的耆老中氏族 A 是姻親關係而住進此聚落，此聚落則是屬於中氏族 E 的。由上述的分析，可判斷 Qalitung、Hatazan 聚落的中氏族組成包含了姻親關係而加入的中氏族，前者聚落所包含的中氏族 A、C、E 很可能是透過姻親關係住進 Qalitung 聚落，而後者聚落則是中氏族 A 靠著姻親關係住進 Hatazan 聚落。而 Tibaun 聚落，則可以從組成的中氏族戶數間懸殊的差距，同樣判斷中氏族 C 及中氏族 D 與中氏族 F 為姻親關係。

除了姻親關係外，也可能因為布農族 Gavian（大氏族）的關係，使得同一大氏族但不同中氏族居住在同一個聚落。如本文第三章第二節關於布農族氏族組織的討論，大氏族為同一個布農族社群底下最大的氏族單位，過去可能是源自同一家庭但已不可考究，或數個中氏族之間特別友好而形成近似於同一家族的關係。通常，除了姻親關係外，要加入一個聚落是在該地有同姓成員或投靠關係的情況下才可能發生（葉家寧，2002），也就是說，若聚落的氏族組成中，兩個中氏族彼此間是 Gavian 的關係，那麼便有較高的機率是一個中氏族家戶投靠至該聚落的情形。從表十二可看到，Pistibuan 除了中氏族 F 之外，其餘 A、B、C 中氏族都屬於巒社群大氏族 I，且中氏族 A 佔二十三戶中的十六戶，因此可以推測中氏族 B、C 很可能是過去投靠中氏族 A，至於中氏族 F，一位族人 K1 在訪談表示，不曾聽說自己的祖居地住了中氏族 F 的族人，認為可能是日本政府在記錄上將周圍住著中氏族 F 的聚落併入 Pistibuan。除此之外，Lungqaivan 聚落也是由兩個屬於同一大氏族的中氏族組成，分別為中氏族 B 及中氏族 C。中氏族 C 佔了十戶中的八戶，且 Lungqaivan 聚落位置落在族人口述的中氏族 C 領域範圍，因此合理推測 Lungqaivan 聚落原是中氏族 C 的聚落，後中氏族 B 投靠而加入。

至於 Palasaugn 及 Ubanil 聚落，由於無法得知其中氏族的戶數，在訪談中也

未曾聽聞耆老提及，在資訊不足以及研究限制之下，無法瞭解這兩個聚落落在中氏族邊界以外的原因。

表 十二、多氏族組成之聚落

| 聚落名稱       | 社群 | 中氏族    | 中氏族   | 中氏族   | 中氏族   | 備註 <sup>6</sup> |
|------------|----|--------|-------|-------|-------|-----------------|
| Pistibuan  | 巒  | A:16 戶 | F:4 戶 | C:2 戶 | B:1 戶 |                 |
| Tibaun     | 巒  | F:6 戶  | C:2 戶 | D:1 戶 |       | 有三個集團           |
| Qalitang   | 巒  | D:3 戶  | A:2 戶 | C:1 戶 | E:1 戶 | Db2 氏族狩獵時發現的    |
| Lungqaivan | 巒  | C:8 戶  | B:2 戶 |       |       |                 |
| Hatazan    | 郡  | E:3 戶  | A:2 戶 |       |       |                 |
| Palasaugn  | 郡  | A      | C     |       |       |                 |
| Ubanil     | 郡  | B      | D     |       |       |                 |

## 第六節、小結

由上述討論，本研究發現南投縣信義鄉郡社群及巒社群布農族在 1933 年集團移住前，於郡大溪流域的聚落大致上仍符合中氏族邊界，又因為獵場在布農族的氏族組織中同時為氏族的領域範圍，因此推測獵場的所屬單位為中氏族，使得聚落在分佈上大致符合中氏族邊界。比較兩社群，可看到郡社群聚落的中氏族邊界相當清晰，也代表著郡社群族人在遷移時，自己所屬的中氏族範圍是個重要的選址考量。而巒社群的中氏族邊界則相對模糊，但仍有部分中氏族彼此間有明顯的分界。兩社群在中氏族的分布傾向上呈現截然不同的樣貌，可能與各自的發源歷史有關，並進而影響氏族意識的強弱。

從圖十六和圖十七可以看到兩社群聚落分布雖與中氏族分佈有密切關係，但仍會發現部分聚落分佈在氏族邊界以外，或者因為聚落由多個中氏族組成，造成中氏族邊界模糊。從氏族組織的規範及其運作，以及聚落的氏族組成，發現同一聚落不同大氏族的組成，可能是由於姻親關係而同住於一個聚落，而同一大氏族的成員則可能由於布農族 Gavian（大氏族）關係，從原聚落投靠至相同大氏族成員的聚落。

<sup>6</sup>整理自《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



## 第六章、傳統布農族聚落分布之自然環境因素

傳統布農族在社會上以氏族作為社會生活之單元，因此聚落之分布與氏族組織間產生緊密的連結。然而在一定的社會邊界內，傳統布農族如何在有限的環境資源及多重的環境限制中，選擇能夠滿足安全及文化生活之空間作為聚落，也是本研究探討的重點。

南投縣郡社群及巒社群布農族在 1933 年大規模集團移住前，分布於郡大溪流域及濁水溪上游一帶，山勢陡峭，地形變化大，且少有大面積的平坦河階地。是什麼樣的自然環境條件，使傳統布農族選擇作為定居的空間？本研究將從以下三個面向：適合的海拔高度、選擇適當的居住空間、有足夠的耕地滿足生計需求，以及取得乾淨的水源滿足基本生存需求，探討傳統布農族如何在環境中適應、選擇，甚至是改變，累積為珍貴的傳統智慧。

### 第一節、海拔高度

圖三十五為本研究區域中郡社群及巒社群布農族聚落的海拔分佈圖，可明顯看到 55 個聚落中，共 42 個聚落分佈在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海拔 2000 公尺以上的聚落僅六個，分別是 Kalit、Bulbul、Tinilan、Haka、Banqelis、Ubanil 等聚落，分佈在 1000 公尺以下者，則共七個。根據訪談，報導人 K1 表示布農族的生活範圍可到達海拔 3000 公尺，是一個高山民族，但是聚落的分佈通常最高只到海拔 2000 公尺。由於郡大溪沿岸山勢陡峭，由圖三十五可看到聚落主要分佈在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的範圍，也因此受限於在郡大溪兩側沿岸。

布農族主要居住在中央山脈一帶，是臺灣各原住民族中，海拔分布最高的族群，但布農族聚落在海拔分佈上卻有高度上的限制（田哲益，2013）。海拔高度對於氣候及動植物生態有緊密的關聯，臺灣 1000 至 2000 公尺的海拔高度主要以溫帶闊葉林及針闊葉混合林為主，其中溫帶闊葉林四季常綠，氣候溫暖，濕度高，

因此動植物種類多，而針闊葉混合林的氣溫則相對較低，但年均溫仍在 10~20°C 之間。兩種氣候帶都分佈著許多大型哺乳類，包括山羌、水鹿、臺灣獼猴、臺灣黑熊等。至於海拔 2000 公尺以上，則為動植物多樣性較低的針葉林、高山草原及高山寒原，氣候以乾冷為主（陳玉峰，1996）。

對居住在郡大河流域的布農族而言，海拔高度主要影響氣溫高低、作物生長、動植物的種類。由於臺灣海拔 2500 公尺以上年均溫最高僅 18°C，氣溫較低，不適合居住。再者，溫度太低也不適合小米的耕作及生長，無法維繫糧食的產量下，便不適合居住。此外，海拔 2000 公尺以上為生物多樣性較低的針葉林，動物種類少，不適合狩獵。至於海拔高度 1000 公尺以下，則較潮濕悶熱，容易出現瘧蚊或其他疾病（顏亮平，2000）。

由上述討論可知，傳統布農族主要分佈於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處，除了與氣候對人的適宜性有關外，作物的生長及獵物多寡也與之有密切關聯。此外，受限於海拔高度，聚落的分佈主要在郡大溪、巒大溪及丹大溪沿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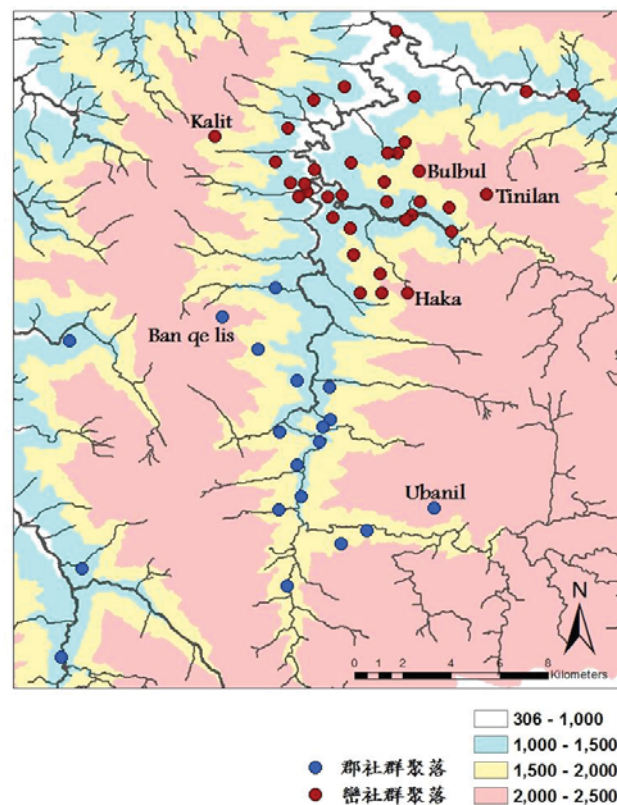


圖 三十五、布農族聚落海拔高度分佈圖



## 第二節、地勢

除海拔高度與聚落位置間有密切關連外，本研究也發現地勢影響著聚落的分佈。根據訪談，族人往往會認為一塊廣袤的平坦地是好的地。報導人T1曾在PGIS訪談中，認為Imusu、Usilan、Ubuklaf等聚落所在地都是很好的地，除了因為附近有可飲用的水源外，也因為這些地方都是平坦地，能夠容納很多人居住在一起。同時，也提到Ubuklaf是小氏族A4的祖居地，過去就是看到這片土地很平坦，就在此定居，後來也是從這裡越過郡大山遷移至陳有蘭溪流域的東埔社等地。可見，地勢平坦對布農族而言，是個有利於生活的自然環境條件，不僅可容納更多人居住，也比較不需要花力氣整地。

然而，相當多的聚落所在地勢並未如前述之廣大平坦，而是位在溪流沿岸之斜坡地。由本研究的舊部落點位資料也可發現，部落的位置並非都在平坦的腹地上，甚至不乏有位在高位的陡坡上，又因為布農族以散居為主，一個聚落可能僅包含兩三戶家屋，且家屋之間不一定緊密相連，因此小規模聚落所需的腹地面積不大。在本研究實際走訪祖居地的過程中，便曾看見在周圍路程數十分鐘的距離中，僅矗立一戶家屋，且位處在斜坡之上，如下圖三十六。

可見，布農族傳統聚落並不全然位在大面積的平坦地上，地勢的平坦與否並非選址的衡量的標準。在《高砂族調查報告書》中，列舉了日本政府調查當時主要布農族舊社的資料，當中所紀錄的各舊社所在地勢以斜坡地為主，如表二所示。透過後天的觀察以及人為的環境改變，傳統布農族透過日常生活累積的智慧改變在斜坡地居住的限制。在《布農族傳統建築家屋選址智慧》一文指出，傳統布農族將石頭滾落斜坡，停止之處即為適合居住的安息角，以此判斷土石之間的穩定關係。這是一套有別於現代科學度量下的環境知識，而是透過長期與環境共處累積而來的經驗智慧。從另一方面來講，布農族的家屋並不擔心坡度是否太陡，只要是土壤與石頭間能夠處在穩定平衡的狀態，便是適合建屋之處（江冠榮，2010）。另外，傳統布農族在搭建家屋時，無論坡度陡峭或平緩，都會先將房屋地基整平



後，再建屋於這塊人工開鑿的平坦地上。先將坡面較高的土石挖掘整平，將多餘的土石填補在較低的坡地，形成平坦地面，房屋則面向高度較低之處。為避免房屋後方以及側面土石鬆軟滑落，開鑿垂直的土壁，再以石板或石塊砌牆，形成類似半穴居式的建築，如下圖三十六。因此傳統布農族家屋往往會面向河谷方向，居高臨下，形成易守難攻的勢，防止敵人或猛獸的攻擊。



圖 三十六、家屋之地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地拍攝之照片

無論是判斷坡度的方法，抑或是建屋前平坦地面之挖鑿，都是傳統布農族搭建家屋時，在諸多環境限制下所展現的高度適應力。將長期對環境的觀察和智慧，累積為生活上的實踐，不僅藉此生存於山林間，也因此積釀為傳統文化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布農族的耕作地也大多位於斜坡地。對布農族而言，農業活動佔生業活動百分之六十五，農耕是布農族主要的生計來源（田哲益，2013），因此耕地選擇之好壞，將密切與此地適不適合居住有關。選擇好的耕地，再加上勤勉的



勞動，便能確保自己與家人的生活無虞，甚至將提升自己在氏族內的社會地位。「能力好」是成為布農族領袖重要條件，其中所謂的「能力」，除了指善於狩獵的勇者外，也必須是善於觀察天象環境的人，並且願意指導族人從事農耕。可見，農業知識在傳統布農族生活中佔重要的一席之地。

傳統布農族以種植小米、玉米、番薯、芋頭等作物為主，其中，又以小米最為重要（田哲益，2013）。除了作為主食外，小米也象徵著「家」以及「氏族」的概念；唯有同一家的人，或者同一氏族的人，才能共享小米；甚至在慶典中，唯有同氏族，或者住在該地域的人，才能共飲以小米釀成的酒（黃應貴，1992）。其在布農族的傳統社會中，已超越了純然物質的存在，代表著對於家族、氏族之認同，甚至作為布農族文化之象徵。因此傳統布農族祭儀中，與小米相關的祭典佔最多數，包含小米播種祭、小米播種終了祭、小米田除草祭、小米田驅鳥祭、小米收穫祭、小米嘗新祭、小米進倉祭等。祭典的舉行，除具有撫慰心靈之作用外，更來自於傳統布農族相信萬物皆有精靈(Hanitu)，因此透過祭典，向天神以及 Hanitu 表達敬意，祈求豐收，足見小米的種植對傳統布農族而言之重要性。

在斜坡上種植小米或番薯對布農人而言並不構成問題。由於小米的生長對於地勢的依賴低，且其耐旱的特質對於灌溉系統之需求極低，因此地勢坡度並不會被納入考量。傳統布農族人為了在斜坡地上耕種，習慣以石塊或石板堆疊在斜坡上，使土壤堆積於其上，形成駁坎，如下圖三十七。如此，不僅可以避免土石滑落，同時也可以使土壤堆積在駁坎上，再直接將種子播種。由於傳統布農族主要以山田燒墾為種植方式，必然需要相當大的耕地面積以輪流耕種。筆者在走訪布農族舊社的路途中，經同行族人的指點，得知沿路上所有不是家屋建地的土地，都可能曾經是作為耕地使用。此外，由於在斜坡上耕種不需要彎腰，相對的省力，因此傳統布農族偏好在將斜坡作為耕地使用。

布農族對於耕地的環境條件要求少，只要土地夠肥沃，便有機會成為耕地。若將一個 Asang 簡化為一個圓，家屋為此圓的圓心，那麼耕地便是在圓心的外圍，

獵場則是整個圓的範圍，如圖四。由於布農族經常在家屋附近選擇耕地種植作物，因此當選擇家屋位置時，周圍環境的地力便是其中一個重要考量(江冠榮，2010)。通常一塊地若地力尚可，會先作為耕地使用(葉家寧，1995)。足見地力的好壞為家屋重要的選址因素之一。



圖 三十七、耕地中的駁坎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地拍攝之照片

總的來說，布農族人喜好在平緩的地勢上搭建家屋，在斜坡地上種植旱作。然而，僅部分聚落位在平緩坡地，多數聚落則位在高位斜坡地。雖然腹地小，但透過傳統布農族的智慧來克服環境上的限制。從家屋的搭建來看，布農族以石頭滾落斜坡的方式判斷坡度是否適宜居住，又以開鑿垂直山壁的方式建蓋家屋，至於耕地，則以石頭搭建駁坎以避免土石滑落，甚至對傳統布農族來說，在陡坡上耕種更為省力。坡度對傳統布農族而言，不僅並非阻力，更因對環境的高度適應，而成為助力，轉化為慣習文化的一部分。讓人感嘆的是如今在外來政權的干預以及經濟市場的入侵，傳統的耕種文化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在平地上仰賴機械

的大面積市場化耕種。筆者在田野過程中曾與一位東光部落的婦人散步於部落的吊橋，她指著步道邊的陡坡說：「這裡以前(約三十年前)都有在種，但是現在大家都~~不在這裡種了~~，因為大家現在都喜歡去平平的地方種。」即使土地仍在，但景物及文化的快速消逝卻可輕易的從土地利用的劇變窺知。



### 第三節、水源

即使在合適的海拔高度以及可居住的地勢坡度條件下，也無法保證此地對傳統布農族而言，為適合居住的環境。在沒有充分水源的情況下，無論再平坦的地勢也無法長久居住，因此聚落周圍是否有鄰近的水源，將影響此地是否能夠成為長居的聚落。也就是說，水源的取得將會是聚落分布上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傳統布農族則靠著獨特的環境智慧，判斷可利用與不可利用之水源。

傳統布農族的聚落位置鄰近郡大溪，然而布農族人卻不依賴這些主要溪流，因為對族人而言，主流的河水是不能喝的水。根據筆者實際到訪密社群Litu舊社，發現在舊社入口處有過去的井，此井由於地下含水層終年有水，因此族人過去在此鑿井取水。直至現在，仍可依稀看到當年族人以大型石板將泉水出水處圍起，並將土挖深使內部泉水水位高於土壤，形成類似「井」的樣子。至今若稍微將土撥開，還可以明顯感覺到土壤濕潤，如下圖三十八。同行的族人認為若繼續掘土，必定還會有地下水湧出。另外，根據訪談，一位曾居住在Ubunuaz的耆老透露在舊部落附近有一處窪地，雨季時會以竹子做水管接水，而乾季的時候，由於窪地乾涸，便會背著竹筒到鄰近的沙里仙溪取水。筆者認為，此窪地是來自地下水的聚集，但因為此處地下涵水層水量不充裕，因此乾季便容易無水可取。



圖 三十八、Litu 舊社的井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地拍攝之照片

根據田野訪談中族人的說法，傳統布農族不選擇主流河川做為取水來源有以下兩項考量。第一，中央山脈山勢險峻，夏季更時常有颱風或大雨侵襲。主要溪流在雨季或風災時，水流湍急危險，從侵蝕山壁的「水線」就可以看出風災時期的水位，比平日枯水期高了數十公尺，如圖三十九。因此為防溪水暴漲，族人走避不及，會盡量不以主流河川為取水之水源。第二，布農族人認為，主要溪流匯流了許多山溝的水流，含有較多的石灰質與礫物，不適合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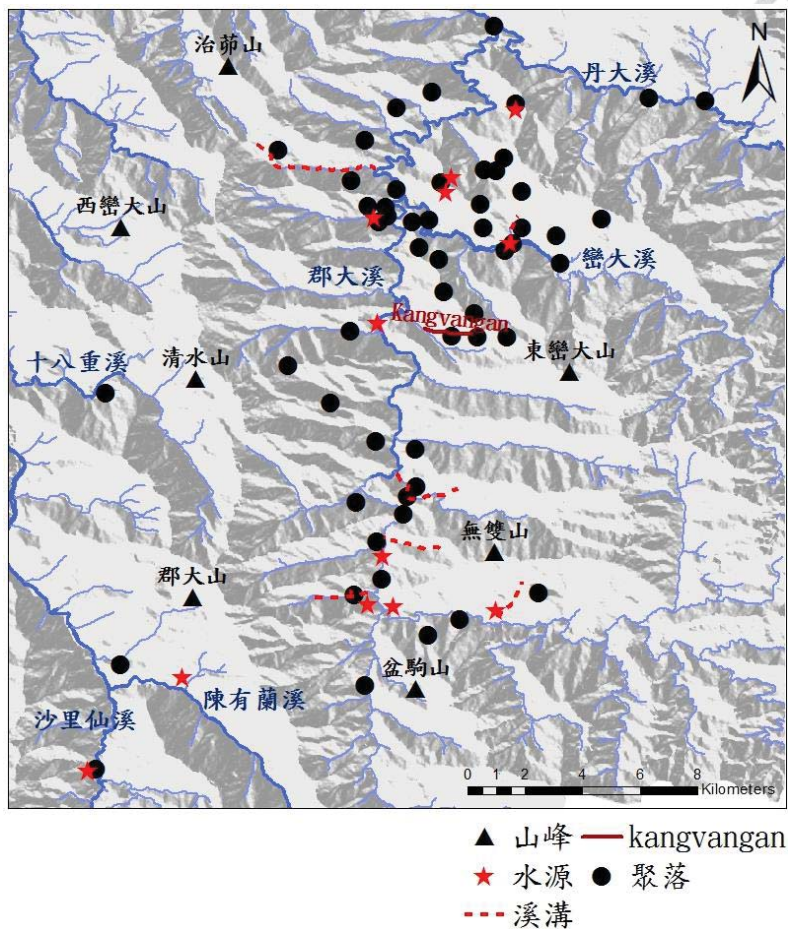




圖 三十九、郡大溪流域雨季時的水線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地拍攝之照片

田野訪談過程中，族人透過數十年穿梭在山林的經驗，回想舊部落的空間地景，指認出郡大溪流域舊聚落附近的水源位置，如圖四十。由於研究上的限制，無法取得各個聚落的水源處，但族人指認的結果也恰恰回應了上述關於布農族傳統上選擇水源的推論。圖中的水源或小山溝，都是族人過去在此生活取水的來源，或者在山上打獵時用來取水的小山溝，但無論如何，都不會取用大溪流，如郡大溪或巒大溪的水。



圖四十、聚落周圍水源地圖

在〈供水系統與在地知識：以布農族望鄉社區水資源管理研究為例〉一文中，記錄了布農族相當多將水分類的詞彙，其中大河的水稱為「dadumgudas」，含有有害人體的礦物質的水喝起來是苦的，被認為是「苦的水」(danummadabus)，不適合飲用。這些長期從山林中獲取的經驗和智慧，是一般平地人難以親身感受到的，因此即便布農族認定雜質過多的溪流河水，對長期居住在臺灣平地的筆者來說，其水質也已堪稱潔淨了。至於什麼樣的水才是可以喝的水呢？相對於不能喝的「苦的水」(danummadabus)，布農族認為「甜的水」(danummabais)是可以飲用的水。這類的水來自於終年有水的小山溝(布農語稱之為Sivsiv)，或是天然湧泉。

總而言之，水源是布農族聚落分布之重要因素之一。傳統布農族不飲用大河流的水，而是選擇終年有水的小溪澗，或者天然湧泉作為長期飲用的水源。



## 第四節、小結

總的來說，海拔高度、地勢坡度、水源可及性三者影響傳統布農族聚落分布。海拔高度直接影響氣候條件，而本研究區域內的布農族主要分布在海拔1000至2000公尺之間，受限於地形，因此聚落多分布於主要溪流的兩岸。

無論是家屋建地或是農耕地，地勢坡度皆為傳統布農族在聚落分布上的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平坦階地對布農族而言是適合居住的，但並非個個聚落都能滿足此一條件。即使地勢不平坦，布農人發展出獨特的石板工法對環境進行改造，也運用特殊的生態智慧判斷地勢的陡與緩，克服了在斜坡上建屋及耕種的困難，更因此轉化為行動上的助力。如何因地制宜，是筆者在進行布農族的聚落分布研究上看到的重點。

即使在適當的海拔高度及平坦適合居住的地勢，也不見得能夠成為傳統布農族選擇聚落的位置，是否有穩定的水源也是其中一個決定因素。在水源地的選擇上，布農人不以主要溪流為取水處。因為主要溪流的水較混濁，且每當雨季時，水勢危險猛烈，不適合取水。此外，透過味覺及視覺上的觀察，布農族人能夠判斷河水中的石灰質是否含量過高，飲用後對身體是否健康。對他們來講，穩定且終年有水的小山溝，或者是來自地下含水層的井水是最適合作為生活取水之地。傳統布農族取水主要用於生活中，如飲水、洗衣、煮食等，在農耕上由於種植作物主要以旱作為主，因此水源地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為家屋或聚落在選址上的必要條件，而非耕地選址的必要條件。



## 第七章、影響布農族傳統聚落分佈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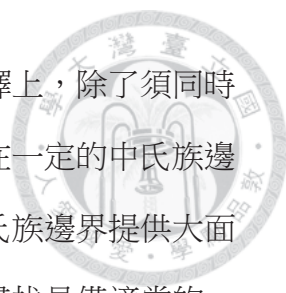
### 第一節、中氏族邊界內自然環境的選擇

本研究第五章針對氏族組織與布農族的傳統聚落分佈進行分析、討論，分別依照氏族組織的不同層級進行分析，認為聚落的分佈與中氏族邊界有密切關聯，同時，也判斷獵場的所屬單位也是中氏族，因此中氏族的邊界範圍也代表著該氏族的獵場範圍。相當重要的是，兩社群在中氏族的邊界上都呈現重疊或者模糊，且巒社群較郡社群更為明顯。依據氏族組織的規範，本研究認為透過姻親關係或者同一大氏族的友好關係，發生自主遷移而導致邊界的模糊。

第六章針對數個攸關生存需求的自然環境條件進行討論，包含海拔高度、地勢、耕作條件以及水源等。海拔高度不僅攸關居住者對於氣候條件能否適應，也關乎利於作物及動物的生長。而地勢地緩或陡，則可能影響該地適合居住的人口數，但透過族人對地面坡度的改造，便有機會化解坡度太陡而不適合建屋的困擾。至於水源的可及性，則為重要的選址條件，然而，居住在溪邊高位河階地的布農族並不會以主流為取水來源，而是選擇終年有水的溪溝或者地下湧泉為飲用水來源。這些環境條件不僅代表布農族長期與山林共處下的環境智慧，同時也可以看出布農族在環境適應上的行動力。

無論是氏族組織，抑或是自然環境的條件，兩者在傳統布農族在聚落位置的選擇上，都扮演重要的影響因子。然而，兩者間又是如何共同影響布農傳統聚落的分佈？從空間上的尺度，可以看到中氏族邊界主要是稜線或者溪流，可能越過溪流，綿延至數十公里外的另一座山峰，在空間的範圍上相當廣闊；然而自然環境條件在空間的尺度上則相對的小，在適當的海拔分佈中，一座山可能就有數個可以搭建家屋的地勢坡度，或找到適當的水源地，因此可能是一個點，也可能是一條線。中氏族邊界在空間尺度上大於自然環境的條件，又因為兩者都是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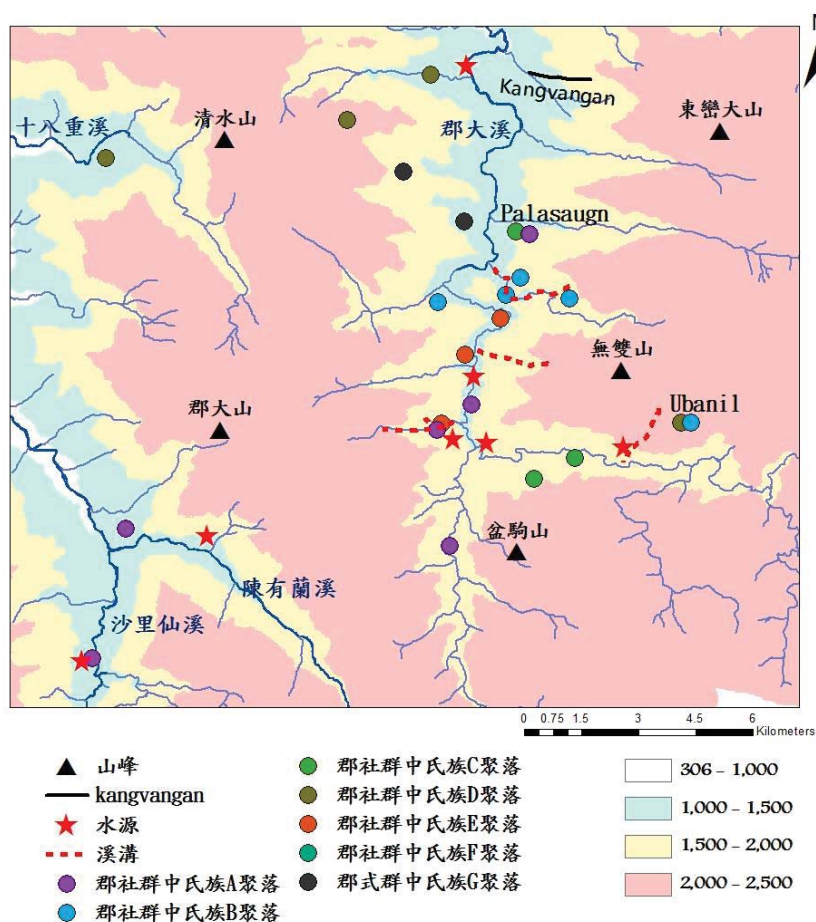
聚落分佈影響因子，因此可以推測傳統布農族在聚落位置的選擇上，除了須同時滿足社會組織以及自然環境上的條件外，有相當高的可能性是在一定的中氏族邊界，也就是獵場的範圍內，尋找適於生存居住的空間環境。中氏族邊界提供大面積的空間範圍選擇，聚落位置則在廣闊的空間中的一點，族人尋找具備適當的，或者可適應的自然環境作為可能的聚落所在地。但須特別注意的是，氏族邊界及自然環境條件都是重要的影響因子，但並非唯一，其他如夢占、是否曾發生過不祥之事等因素也同樣可能影響布農族的聚落選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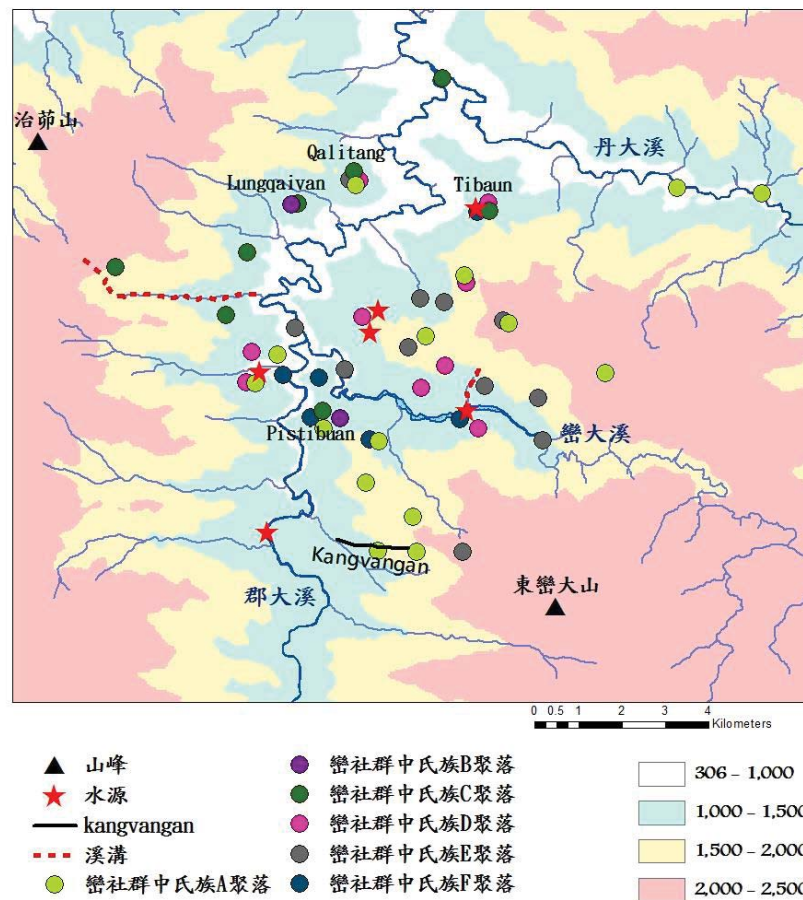


## 第二節、中氏族邊界外自然環境的選擇

本研究探究氏族組織以及環境特性對聚落分布的影響，進而掌握布農族聚落分布上的傾向，但若將氏族組織、環境條件以及聚落的空間點位同時呈現在地圖中，則會發現部分聚落並不在中氏族邊界內，也就是說，本章第一節的推論：在一定的氏族邊界範圍內尋找能夠滿足生存需求的自然環境條件，在部分聚落的分佈上並不成立。本研究在第五章第五節從氏族組織規範的角度，討論部份多氏族組成之聚落為何不在中氏族邊界範圍內，然而若進一步將自然環境條件納入，便能夠呈現更多可能性於聚落分佈的討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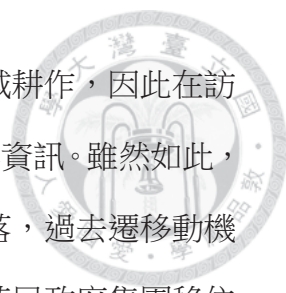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自然環境條件與郡社群中氏族分佈



圖四十二、自然環境條件與巒社群中氏族分佈

圖四十一及圖四十二分別是郡社群及巒社群的各中氏族分佈，同時套疊海拔高度以及水源位置。郡社群的中氏族分佈較有規則，除 Ubanil 與 Palasaugn 聚落外，其餘皆落在各自中氏族聚落的範圍內。巒社群的中氏族分佈相對混亂，除中氏族聚落範圍有大量的重疊外，更有許多聚落包含兩個以上的中氏族組成，包括 Pistibuan、Tibaun、Qalitang、Lungqaivan 等聚落。其中，從上圖可看到，Ubanil、Tibaun 聚落皆有鄰近的水源，因此可能水源的可及性促使中氏族遷移至此，形成多氏族組成之聚落。

除了水源的可及性為一個誘因外，耕地的優劣也可能促使聚落的遷移。由於耕作地是否肥沃必須有實際耕種的經驗才能夠判斷，在本研究的田野訪談中，多



數報導人並未經歷過山田燒墾的耕作經驗，也未曾在郡大溪流域耕作，因此在訪談中，無法提供郡大溪流域聚落周圍土地是否肥沃或適合耕種等資訊。雖然如此，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中，可發現多數被記載布農族的聚落，過去遷移動機皆與耕地狹小或者發現更肥沃的土地有關。布農族在受到日本殖民政府集團移住前，從原居地遷移至新居住地的動機，主要因素是原居地人口增加，為尋找更好的獵場或耕地，而搬遷至新居地（海樹兒・爻刺拉菲）。農耕佔布農族生業活動的百分之六十五（田哲益，2013），因此耕作的收成好壞將直接影響一個聚落適不適合繼續居住。因此，對於分佈在中氏族範圍外的多氏族聚落組成原因，可以推斷與耕地的肥沃或者有較廣闊的耕種空間有關。

耕作地土壤的好壞及水源是否易於取得直接攸關布農族是否能在此地長期穩定的居住，也因此如果兩者能夠同時滿足，且周圍獵場有豐富的獵物，那麼便堪稱為條件很好的聚落所在地。在布農族傳統社會中，若想遷入另一聚落，通常可能是姻親關係、隸屬於同一大氏族，或者在特殊原因下投靠其中。也就是說，基本上仍需在氏族組織的框架中決定能否遷移加入另一聚落。正如第五章第五節的討論，郡社群的 Ubanil、Palasaugn、Hatazan 以及巒社群的 Pistibuan、Tibaun、Qalintang、Lungqaivan 都很有可能因為姻親或同一大氏族的關係，使得一個聚落內包含多個中氏族成員，然而在遷移的動機上，則可能來自於該地適於生存的自然環境條件。換句話說，雖然中氏族邊界有明顯的重疊或者模糊，但聚落位置的選擇關乎基本的生存需求，因此在自然環境條件的誘因下，布農族仍以氏族組織為基礎進行遷移或者選擇聚落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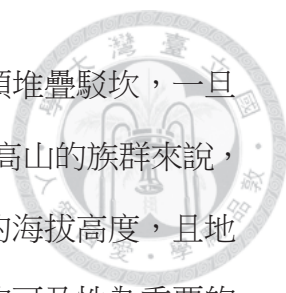
## 第八章、研究結果與後續研究

### 第一節、研究結果

本研究由氏族組織的空間分佈，發現傳統聚落的位置與氏族組織有關。無論郡社群或巒社群布農人，中氏族相較於大氏族及小氏族都有較明顯的氏族邊界，又因為聚落位在獵場範圍內，獵場之所有權及繼承權皆以氏族為單位，因此本研究推測，中氏族邊界即為獵場邊界。換句話說，獵場的所屬單位為中氏族。另外，由氏族的空間分佈可看到巒社群的氏族邊界明顯較郡社群模糊，此差異可能與兩社群的發源歷史有關。巒社群在口傳歷史中，為卡社群、卓社群及丹社群的共同發源社群，因此與其他社群間的互動往來較頻繁，但郡社群有一說法認為其發源過程為獨立於其他社群，因此與其他社群間的關係較孤立，氏族意識也較強烈。然而，兩社群都有由多個中氏族組成之聚落，造成氏族邊界的模糊。從傳統氏族組織的規範究其原因，一個聚落中的不同大氏族成員可能透過姻親關係而遷移至該聚落，而同一大氏族但不同中氏族的成員，則可能是以 Gavian（大氏族）關係而投靠至該聚落。

除氏族組織影響聚落之分佈，自然環境條件也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本研究歸納出三個重要的自然環境條件：海拔高度、地勢以及水源。首先，無論郡社群或巒社群聚落，多集中於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的範圍內，除了由於氣溫對人的影響外，海拔高度對於動植物的多寡以及作物的生長都密切影響聚落的分佈。傳統布農族對海拔高度的限制，使得其居住範圍多集中在郡大溪、巒大溪、丹大溪等主要溪流兩側。再者，地勢對於聚落位置的選擇也是重要考量之一。對傳統布農族而言，平緩的坡地能夠容納較多的人居住，但卻並非各個聚落都能滿足此一條件，因此傳統布農族透過人為方式開鑿斜坡地，搭建半穴居式的家屋，並運用特殊的生態智慧判斷地勢的陡與緩，克服坡度對建蓋家屋的阻礙。至於耕地，由





於地勢坡度對於傳統作物的生長影響不大，且傳統布農足以石頭堆疊駁坎，一旦地力肥沃，便有機會開墾為耕地使用。地勢坡度對於長期生活於高山的族群來說，雖不構成阻礙，但仍是影響聚落位置的因素之一。即使在適當的海拔高度，且地勢坡度合宜的地點，若沒有可飲用的水源，也無法長住。水源的可及性為重要的選址條件，在布農族觀念中，主流河川的水是不能生飲的，除了因為主流河水湍急，遇大雨侵蝕會有取水之風險外，族人認為河水中含大量石灰質，不適合飲用。他們以終年有水的小山溝，或者天然湧泉作為飲用水來源。

綜觀以上，氏族組織及自然環境條件對於布農族傳統聚落分佈都扮演重要角色，且兩者因為空間尺度的不同，形成不同程度之影響。中氏族領域範圍以溪流或稜線為界，因此中氏族的空間範圍廣闊，可能跨越數座山峰，或者越過溪流的兩側山面。相較之下，自然環境條件在空間上的尺度則較小，凡是有鄰近可飲用的水源、適當的海拔高度以及坡度，都有可能建蓋家屋或形成聚落。因此本研究認為，傳統布農族聚落之分佈是以大尺度的中氏族領域為邊界，於範圍內尋找能夠滿足文化及生存需要之自然環境條件。

至於在氏族邊界外的多氏族組成聚落，本研究從氏族組織規範以及自然環境條件對生存之影響切入，認為雖然表面上聚落的分佈違背中氏族的邊界，但可能是受較有利的自然環境條件所吸引，例如肥沃的耕地、鄰近水源地或者獵場中的獵物豐富等，因此遷移。但遷移條件仍受氏族組織之規範，不同大氏族下便可能透過姻親關係而遷移至另一個聚落，同一大氏族且關係友好之下，也可能促成遷移的發生，使得一個聚落包含不同中氏族之成員。

## 第二節、後續研究

本研究以南投縣郡社群及巒社群布農族傳統聚落為研究對象，討論影響聚落分佈之面向，並且發現郡社群及巒社群在聚落分佈上的差異，其與兩社群在歷史上的發源過程有關。然而此獨特性是否能一併推展至其他地區或其他社群之布農



族，則存在相當多的不確定性，包括自然環境條件是否相同、不同社群間發源過程的差異等，都有待後續一一探討和釐清。如果能將各區域之布農族聚落分佈皆加以研究，則必能漸漸掌握其全貌。

此外，日治時代集團移住距今超過八十年，曾居住在祖居地，有過生活經驗之族人皆已年邁，或者凋零過世，因此尋找適合的訪談對象，包含仍保有在祖居地生活的山林記憶，以及具備判讀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之能力者，有相當高的難度，造成本研究在資料蒐集上的限制。為此，本研究訪談對象也包含雖未曾居住在祖居地，但聽聞長輩口述過去經歷，年輕時也曾回到祖居地一帶打獵，能夠將祖先的記憶與山林的空間環境連結，且具備地圖判識能力。然而，這類報導人未曾居住於祖居地，無法提供各聚落完整的氏族組成，因此在本研究第七章討論中氏族邊界外之聚落分佈原因中，僅能就傳統氏族組織之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文獻解釋其可能之原因，但難以回溯完整的歷史事實。

## 參考文獻



- Babbie, E. R., (2010)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 Chapin, M., Z. Lamb, B. Threlkeld (2005) Mapping indigenous land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4: 619–638.
- Dunn, Christine E. (2007) Participatory GIS — a people's GI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1(5), 616-637.
- Fox, Jeff, (1998) Mapping the Commons: The Social Context of 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The Common Property Resource Digest. Quaterly Pub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Common Property*, (45): 1-4.
- Marshall, Catherine, and Gretchen B. Rossman. (1995)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oreiea, A. , Santos, M. Y. (2007) Concave Hull: A K-Nearest Neighbors Approach for the Computation of the Region Occupied by a Set of Point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Graph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61-68.
- Rundstrom, Robert A. (1995) GI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epistemological diversity, *Cartography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22(1):45-57.
- Sieber, R.E. (2006) Public participa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framework,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ers*, 96(3):1-18.
- Slocum, R., Wichhart, L., Rocheleau, D. and Thomas-Slayter, B. (1995) *Power, Process and Participation-Tools for Change*.P3-30.
- 丘其謙 (1966) 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 田哲益 (1996) 《臺灣古代布農族的社會與文化》上、下，臺北：南投縣立文化

中心。

田哲益 (2013) 玉山的守護者—布農族，臺北：五南圖書。

江冠榮（魯瑪夫・瑪畢瑪） (2008) 臺灣雲端上消失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冠榮(魯瑪夫·達瑪畢瑪)(2010) 布農族傳統建築家屋選址之智慧，臺北：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

李敏慧 (1997) 日據時代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岡田謙 (1938) 原始家族：ブヌン族の家族生活，臺北市：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林澤富 (1998) 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林俊強、張長義、蔡博文、李建堂、丁志堅、李玉亭 (2005) 運用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泰雅司馬庫斯個案，地理學報，41：65-82。

林靖修 (2012) 供水系統與在地知識：以布農族望鄉社區水資源管理研究為例，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2 年第五屆年會。

胡湘雪 (1996) 土地使用歷史變遷之探討—以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布農部落為例，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曉俠 (1996) 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馬淵東一 (1940) ブヌン族に於けるの獸肉の分配と贈與，收錄於小森田一記主編《馬淵東一著作集》全三卷之第一卷 (1974)，東京：社會思想社。

馬淵東一 (1954) 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民族學研究：124-137。

海樹兒・龙刺拉菲 (2006) 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行政院原住民





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合著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教室。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 (1996) 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峰 (1996) 生態臺灣，臺中：晨星出版社。

張長義、蔡博文、劉炯錫、李建堂、汪明輝、官大偉、林益仁、倪進誠、范毅軍、  
裴家騏、劉吉川、盧道杰 (20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研究報告。

張長義、蔡博文、倪進誠、盧道杰、丁志堅 (2005)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研究報告。

張長義、蔡博文、范毅軍、盧道杰、丁志堅、台邦·撒沙勒 (2006) 原住民族傳統  
領域土地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研究報告。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著 (2012) 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臺北市：  
遠流。

黃應貴 (1992) 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應貴 (2012) 文明之路，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葉高華 (2012) 分而治之：集團移住政策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臺灣社會學  
會研討會，臺中：東海大學，2012-11-24。

葉高華 (2013)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社會網絡的衝擊  
(102-2410-H-110-002-MY2)，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葉家寧 (1995) 高雄境內布農族遷移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國  
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家寧 (2002) 台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莫拉克獨立新聞網等 (2013) 在永久屋裡想家：莫拉克災後三年，「永久屋」與  
人的故事，臺中市：莫拉克獨立新聞網。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8)[1919]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臺北：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0) 蕃社戶口，昭和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1) 蕃社戶口，昭和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2011)[1938]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衛惠林 (1959) 雅美族的父系世系羣與雙系行為團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期 1-41。

鄭安晞 (2000) 日據時期布農族丹社群遷移史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鄭安晞(2002) 布農舊社初探：2002年信義鄉布農族五大社群尋根活動專輯，南投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2012) 論布農族郡群(Isbubukun)氏族系統，嘉義：全國原住民族研究發表會。

顏亮平 (2000) 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居住文化變遷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顏國昌 (2008) 日本統治下布農族所發生的歷史事件〈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政治大學民族所碩士論文。

藤井志津枝(1997)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 附錄一、郡社群氏族組織表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   |                |                                |                 |       |     |
|---|----------------|--------------------------------|-----------------|-------|-----|
| I | A. Iši-litoan  | Iši-litoan                     | _____           | A1    |     |
|   |                | Takeši-laingaðan               | _____           | A2    |     |
|   |                | Takeši-²daxoan                 | _____           | A3    |     |
|   |                | Takeši-taxayan                 | _____           | A4    |     |
|   |                | Takeši-viļjainan               | _____           | A5    |     |
|   |                | Takeši-bainkinoan (Bainkinoan) | _____           | A6    |     |
|   |                | Takesi-ļavaļian                | _____           | A7    |     |
|   |                | Iši-maxašan                    | _____           | A8    |     |
|   |                | Aļimušan                       | _____           | A9    |     |
|   |                | Tenengaðan                     | _____           | A10   |     |
|   |                | Payanan                        | _____           | A11   |     |
|   | B. Take-lu²dun | a                              | Take-vunok      | _____ | Ba1 |
|   |                |                                | Takeši-vaxauðan | _____ | Ba2 |
|   |                |                                | Takeši-a²duļan  | _____ | Ba3 |
|   |                |                                | Takeši-taļoman  | _____ | Ba4 |
|   |                | b                              | Takeši-ļinkian  | _____ | Bb1 |
|   |                |                                | Take-şayan      | _____ | Bc1 |
| c |                | Takeši-bişaðoan                | _____           | Bc2   |     |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                                                        |                            |                                                         |       |     |
|--------------------------------------------------------|----------------------------|---------------------------------------------------------|-------|-----|
| II                                                     | C. Işı-tan <sup>2</sup> da | Takeşi-tsi <sup>2</sup> vanan                           | _____ | C1  |
|                                                        |                            | Takeşi-tālan                                            | _____ | C2  |
|                                                        |                            | Takeşi-xoşongan                                         | _____ | C3  |
|                                                        |                            | Takeşi-tsiangan                                         | _____ | C4  |
|                                                        |                            | Takeşi-na <sup>2</sup> voan                             | _____ | C5  |
|                                                        |                            | Takeşi-xalıloan                                         | _____ | C6  |
|                                                        |                            | Takeşi-mexan                                            | _____ | C7  |
|                                                        |                            | Takeşi-taingan                                          | _____ | C8  |
|                                                        |                            | Takeşi-xaiđoan                                          | _____ | C9  |
|                                                        |                            | Taonkinoan                                              | _____ | C10 |
|                                                        |                            | Ałantan <sup>2</sup> da-an                              | _____ | C11 |
|                                                        | D. Takeşi-taułan           | Takeşi-taułan                                           | _____ | D1  |
|                                                        |                            | Işı-palı <sup>2</sup> davan (Işı-palı <sup>2</sup> dav) | _____ | D2  |
|                                                        |                            | Takeşi-mo <sup>2</sup> đan                              | _____ | D3  |
|                                                        |                            | Takeşi-ngianan (Takeş-nianan)                           | _____ | D4  |
|                                                        |                            | Sunkił-a-an                                             | _____ | D5  |
|                                                        |                            | Takeşi-tałoman                                          | _____ | D6  |
|                                                        | E. Işı-pałakan             | Işı-pałakan                                             | _____ | E1  |
|                                                        |                            | Takeşi-łınean                                           | _____ | E2  |
|                                                        |                            | Takeşi-manaišan                                         | _____ | E3  |
|                                                        |                            | Takeşi-ałangan                                          | _____ | E4  |
|                                                        |                            | Pakian                                                  | _____ | E5  |
|                                                        |                            | Pasuhavađan                                             | _____ | E6  |
|                                                        |                            | Takeşi-kautan                                           | _____ | E7  |
|                                                        |                            | Takeşi-ikuł-an                                          | _____ | E8  |
|                                                        | F. Pałłabe                 | Pałałabe                                                | _____ | F1  |
|                                                        |                            | Işı-nankoan                                             | _____ | F2  |
|                                                        |                            | Takeşi-vanoan                                           | _____ | F3  |
|                                                        |                            | Uşavan                                                  | _____ | F4  |
| III Işı- <sup>2</sup> ba <sup>2</sup> banal<br>(沒有中氏族) |                            | Ałaiivan                                                |       |     |
|                                                        |                            | Łiłıax                                                  |       |     |
|                                                        |                            | Makiłian                                                |       |     |
|                                                        |                            | Ibian                                                   |       |     |
|                                                        |                            | Kakoan                                                  |       |     |
|                                                        |                            | Işı-vuluvoan                                            |       |     |

## 附錄二、巒社群氏族組織表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   |   |                                               |       |    |
|---|---|-----------------------------------------------|-------|----|
| I | A | Taišo-qoloman, Şo-qoloman                     | _____ | A1 |
|   |   | Manşonoş                                      | _____ | A2 |
|   |   | Takeşi-vaqoan                                 | _____ | A3 |
|   |   | Ađımanan                                      | _____ | A4 |
|   |   | Takeşi-omaşan                                 | _____ | A5 |
|   |   | Maişoqoan                                     | _____ | A6 |
|   |   | Takeşi-qaivangan                              | _____ | A7 |
|   |   | Takeşi-oşinian (Taišo-inian, Takeşi-oşiginan) | _____ | A8 |
|   |   | Işi-ingkaunan                                 | _____ | A9 |
|   | B | Manqoqo                                       | _____ | B1 |
|   |   | Maʔdikila-an                                  | _____ | B2 |
|   |   | Lamelingan                                    | _____ | B3 |
|   | C | Take-hunan                                    | _____ | C1 |
|   |   | Işi-Taşipal                                   | _____ | C2 |
|   |   | Takeşi-atolan                                 | _____ | C3 |
|   |   | Taişi-anevan                                  | _____ | C4 |
|   |   | Taşi-qaimoşan                                 | _____ | C5 |
|   |   | Naqaişolan                                    | _____ | C6 |
|   |   | Antalean                                      | _____ | C7 |
|   |   | Sinkauan                                      | _____ | C8 |



| (大氏族) | (中氏族) | (小氏族) |                         |
|-------|-------|-------|-------------------------|
| II    | D     | a     | Tanapima ————— Da1      |
|       |       |       | Taşı-kavinan ————— Da2  |
|       |       |       | Takeşi-aonan ————— Da3  |
|       |       |       | Taşı-taopaşan ————— Da4 |
|       |       |       | Taişi-qosalan ————— Da5 |
|       |       |       | Va²dingsinan ————— Da6  |
|       |       | b     | Taişo-ulavan ————— Db1  |
|       |       |       | Tanşikian ————— Db2     |
| III   | E     |       | Nangabulan ————— E1     |
|       |       |       | Şuvalean ————— E2       |
|       |       |       | Şunaban ————— E3        |
|       |       |       | Mangulavan ————— E4     |
|       |       |       | Şulaingan ————— E5      |
|       |       |       | Alimuşan ————— E6       |
|       |       |       | Pitoqunan ————— E7      |
|       |       |       | Takeşi-Paşokan ————— E8 |
| IV    | F     |       | Işi-qaqabut ————— F1    |
|       |       |       | Taşı-taçoşan ————— F2   |
|       |       |       | Taşinonan ————— F3      |



附錄三、郡社群聚落氏族分布表

| 大氏族    | 中氏族 | 部落<br>小氏族 | Imusu | Masitalum | Hatazan | Hunku | Ibatan | 郡大社 | Ibahu | Hainuk | 戶數合計 |
|--------|-----|-----------|-------|-----------|---------|-------|--------|-----|-------|--------|------|
| I      | A   | A2        | 9     | 1         |         |       |        |     | 2     |        | 12   |
|        |     | A4        |       |           | 1       |       |        |     |       |        | 1    |
|        |     | A8        |       |           | 1       |       |        |     | 1     |        | 2    |
|        | B   | Bb1       |       |           |         | 7     |        | 1   |       |        | 8    |
|        |     | Bc1       |       | 1         |         | 1     | 1      |     |       |        | 3    |
|        |     | Bc2       |       |           |         |       | 8      |     |       |        | 8    |
| II     | C   | C1        |       |           |         |       |        | 2   |       |        | 2    |
|        |     | C2        |       |           |         |       |        | 1   | 4     |        | 5    |
|        |     | C3        |       |           |         |       |        |     | 1     |        | 1    |
|        | D   | C4        |       |           |         |       |        |     | 1     |        | 1    |
|        |     | D2        |       |           |         |       |        | 1   |       |        | 1    |
|        |     | D3        | 1     | 3         |         |       |        |     |       |        | 4    |
|        | E   | D4        | 2     | 1         |         |       |        | 1   | 2     |        | 6    |
|        |     | D5        |       |           |         |       |        |     | 2     | 1      | 3    |
|        |     | D6        |       |           |         |       |        | 2   |       |        | 2    |
|        | F   | E1        |       |           |         |       |        | 6   | 1     |        | 7    |
|        |     | E2        |       | 1         | 3       |       |        |     |       |        | 4    |
| III    | G   | E7        |       |           |         |       |        |     |       |        | 0    |
|        |     | F1        |       |           |         |       |        |     | 3     |        | 3    |
|        |     | F2        |       |           |         |       |        | 1   |       |        | 1    |
|        | A   | G3        |       |           |         |       |        |     |       | 2      | 2    |
|        |     | G4        |       |           |         |       |        | 2   |       |        | 2    |
|        |     | G5        |       |           |         |       |        | 1   |       |        | 1    |
| I(鑾社群) | A   | A4        |       |           |         |       |        |     | 1     | 1      | 2    |
|        |     | A7        |       |           |         |       |        |     |       | 4      | 4    |
|        |     |           | 12    | 7         | 5       | 8     | 9      | 18  | 18    | 8      | 85   |





附錄四、巒社群聚落氏族分布表

| 大氏族 | 中氏族 | 部落<br>小氏族  | Hinukun | Tuan | Baibaino | Sut | Qalitung | Tibaun | Lungaivan | Qutun | Palasakut | Qatungulan | Bukzav | 巒大社 | Pistibuan | Ilitu | Hainuk | Ubahu | 戶數合計 |
|-----|-----|------------|---------|------|----------|-----|----------|--------|-----------|-------|-----------|------------|--------|-----|-----------|-------|--------|-------|------|
| I   | A   | A1         |         |      |          |     | 2        |        |           |       | 3         | 1          | 2      | 4   | 12        | 2     |        |       | 26   |
|     |     | A2         |         |      |          |     |          |        |           |       |           |            |        |     | 2         |       |        |       | 2    |
|     |     | A4         |         |      |          |     |          |        |           |       |           |            |        |     | 2         |       | 1      | 1     | 4    |
|     |     | A6         |         | 3    |          |     |          |        |           |       | 1         |            |        |     |           |       |        |       | 4    |
|     |     | A7         |         |      |          |     |          |        |           |       |           |            |        |     |           |       | 4      |       | 4    |
|     |     | A8         |         |      |          |     |          |        |           |       |           |            |        | 2   |           |       |        |       | 2    |
|     |     | Tasdangoan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B   | B1         |         |      |          |     | 1        |        |           | 2     |           | 2          |        | 1   |           |       |        |       | 6    |
|     |     | B2         |         |      |          |     | 3        |        |           |       |           |            |        |     | 1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C2         |         |      |          |     | 1        | 2      | 8         | 1     |           | 1          |        |     |           |       |        |       | 13   |
|     |     | C4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C5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C7         |         |      |          |     |          |        |           | 4     |           |            |        |     | 2         |       |        |       | 6    |
|     |     | C8         |         |      |          |     |          |        |           |       |           |            |        |     |           |       |        |       | 0    |
| II  | D   | Da2        |         |      |          |     |          |        |           |       |           | 2          |        | 2   |           | 1     |        |       | 5    |
|     |     | Da3        |         |      |          |     |          |        |           |       |           |            |        | 5   |           |       |        |       | 5    |
|     |     | Da4        |         | 2    |          |     |          | 1      |           |       | 1         | 7          |        | 11  |           | 3     |        |       | 25   |
|     |     | Da5        |         |      |          |     |          |        |           |       |           |            |        | 1   |           |       |        |       | 1    |
|     |     | Db1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Db2        |         |      |          |     |          | 3      |           |       |           | 1          |        |     |           |       |        |       | 4    |
|     |     | E1         |         |      |          |     |          |        |           |       |           | 1          | 2      | 2   |           |       |        |       | 5    |
|     |     | E2         |         |      |          |     |          | 1      |           |       |           |            | 4      | 1   |           |       |        |       | 6    |
| III | E   | E5         |         |      |          |     |          |        |           |       |           |            | 6      | 1   |           |       |        |       | 7    |
|     |     | E8         |         |      |          |     |          |        |           |       |           |            | 2      |     |           |       |        |       | 2    |
|     |     | Tastoqnaan |         |      |          |     |          |        |           |       |           | 4          |        |     |           |       |        |       | 4    |
|     |     | F2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 1       |      |          |     |          | 6      |           |       |           | 1          |        | 2   | 4         |       |        |       | 14   |
|     |     |            | 1       | 5    | 0        | 4   | 7        | 9      | 10        | 5     | 5         | 24         | 16     | 32  | 23        | 7     | 5      | 1     | 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V  |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